

王晋康 | 作品

夏天的焦虑

王晋康 — 著

人类不是生来就清白无辜的。——摘自罗伯特·阿德里《非洲的创世纪》

《五月花号》《兀鹫与先知》
《夏天的焦虑》
《夏娲回归》《长别离》



中信出版集团 CHINA CITIC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夏天的焦虑

王晋康——著

人类不是生来就清白无辜的。——摘自罗伯特·阿德里《非洲的创世纪》

《五月花号》《兀鹫与先知》
《夏天的焦虑》
《夏娲回归》《长别离》



王晋康 | 作品



中信出版集团 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夏天的焦虑（梦想家系列，银河奖科幻作家王晋康力作）

作者：王晋康

ISBN：9787916002398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五月花号

近7亿公里的120天航程就要结束了。每年一次到木星采运液氢，在抵达前照例有一次庆祝，就像地球上海员们经过赤道时的狂欢。今年是五月花号处女航20年，船长马修·沃福威茨准备好好庆祝一下。庆祝会定在飞船的减速阶段，因为——有重力时开香槟才够味！ 为了大伙玩得尽意，船长特意把飞船的减速度调大了一点，0.6g，而正常减速是0.2g。

我和马特（注一：马修的爱称）赶到飞船的活动厅，其它四名船员已经等候在那里，他们今天都是水兵打扮，带飘带的水兵帽，海魂衫，每人笑嘻嘻地抱着一个超大的香槟酒瓶。有中国人陈大富，埃及人艾哈默德·马希尔，俄罗斯人德米特里··雷博诺夫列夫，南非人瓦杜，都是马特的老伙伴，跟着他干了三十年，现在全都两鬓微霜了。再加上52岁的船长、美国人沃福威茨，这就是五月花机组的全部成员。

也许还要加上我，35岁的宇宙生命学家黄小艺。我每年免费搭乘五月花号，到木星的第二个卫星欧罗巴考察生命，就像达尔文搭乘“贝格尔”号巡洋舰环球考察。欧罗巴卫星上有液态海洋（是水的海洋，而非木星上的液氢海洋），是科学界认为最有可能存在地外生命的星球。十年来我已经搭乘了十次，算得上机组的编外人员了。四位船员都成了我的“铁哥儿们”，至于马特，则比“铁哥儿们”还要更亲密一些。

四个伙伴见我俩走近，同时猛摇香槟。四条酒柱像消防水枪一样向我们射来。马特一手搂着我的腰，一手护着我的脑袋，在水箭中穿行。他的保护毫无用处，很快我就被浇得“花容失色”，伙伴们笑成一片。

第一次见到五月花号，我认为它是天下最丑的飞船。时间长了，才体会到它在设计上力求简约的匠心。五月花由三大部分组成，左右是两个圆柱形的货舱区，可容纳20万吨的液氢，形状完全像呆头呆脑的汽油桶，因为——按马特的话，没有空气的太空中不需要流线型，更不需要照顾局外人的美感。两个货舱区之间用金属圆管相连，而生活区就吊在这根圆管上，可以绕着枢轴自由转动。这样的设计，一则是为了尽量隔绝生活区与货舱区的热传递（货舱应保持低温，至少在130K以下，以免液氢气化），二则不管是加速阶段还是减速阶段，都可以随着重力方向

的改变，让生活区的“地板”永远自动保持在“下方”，这样便于乘员的生活，在无重力阶段则可保持在任意角度。生活区中包括活动大厅、指挥舱和六间单独的卧室，还有一个健身房，一个负压厕所，一个负压淋浴室，一个简易厨房。这样的宽敞是早年的飞船无法想象的。

两个货舱上对称趴着四只昵称“小蜜蜂”的飞艇，它们是飞船的动力之源，配有最先进的氢聚变发动机，使用氢离子作工质，配备180度可变矢量喷管。行进途中，靠它们之中的两个来对整艘飞船加速或减速。等抵达木星时，飞船悬停在木星的引力区域之外，小蜜蜂脱离飞船到木星上“采蜜”。它的动力十分强劲，足以背负着1000吨液氢，在2.3g的木星赤道重力下，使飞船达到59.56公里每秒的脱离速度。这样的设计还很好地符合了“冗余原则”，即使一半飞艇发生故障，余下两只也能完成采蜜，并轻轻松松把母船送回地球。

用四只小蜜蜂把20万吨货舱装满，需要在木星起落50次，每次按16个小时计（包括睡眠，机组中没人可以换班），共需800小时，也就是33天。至于回地球时的卸货则有专门的卸货飞船，只用三天时间就行。33天的采蜜时间是长了一点，但五月花号花得起这个时间。它每年只需往返一次，运回的液氢就足够地球一年之用了。

香槟喷射结束，伙伴们安静下来，等着船长致辞。沃福威茨今天同样是水兵打扮，被浇湿的海魂衫凸显出强壮的胸肌。虽然这20年间他大半生活在太空失重环境，但他一向坚持锻炼，所以肌肉萎缩症完全与他扯不上。他喜气洋洋地大声说：

“老伙计们，五月花号已经在这条路上奔波20年了，算上制造飞船的时间，咱们搭伙计已经有30年了。这30年可不容易呀。咱走过的路，各位都没忘吧？”

伙伴们笑着说：忘不了！

“你们没忘，我也要重说一遍。别忘了年轻的密斯黄也是咱们的船员，前辈们有责任让后辈了解飞船的历史，对不对？”

“对！”

我笑着捅他一下。马特回过头问我：“黄，你还记得35年前，地球上的氢盛世是如何开始的吗？”

“记得！怎么不记得，那年我已经零岁大了。”

伙伴们大笑，马特倚老卖老地说：“年轻人啊，可惜你错过了那段重墨浓彩的历史。那时地球上的石油已经基本枯竭，油价飙升到3000美元一桶，但替代能源一直没能真正解决，世界经济严重萎缩，人类都快绝望了。忽然，几乎是一夜之间，冷聚变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而且是使用普通氢作原料，而不是氘和氚！”

我插话说：“科学家们说，这是人类历史上能源技术最伟大的突破，前无古人，后边也不会有来者。因为，从宇宙大爆炸到今天，宇宙中所有能量实际都储存在氢核中，其它能量形式像太阳能、化石能、甚至重金属的裂变能，归根结底都来自于氢。只有引力能除外，但引力能人类很难应用，不必提它。所以，氢聚变技术的成功，已经刨到了宇宙能量最老最老的根儿。而且它非常干净，连它产生的废品，氦，也是次级能源。”

“对。从此氢盛世开始了。地球上再没有穷人，没有环境污染，没有资源战争，没有捉襟见肘的艰难日子。再不必担心能源枯竭，因为氢资源基本是无限的。人类就像是一个忽然得到亿万遗产的乞丐，不知道该怎么花钱了。要知道，依那时的经济水平，全人类每年所需的总能量，只需几百吨氢就可以满足。”

“咱们的五月花号一次就可运回20万吨。”

“其实，开始时科学家没打算‘向木星要氢’。在我最先提出这个想法时，几乎被人当成傻子。因为，从水中制氢的技术，像交换制氢法啦，生物制氢法啦，阳光制氢法啦，都已经十分成熟，也十分廉价，何必迢迢万里到木星上去呢。但是，我，稍后再加上他们四位，仍坚定不移地推行自己的想法。我们这样做基于三个理由。一，尽管依当时的全球能耗水平，每年只需几百吨氢，但我们相信，尝到廉价能源甜头的人类绝不会满足于这个水平。果不其然，30年后，这个数字已经激升到十万吨以上。”

我感叹地说：“是的，在氢盛世长大的年轻人大手大脚惯了，很难想象此前的窘迫日子是怎样过的。”

“第二个原因：氢聚变不比普通的化学燃烧，它将永久性地降低地球中氢元素的比率。虽然目前说微不足道，从长远上说仍会破坏地球环

境。第三条、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费用。那时人们由于思维惯性，把太空运输看作昂贵的同义词。其实呢，木星运输几乎是免费的，比在地球上人工制氢还要廉价，因为太空航行所需燃料可以从木星上免费获得！ 我们要花的钱，仅仅是飞船的建造费用，还有五个船员的工资。”

“不过，飞船的建造费用一定是个天文数字吧。”

“当然是笔巨款，但比人们想象得要少得多。关键是，按我们的设计，飞船的主体部分永远在无重力条件下使用，组装也是在太空进行，不需要经受起飞降落时的恶劣条件。这种使用条件甚至远比地面上还优越，有人开玩笑，用纸糊一个飞船都能满足。只有四只小飞艇需要在高重力的木星上反复起落，必须有强壮的骨架和强劲的动力，但它们毕竟个头小，建造费用相对较低。”

雷博诺夫列夫插话说：“飞船设计中曾遇到一个难题：尽管太空航行途中环境温度很低，只有3K，但免不了日光照射，特别是接近地球时阳光较强。阳光将使货舱急剧升温，使液氢气化。为了防止气化，就要对货舱隔热，建一套致冷系统，这会使建造费用大大增加。但咱们的老大来了一次‘非常规思维’，很利索地把它解决了。方法是在货舱上覆盖一层热管，把光照热量迅速传到货舱的头尾部，在那里对液氢加热，让气化的氢气带走热量，顺便提供飞船的辅助动力。当然，这是把宝贵的核燃料当成普通工质用了。”

马特笑着说：“这个办法非常简单，但我敢说没有哪个工程师能想出来。关键是：在所有工科学生的圣经里，都把降低能耗放在最神圣的位置。他们的思维全都定型了，所以都忘了一条：木星的氢不必节约。”

我沉默了。在我与马特的亲密关系中免不了一些小的争吵，这便是其中之一。我总觉得这个方法太奢侈，甚至近乎霸道。即使木星上的氢储量近乎无限，也不能这样随意抛撒吧。这有点类似于食肉动物的“过杀”行为。马特对我的观点不以为然，反问我：

“我只不过把木星上的一点氢转移到太空了，总有一天它们还会沉聚到某个星体上。换句话说，我并没有浪费上帝的总资产。那么，我的作法有什么害处？”

他的反驳很雄辩，我无法驳倒他。但他也改变不了我的观点。不过，总的说我对这个男人非常佩服，可以说是崇拜。30年前他第一个提

出“向木星要氢”的目标，凭一己之力把它实现，这需要何等的勇气和毅力！现在，就靠这么一个微型私人公司（包括地球上的职员，不超过50人），就提供了全地球的能源。这样的功绩确实前无古人。地球政府倒是建了两艘备用飞船，但明确规定，在《五月花》报废之前不得启用。世界政府是用这样的方式向马特表示敬意。

这是一个粗犷坚毅、带几分野性的男人，我喜欢他。

马特扼要回顾了五月花号的历史，完成了对我的“革命传统教育”。他笑着说：

“今天是大喜的日子，我为四位老弟兄准备了一份小礼物。喏，就是它。”他从口袋里掏出四个银色的金属胸牌，有硬币的两倍大小，上面的花饰是一朵五瓣花，也即五月花号飞船的船徽。胸牌上穿着银白色的项练，做工精细。“知道这是什么材质吗？白银？白金？锇铱合金？不，说出底细后你们可别失望。它们是用铁结核做的，就是木星液氢中的铁结核。”

早在第一船木星液氢运回地球后，人们就发现其中杂有细小的颗粒，大小如芝麻，形状不一，上面有微孔，材质主要是铁和硅，也有锂、碳、氧等微量杂质。矿物学家们比照地球深海中锰结核的名称，把它称作铁结核。液氢中杂有这样的铁结核并不奇怪，因为人们早就知道，木星星核就是铁硅质的。奇怪的是它们的比重远比液氢大，为什么能悬浮在海洋表面？否则小蜜蜂采不到它们。可能是因为，狂暴的木星风暴一直在搅着海洋吧。

液氢用于聚变发电前必须滤去这些杂质，虽然它们的含量不高，但20年下来，每个氢聚变电厂都积了大大的一堆。这种铁结核有一个有趣的特点：不会生锈，20年来一直银光闪闪，所以常有人拿去打“白金首饰”。有一段时间，来自木星的首饰曾经成为时尚，不过现在已经不时髦了，毕竟铁太廉价。

我微笑地看着马特。今天这个特殊日子里，他当然不会送这样廉价的礼物，应该还有什么讲究吧。马特笑着揭了谜底：

“它们的后盖可以打开，里面有一张纸，记着一串密码。凭着各自的密码，每人可以在地球任何银行支取两亿世界币。这是我的一点小意思。”

四个伙伴欢呼起来。瓦杜笑着说："老大，这趟结束后我立马辞职！我要陪我的四个妻子和十四个孩子，快点把这两个亿花完。"

瓦杜是一位黑人酋长的后裔，那儿还保留着一夫多妻制，18个家人的花销是他片刻不能卸下的担子。马特哼了一声：

"是吗？那你先把钱退还我。"

"到手的肥肉我能再给你？没门儿！"

"那你就在五月花号上老实呆着，等我什么时候先辞职，才能轮上你。"

陈大富是个细心人，看到我一人被晾在圈外，便大声提议："喂，静一静，听我说句话！ 按照中国一些狩猎民族的习俗，打到猎物时见者有份，不管他是不是猎人。小艺和咱们在一块儿搅了十年，说得上生死与共。我提个建议，每人分出1000万给她。"

其它三位一向都是一掷千金的主儿，何况是送给他们的"小艺妹妹"，都豪爽地当即同意。

我又是摇头又是摆手："别别！ 我怎么会要你们的养家钱！ 这些年我一直免费乘船，已经感恩不尽了。"

马特也笑着摆手："用不着你们瞎豪爽，你们想把我置于何地？就我一个是夏洛克或葛朗台？我早给她另外准备了礼物。"他掏出一个精致的首饰盒，打开，取出一枚银色戒指。"黄，它也是铁结核打造的。不要嫌这个礼物菲薄，这是我的求婚戒指。"

他深情地看着我。这个突如其来的礼物让我吃惊，心中漫过带着苦味的喜悦。十年来，我已经爱上这个比我大17岁的、宽肩膀的男人。我俩一直没有谈婚论嫁，但我在默默等着这一天。他是世人心目中的英雄，但家庭生活却很不幸。因为长年在太空，分多聚少，他妻子另有所爱，十几年前就离开了他。他的儿女已经成年，似乎对他也比较冷淡。平时他是一位叱咤风云的太空船长，只有一个女人的眼睛能看透他深埋心底的苦楚，我知道他渴望着一个温暖的怀抱……但我看见了戒指上的花饰，心中突然涌出强烈的不快。

戒指的花饰和胸牌一样，也是五月花号的船徽。我从一开始就不喜

欢五月花号这个名字。1620年，以布雷德福为首的102名英国新教徒，乘着一艘名叫“五月花号”的木制帆船冒死出海，历经66天的苦难终于抵达美洲。他们虔诚祈祷，感谢上帝赐予他们的肥美之地。这是一个很经典的关于奋斗和成功的故事，只可惜大背景上带着血光和肮脏。白人上帝赐予的美洲并非无主之地，而五月花号的名字也就与其后一场历史上最血腥的种族屠杀密不可分。这都是历史了，屠杀者的后代是无辜的。我并非多事，非要苛责他们；但我总觉得，美国白人更应该小心避免碰着被害民族的伤口－－比如，不要大张旗鼓地重提五月花号或哥伦布的名字（那位白人的英雄同样是一个杀人恶魔）。

马特曾骄傲地说，他的直系祖先就是五月花号的一位船员，所以把太空船命名为五月花号，他认为那是一种精神上的维系。我曾委婉地表达过我的意见，但马特不以为然。他说他不会为历史上的罪恶辩护，问题是有些罪恶是不能避免的。作为种族而言，最重要的是生存，是拓展生存空间。所以，如果他，或者我，处于那个时代，也许会做同样的事。

我没有同他认真争论。我不想让世界观的分歧影响爱情。所以，平时我很注意回避类似分歧。但这样的善良意愿应该是双向的，他既然知道我的观点，那么在婚戒这样重要的事情上，总该照顾我的感受吧！……马特正等着我伸出右手的无名指，四个伙伴兴高采烈地围观，他们早就祝福我俩有这一天了。我不想扫伙伴们的兴头，更不想伤马特的心，但同样不想太委屈自己。于是我玩个了小花招，从马特手里接过戒指，放在首饰盒里，关上盒盖，笑着说：

“谢谢你的求婚戒指，我太高兴啦。可是——你这个粗心男人，难道不知道我一向不喜欢这种花饰吗？随后你必须给我换一个。”

尽管我用笑容包装了我的拒绝，还是扫了马特的兴头，他的表情变冷了。

陈大富看出端倪，忙问我：“小艺，听船长说。这次你不去欧罗巴考察了？”

我很高兴他把话头扯开，就顺着说下去：

“对，不去了。十年考察，我基本确定欧罗巴上没有生命。”

雷博诺夫列夫说：“真可惜，这么说，人类还是上帝的独子，没有一个兄弟姊妹，太孤单了。”

我忙说：“这只是阶段性结论，不一定正确。你们别把‘宇宙生命学家’看得多神秘，其实我和你们一样，迄今为止只见过一种生命，即地球生命，视野太窄，标准的井中之蛙。也许此刻有某种外星生命摆到面前，我也认不出来呢。上个世纪，太平洋深海热泉中发现了靠化学能生存的细菌，南非金矿中发现了靠放射能生存的细菌。在此之前，谁敢想象生物能离开光合作用，仅靠化学能和放射能为生？我们一直在寻找外星生命，找了200年了，但其实连生命最基本的定义是什么，还没能取得共识。”

陈大富说：“我知道一般说法是：生命的特征是能自我繁衍。龙生龙凤生凤，老鼠儿子会打洞。我说的对不对？”

我摇摇头：“但广义的繁衍到处都是：宇宙大爆炸中生出夸克、生出氢氦原子，星云中诞生星体、电脑病毒自我复制，甚至岩浆中析出晶体、云中诞生雪花等，都说得上是‘自我繁衍’。这个定义不确切。”

雷博诺夫列夫说：“还有一种最普遍的说法：生命即负熵过程，是利用外界能流来维持一个小系统里的有序状态。忘了是哪位著名物理学家提的。”

“这个定义同样不全面。因为像在恒星熔炉中聚合出重金属原子、电脑病毒的复制等，也都是‘利用外界能量来维持自身的有序状态’。”我笑着说，“其实，我对生命倒有一个独特的定义，是我自己提出来的。”

“什么定义？说说看。”艾哈默德性急地说。

“上面说的例子都属于自组织过程。地球生命从无到有，其实也是一种自组织。但它与广义的自组织不同，它必须先诞生一个特殊的模板——DNA。这种模板来自于特殊的机遇，是上帝的妙手偶得，在其它星球上没有可重复性。这才是‘生命’与‘自组织’的本质区别。我相信，今后发现的外星生命，不一定有双螺旋的DNA，但一定有另外一种独特的模板。”

这个观点是教科书中没有的。我并非心血来潮贸然提出，而是考虑好久了，不过没有绝对把握之前我不会捅到学术杂志上。

和大伙儿闲扯时，我也悄悄瞄着马特。他的表情很平和，有时插几句话。如果他心中受了伤，至少没有表现在外面。这时广播中说：

“各位，减速阶段即将结束，请做好失重的准备。”

几个香槟酒瓶开始浮起来，大伙儿赶忙把它们收到箱里。至于刚才喷出的香槟已经由电脑自动处理了（失重环境下，空中飘浮的液体微粒可能危及生命）。我们的身体也变轻了。四个伙伴同我俩告别，分头去各自的小蜜蜂，耗时33天的“采蜜”工作即将开始，这是飞船上最忙碌的时刻，就像地球上的收麦天。马特要到指挥舱，我亲热地挎上他的臂弯。等与其它人分开，我歉然说：

“马特，刚才我……”

他截断我的话：“不必解释，今天是我的错，是我疏忽了。你把戒指给我吧，等回到地球，咱们去蒂凡妮或卡迪亚挑一个你满意的戒指。”

我想了想，说：“也不要用铁结核，因为这牵涉到我的一个忌讳，以后我会告诉你。白银或白金都行。”

“一切随你。”

我笑着说：“谢谢啦，我这么挑剔，你还这么宽容。”

“等我下次当着大伙儿送你时——不会再让我难堪吧。”

“哪能呢。告你一句悄悄话－－其实我早就盼着它啦。”

减速结束后飞船做最后一次姿态调整，此后将以20公里每秒的速度、30万公里的半径绕木星公转，公转周期大约是木星自转周期的三倍。这儿重力很小，生活区可以停留在任何位置，马特调整了生活区的角度，让观察窗正对着木星。这颗太阳系中最大的行星以迫人的气势占据了整个观察窗，甚至是整个天空。飞船此刻处在黑夜区，面对着木星背面几万公里的极光。极光在太空中摇曳变形，如梦如幻，以它的映照下，木星暗半球的轮廓清晰可见。两极的极光更为明亮，就像带着两只紫色的夜光帽。木星自转极快，带动其大气层顶端的云层，以每小时约3.5万公里的速度旋转。云层被拉成条状云带，与赤道平行，明暗交替分布。云带的结构十分复杂，而且激烈翻卷着，犹如炼狱之火。至于著名的木星大红斑则更为狰狞，犹如撒旦之目。它的颜色鲜红中略带淡玫瑰

色，云团激烈翻滚，形成强大的涡旋。

观察窗中能看到众多木卫星，黯淡的木星环也隐约可见。我看见了脾气狂暴的伊奥（木卫一），颜色鲜红得有些妖冶。它是太阳系火山活动最强烈的星体，此刻正好有一次火山喷射，火山烟云高达数百千米，拖在起伏的山脉和极长极宽的峡谷上。也看到了我曾去过多次的欧罗巴，它明亮的冰表面上布满了纵横交错的冰裂，有些冰裂甚至贯穿厚达5千米的冰层，我就是通过这些冰裂来考察欧罗巴海洋中的生命，可惜没有任何发现。

自打我第一次在近处观察木星之后，就对它有一种特殊的敬畏。在我看来，木星不应该是朱庇特的宫殿（注二：木星的西方名字是朱庇特，即罗马神话中的万神之王），倒更像是撒旦的巢穴。

飞船的状态已经稳定，半个小时后就要开始采蜜了。正在这当口儿，通话器中传来陈大富的声音，让我去他那儿一趟。马特有些不乐意，嘟囔着：

“你这家伙，什么话不能在通话器上说？马上就要采蜜了，还要黄去你那儿。”

我能猜到陈哥要说什么，怕马特拒绝，忙说：“肯定是什么个人隐私，我去一趟吧。”

我拉着纵贯通道的扶手，飘到货舱，通过气密门进入蜜蜂一号，来到位于飞艇前中部的驾驶舱里。这种飞艇确实像蜜蜂，长着两对大大的翅膀，虽然不能扑动但能调节角度。飞艇离开母船后要飞行两个小时到达木星，然后对准木星赤道，即天文学家说的赤道明带，顺着木星旋转方向下降，两对翅膀随时调节仰角，把递增的向下坠落速度转变为向斜下方。飞艇的四只大翅膀，再加上赤道明带上时速为150米每秒的稳定西风，还有木星赤道与飞艇同向的旋转速度，这些因素共同保证飞艇能平安溅落在液氢海洋上。溅落之后飞艇打开进液口，液氢因冲力自动涌入舱内。等液氢充满，飞艇启动氢动力机，在液面上加速，升入大气层，然后在大气层里加速。加速进行得比较缓慢，因为木星大气十分稠密，速度过快飞艇要烧毁的，只有到比较稀薄的上部大气层中才能完成最后加速。

母船和小蜜蜂的速度比率经过优选匹配，等九小时后，当木星差不

多转过一周、飞艇的动态位置正好快赶上母船的动态位置时，飞艇也正好达到60公里每秒的脱离速度。它冲出大气层，脱离木星引力后再飞行两个小时，与母船接合。这样的方法能充分利用木星快速自转的特点，利用高达13公里每秒的赤道自转速度，大大有助于飞艇克服木星的高重力，只是一个工作流程的时间稍长一些。

由于木星大气中强烈的畸变磁场和带电粒子流，小蜜蜂和母船之间的通讯不大可靠，所以小蜜蜂采蜜时一向讲究独立作战，不能依赖母船的指令。不过采蜜过程其实是相当安全的，它是在赤道区域进行，这儿的大气活动相对平稳，虽然不是地球赤道上的无风带，但只有稳定的纬向风，没有横风和涡旋。再说木星上海阔天空，绝对不用担心撞上飞鸟、建筑或礁石，用四个采蜜人的话，他们对采蜜程序早就熟透了，可以闭着眼睛开船。

我挤到驾驶位后边，陈大富回头看看我，显然有点难为情的样子。他掏出刚才得到的胸牌递给我，又特意关了同指挥舱的通话器，这才笑着说：

“小艺我让你来，是想让你帮我收着这玩意儿－－可别让船长知道，我怕他笑话我。你也不能笑话我，说我迷信－－我是说，万一我有什么好歹，麻烦你转给我老伴。”

“呸呸，你这乌鸦嘴，临上阵时说这些晦气话！是不是担心上次你说的鬼火？”

他难为情地嘿嘿地笑着：“对。”

“那次你确实看清了，是海面上的闪光，不是空气中的闪电？”我知道木星大气中常有闪电。

陈哥摇摇头：“我哪能连闪电都分不清。不是的，是海洋表面一大串闪光，全都沿着船的尾迹，闪光时间也是先远后近，紧追着飞艇。就像坟场中的鬼火会随着人的走动在后边追。”

“你还说有海中魅影？”

“对，我相信没看错。那些鬼影出现在航道前方，半透明，样子……怎么说呢，就像是一群蠓虫聚在一起，影子的边界浮动不定，说不出来

它像什么，大小有一只河马那样大吧。可惜飞艇上没有设置录相系统，没法把它照下来。”

如果不算木星上的狂风巨浪，这儿是一个绝对的死亡世界。20年来在大伙儿在木星上起起落落，没发现任何新鲜事。陈大富说的情况是他最后一次采蜜时发现的，当时他是最后一艘。其它三人没发现异常。

听陈大富说了这两桩见闻后，马特和另外三名船员没放在心上。即使他所说属实，也不过是某种未知的物理现象，比如液氢受激发光之类，不值得大惊小怪。但陈哥此后在我这儿絮叨过多次，引起了我的警觉。我熟知陈哥也一向是大块儿吃肉大碗喝酒的主儿，性格豪爽，心细胆更大，是个无神论者。单为这两件小事忧心忡忡，不符合他的性格。这会儿我把胸牌先收下，说：

“这样吧。前十次我只顾去欧罗巴考察，还没到木星上去过呢。马特已经答应这次让我去一趟，他原说采蜜结束后亲自送我下去的。干脆我这会儿就去，跟你一块儿，我要亲眼看看你说的鬼火和幽灵。”

陈哥脸都白了：“不，你不能去，至少这一趟不能去。”

他的过度反应让我更生疑窦：“为什么？你确实认为有危险？”

“反正你不要去。还是等我们采完，让老大送你吧。”

我把他的脑袋搬过来，让两双目光正面相对：“陈哥，你老实告诉我，还有什么情况瞒着我？我知道你的性格，单是闪光和黑影什么的吓不住你，肯定别有隐情。你一定得告诉我，否则这会儿我就向船长通报，说你心理不健全，让他停你的飞。”

陈哥犹豫很久，叹了口气：“是有一点情况，我一直没对别人说，怕说了也没人信。其实，连我自个也不大信哩。去年来木星，在最后一趟采蜜中，我脑袋里似乎一直嗡嗡作响，就像是电视中的白噪音，嗡得我脑瓜疼。我想是不是脑袋瓜得什么病了？就在我离开木星洋面升入空中之前，脑子里的杂音变规则了，零零星星蹦出几句话：食物和身体。不许残害。警告。最后一次！”他使劲摇头，“你甭问我听到的是英语、汉语还是世界语，嘛也不是。就连是不是有人对我说话，我都拿不准，但我分明听懂了类似的意思，它就那么忽拉一下子冒到我脑袋里。老实说，当时我吓得心脏都停跳了。可是事情过去后，我又逐渐开始怀疑。

在木星上有人对我说话？而且是钻到脑袋里说话？明显是不可能的事嘛，肯定是我产生幻觉了，神经失常了。”

“可是，你这种解释显然没解开自己的心病。”

陈哥顿了一下，苦笑着承认：“是的，没解开。”

上一次木星之旅后，在陈哥说了闪光和黑影的情况之后，恐怕唯有我一人认真对待了。我曾思索了很久，还做过必要的试验。现在听他进一步透露隐情，我更觉得应该认真对待。我想了想，坚决地说：

“陈哥我要跟你一块儿去，你甭拦阻。”我开玩笑，“那个给你传话的天使，或撒旦，说不定很有骑士风度，看见船上有女士会客气一点。”我没等他反应过来，迅速打开通话器，对马特说，“船长，我提前下去了，坐陈哥的一号。”

马特没当回事，随便说一句：“这么性急？好，你下去吧。”

事已至此，大富哥无法再阻拦了，无奈地摇摇头，打开保险，关闭气密门，松开对货舱的抱持器，又打开氢动力。小飞艇轻轻晃动一下，离开母船。此时它已经具有母船的20公里每秒的速度，随后将加速到40公里每秒，以便在2小时内走完这30万公里的距离。

十年来，我一直在母船上观察四只飞艇的起起落落。每当看着小如蜉蝣的飞艇飘飘摇摇，沉入色彩怪异的木星大气中时，我总是很紧张。实际上，坐在蜜蜂一号的船舱里，反而没有那么担心了。

两个小时后，飞艇接近木星，经过反喷制动，速度降了一半。它顺着赤道的旋转方向，把机头对准木星大气露出曦光的地方飞过去。这个过程与地球上航天飞机再入大气层是一样的，如果角度过大，飞艇会在大气中烧毁；过小，则会像打水漂一样从大气层上弹走。不过，由于木星大气旋转速度很高，而且与飞艇速度同向，飞艇又可以在必要时使用反喷制动，所以再入大气层比在地球上容易得多。

我们潜入大气层，感觉就像在山顶乘车从上面进入云层。远看起来十分浓密的云层随着飞艇的进入而逐渐变得稀薄，颜色也淡多了。太阳在云层外闪耀，光线晦暗，个头小如苹果，在木星的淫威下失去了往日的帝王气势。随着飞艇的下降，空气的颜色逐渐变化，从红色变为棕

色，变为白色，再变为蓝色。向上看，晦暗的太阳已经淹没在浓密的大气中。

这儿的昼夜交替真快，木星的快速自转再加上飞艇的同向速度，三个小时后，飞艇就进入了黑暗半球。浓密的大气遮蔽了星光，64颗木卫星中，只有伊奥和欧罗巴在夜空中撒下微弱的光亮。飞艇没有开灯，陈哥说他们已经习惯了不开灯，空无一物的木星上没有什么可避让的。我一直等着飞艇在海面上的溅落，结果根本没有感觉到。木星大气层和海洋的成份都是氢，其气态相和液态相是逐渐过渡的，没有一个清晰的海面。一直到飞艇明显受阻，陈哥才说：

“已经进入液氢了。你注意观察吧。”

飞艇的比重比液氢大，但两对大翅膀起了水翼的作用，使它一直保持在液氢海洋的上层。小艇没有太大的颠簸，赤道海面上风浪不大。我盯着艇后黑沉沉的夜空，小声说：

“陈哥，没有闪光呀。”

“依上次的经验，恐怕要等到飞艇开始采氢后才有闪光。你稍等一下。”

艇身忽然明显一顿，是进液口打开了。液氢在小艇的冲力作用下快速涌进舱内，脚下传来嘶嘶的液流声，小艇的速度也明显减慢。陈哥说：

“小艺你看！”

艇后果然很及时地出现了闪光。沿着船的尾迹，从远到近依次闪亮，确实像鬼火在身后追赶。陈哥小声说：

“比我上次见到的还亮。”

我默默观察着，小声问：“但是没有黑影？”

“这会儿有也看不见。等太阳出来再观察吧。”

液氢很快充满了，陈哥关闭了进液口。小蜜蜂开始在海面上加速。加速进行得很舒缓，因为要等待“起飞窗口”，即赶在离母船距离最近的

地方跃出大气层，时间很充裕。三个小时后，前边出现了浅薄的晨曦，飞艇也准备离开水面了，在这段时间里，飞艇后边的闪光一直没有中断。陈哥忽然指着前边说：

“快看！”

在飞艇一掠而过的刹那间，我看到透明的液氢中有一个硕大的黑影。黑影并不是严格的实体，呈半透明，边界模糊不清，所以也说不上它是什么形状。陈哥上次的描述很准确，它们就像一群蠓虫或南极磷虾，因群聚性而临时聚在一起。小艇掠过后我疾速回头向后看，那个黑影并没有被冲散，可能其位置距海面有一定距离。就在这时，我的脑中忽然响起嗡嗡的噪音，但什么也听不清，就像电视中的白噪。强烈的噪音弄得我头痛欲裂，我皱着眉头，用力捶捶脑袋，抬头看看陈哥。陈哥这会儿脸色煞白，说：

“我又听见了！比上次更清晰。还是那句话：最后一次警告，最后一次警告！”

飞艇跃到空中，向上爬升。我回过头，盯着刚才有黑影的地方。飞艇升到几百米高的时候，那儿忽然爆出一团极强烈的白光！我失口喊了一声，眼睛被暂时致盲了。接着，冲击波席卷而来，猛烈地颠着飞艇。陈哥仓促喊一声：坐好！把飞艇换成手控，迅速向上爬升。加速度大约有六七个g，我的视力还没从闪光中恢复，又产生“黑视”现象。一直等飞艇降低加速，恢复平稳飞行，我的视力才恢复正常。再向后看，一团火球正向空中扩展。不过火球不算大，再加上大气浓密，可见度差，它很快就在我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陈哥扭头问我：“刚才你看见那团白光了？”

“嗯，非常强烈，我的眼睛被短暂致盲了。”

“很像是一场微型核爆。”

“显然是那团黑影引起的。”

“我想也是。”

我沉思了几分钟。刚才的见闻坚定了我原来的想法。我说：“赶快和母船联系，看能不能联系上。”

很幸运地联系上了。马特带有磁性的声音：

“这会儿在哪儿？采氢顺利吧。”

“马特，请立即尽可能与其它三只飞艇联系，命令他们放弃采氢，返回母船。”

马特显然非常吃惊，静默片刻后说：“请重复你的话。”

“让其它飞船放弃采氢返回母船！我们马上返回，我会当面解释的。请务必按我说的做！”

尽管我的要求匪夷所思，马特还是同意了，果断地说：“好。我这就通知。”

母船的公转速度相对较慢，小蜜蜂很快追上它，经过反喷制动，将速度降到与母船同步，轻轻降落在货舱上，液氢管路自动打开，飞艇肚子里的液氢被泵入货舱。马特在通话器中告诉我，其它三个飞艇都联系上了，很快会返回。虽然他这会儿一定急于听到我的解释，但我没有先去指挥舱，而是回自己的卧室里，打开个人电脑作了一些计算，把我的想法再度梳理一遍。马特没有催促我。

现在，其它三艘飞艇也都归位了。我们六人集中在活动厅，用皮带把失重的身体固定在座椅上。其它三位船员颇为惊疑，因为像这样突然中断采氢是没有先例的。陈哥先讲述了那串闪光和最后的爆炸，又在我的逼迫下，很难为情地讲了出现在他脑中的声音。这段“白日撞鬼”的经历弄得其它三个船员也寒凛凛的，眼中也有显然的怀疑。然后大家都把目光对准我。马特说：

“黄，你讲吧。你突然要求中断采氢，一定有特殊的想法。”

我清清嗓子：“说起来话长，你们得耐心听下去。去年我偶然发现，如果把氢聚变发电厂堆放的废物，那些木星铁结核，放在130K以下的低温液氢里，液氢的温度会有极缓慢地升高，但最多升到134K就中止了。这个现象让我十分迷惑，我曾以为是实验中的误差，但反复验证仍然如此。我联想到木星上一个未解之谜。根据科学家对木星光照的计算，阳光最多让木星表面保持105K的温度，但实际上它保持在134K。这说明木星内部会放出热量。木星上并没有核聚变，能量从何而来？过去的解

释是木星形成时期积存了引力势能，经由大规模的液氢对流逐渐传到表面。这种假说曾被广泛认可，其实有一个困难——木星液氢层之下有一个4万多公里厚的金属氢层，那儿只能有传导，不可能有对流，而传导达不到目前的热流量。而且，如果我的实验是准确的，引力势能的假设就更站不住脚了。”

马特反应很快，皱着眉头问：“你是说，木星液氢中有缓慢的冷聚变？而那些有微孔的铁结核其实是催化剂？”他笑着摇摇头，“这个设想太胆大了，坦率说，我不相信。众所周知，氢聚变需要克服很高的势垒，想想地球上的冷聚变技术经历了多么艰苦的历程！现在，虽然氢聚变主机已经小型化，可以装在我们的小蜜蜂上，但它仍是非常非常复杂的技术。我不相信，几粒铁结核就能完成这个过程。”

“但今天的氢聚变技术在一百年也会被看成神话！而且你不要忘了，生物方法常常比物理化学方法更有效。它是上帝妙手偶得的产物，又经过亿万年的进化。这样的例子在地球上举不胜举，比如高效的生物光合作用、最经济的生物制氢法、超强度的蛛丝、高效的蝙蝠声纳定位等。”

马特有点好笑：“怎么扯到生物上啦，铁结核又不是生物……”他忽然顿住，震惊地瞪着我，从我的表情中猜到了答案，“你是说——这些铁结核是生物？是木星上的生命？”

“对，这正是我的设想！”我激动地说。“首先，它们符合我说的生命定义。它们依靠一种特殊的模板来自我繁衍。这种模板同时能够有效催化氢核的聚变，是在原子水平上的缓慢聚变。它们靠这个来获得负熵，就像地球生活依靠光合作用来吸收能量。氢聚变能量在维持生命活动后变成热量，使木星维持在表面134K的温度水平。我在地球上研究‘铁结核’时曾观察到的一次分裂，一个身体较大的铁结核分为相同的两个，这应该是它们的繁衍方式。但这次观察只是孤例，我还不敢确定。它们之中看来没有‘收割者’，即肉食性动物，怎么控制繁殖速度不致失控呢？可能是基于一个极简单的机理：液氢温度只要高于134K，氢聚变就会中止。”我补充道，“我甚至有一个更惊人的假设，还没来得及证实——也许，这种模板不仅能够催化从氢到氦的聚变，甚至可能一直聚变到锂、碳、氧、硅和铁，后续生成物正好用来使它们的身体长大，以便进行分裂生殖。”

我的假设太惊人，五个人都惊呆了。

我对马特说："知道不，我为什么坚决拒绝那枚戒指？花饰只是原因之一，更重要的原因——我不想我的婚戒是由木星生命的尸骸所构成。"

其它四人都不由自主地摸摸胸牌。很久，陈哥小心地问：

"你是说，那些闪光和最后的爆炸，是木星生命的反抗？"他大摇其头。尽管他是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也不相信我的解释。"小艺，不是陈哥不信你，但这么简单的小不点儿，咋能会是生命？我在氢聚变发电厂那儿看过成堆的铁结核，一二十年了，就那么堆在那儿，和一堆石英砂没嘛区别。退一万步说，就算它们是生命，怕也没有大脑吧，更不会组织什么自杀爆炸。"

我摇摇头："你别忘了地球上的例子。个体蚂蚁也是非常简单的生命，但集合为蚁群之后，就会自动出现复杂的建筑蓝图和复杂的社会礼仪。有一种粘菌更绝，它们平时是分散的个体，互不来往，但食物匮乏时，它们会自动集合成一个大生物，甚至有头尾的分工。这个大生物蠕动着向前爬，等到了食物丰富的地方，再分散成个体。这种智力上和生物结构上的飞跃，是怎么出现的？科学家至今不能破解。这是一个叫做'整体论'的黑箱，科学家只是确认了其输入和输出，但对内部机理毫无所知，无法做出任何理性解释。但事实如此，我们只能承认。而且这儿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木星生命的个体数量极大，我初步估算为数百万亿只，是地球上任何种群规模都无法相比的。这么庞大数量的集合，必然会根据上述黑箱原理产生智力，甚至智慧。对于这一点不必怀疑！"

马特仍摇头："即便它们是超智慧，怎么做到和陈大富在脑子里对话？那是神力，是巫术，不是技术。"

我叹息一声："充分发展的技术就是魔法，这是克拉克说过的话。至于它们如何做到这一点，我暂时无法解释，可能是一种思维发射吧。但既然事实确凿，只有先承认它再说。马特你别忘了，木星采氢已经干了20年，也就是说，它们悄悄研究咱们，已经20年了。他们的忍耐也有20年了。"

最后这句话让大家有点不寒而栗，都静下来，认真思考着。飞船进入了木星的黑夜区，灯光自动亮了，照着大伙儿痴迷的表情。这当儿我浮想连翩，对这种小不点儿的木星生命充满了敬畏。我动情地说：

"这种木星生命，我暂且命名为木星蚁吧。此前我是用宝盖头

的‘它’来称呼，从现在我要改用人字旁的‘他’了。他们是宇宙中最简约、高效、干净的生命，因为它们使用的是最本元的能量方式，自给自足，不需要恒星提供能量，也不向外排泄废物；他们也是宇宙中最高尚的生命，无欲无求，没有地球生物中的生存竞争，没有弱肉强食和自相残杀。套一句宗教的阐释：他们没有背负原罪；他们非常自律，用和平方式控制着种群的数量；几十亿年来，他们安静地生活在液氢里，用我们尚不知道的方法建立族群的精神联系，冥思着宇宙及生命之大道。老实说吧，如果某一天发现他们有远远高于地球人类的哲学和文学艺术，我绝不会怀疑。”我看看大家，“而且他们也富有血性，虽然几十亿年来过惯了和平生活，但既然有外来者闯到他们的伊甸园，危及种群的生存，他们也会用血肉之躯奋起反抗。”

四个船员对我的解释似乎已经信服，至少是半信半疑，唯有马特不以为然。他问我：“依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中断采氢，空船返回。至于以后怎么办，回到地球后再从长计议。如果对他们的一再警告置若罔闻，恐怕……下一次的闪光就是氢弹爆炸的规模了。”

陈哥他们四个明显打了个寒颤。马特有点不耐烦，肯定是嫌我“败坏士气”，沉着脸问：“怎么从长计议？”

我不想惹恼他，尽量小心地说：“当然，最妥当的方案是从此取消到木星的采氢，仍使用地球上的人工制氢法。如果……那只有先和木星蚁沟通，事先求得他们的许可。我想，既然他们能向陈哥在大脑中传话，应该能实现双向沟通的。”

“然后乞求他们的善心和施舍？”

“对，乞求他们的善心和施舍。马特，”我加重语气说，“说到底，他们才是木星的主人。我们是理亏的一方。”

马特冷淡地说：“你说得对，理论上很对。同样，古欧洲人不该消灭尼安德特人，雅利安人不该入侵印度达罗毗荼人的地盘，炎帝黄帝不该赶走蚩尤，白人不该强夺印第安人的土地。但那都是已经存在的历史，存在即合理。如果把这些你认为不高尚的历史删去，人类历史还能剩下什么？”

我苦笑着，不想同他继续争论。平时在我俩的亲密关系中就埋着一些小裂隙，今天裂隙不幸被扩大了。我该说的话都已经说到了，便沉默下来，四位船员也沉默下来，等着马特做出最后决定，毕竟他是一船之长。马特沉思一会儿，冷静地说：

“黄，你说的木星生命可能是真的，但在返航之前，我必须有确凿的证据，不能糊里糊涂就空船返回，否则我这个船长就太颟顸了。这次我亲自去验证。”

艾哈迈德他们面面厮觑，都把目光转向我。我很了解马特，他一旦做出决定，别人是无法劝阻的，想了想，我说：

“好的，我同你一块儿去。”

马特摇摇头，坚决地说：“不，你不是正式船员，你没有义务去冒险。”

“我有义务，我是你的求婚妻！”

“不是。你还没有接受我的求婚戒指。”

“我接受了！我只是让你换一个花饰。要不干脆不换了，你现在就给我戴上。”

这两句恋人之间的小叮当让四个船员都禁不住笑了，但他们随即想起当前的处境——船长此行将冒着生命危险——马上冻结了笑容。马特厉声说：

“不要扯闲话了，我决定一个人下去！陈，我开蜜蜂一号下去，你去检查一下。”

我的泪水忽然盈满了眼眶。马特看见了，显然也很动情，但没让感情外露。他掏出那个首饰盒，递给我。“给，既然你说不用换了，那就收着吧。”

这是在向我赠送遗物了。情势不允许我放纵感情，我擦擦泪，向他叮咛应该注意的事项。我说刚才木星蚁向陈哥传话时，我也感觉到了大脑中的白噪。估计这种思维交流，对每个特定个体来说都需要先期调谐。所以你这一趟不要太匆忙，如果感觉到脑中有白噪，就多待一会

儿，也许过一会儿就听懂了。再者，从此前的情况看，木星蚁出手应该很谨慎的，即便飞船溅落到海面上，只要没有实施采氢行为，他们大概也不会采取行动。马特，你在实施采氢前一定要慎重！

马特耐心地听完，说：“放心吧。”

他要走了，我上前搂住他，给了一个长久的热吻：“马特，别忘了，我在等你回来！”

马特点点头，径自离开。

我们用望远镜盯着蜜蜂一号，看它背负着阳光，飘飘摇摇地沉到五彩的木星大气中。现在，我们和船长的联系就只有无线电波了，而且这个联系也不可靠。我们围在通话器前，不间断地呼叫蜜蜂一号。今天还算顺利，很长时间联系没有中断，尽管噪音很大，声音时断时续，勉强还能通话。马特以沉静的语气报着他的位置：

“到达……海面之上400公里处。”

“平安溅落……海面。”

“……看到……串闪光，光度……很强。”

“脑中……白噪音……不懂。”

通讯中断，我们屏住气息等着，也不停地呼唤着：“船长？船长？马特？”通讯中断了很久，按时间计算，此时蜜蜂一号应该是处在木星背面。我们心急如焚。足足近四个小时后，通讯忽然恢复了，马特的声音：

“五月花号……五月花号……请回答……”

我惊喜地喊：“我们听见了，请讲！”

“仍然……白噪。我决定……进液口。”

我嘶声喊：“马特，你一定要慎重！”

过了三秒的电波迟滞后，听见马特说：“总要……试试吧。”他似乎在笑，“小艺……戒指……不算……回去……换新的。”

之后通讯又中断了，我们一直苦等了近一个小时，再怎么呼唤也没回音。这会儿蜜蜂一号肯定在朝向母船的木星半球，通讯怎么会完全中断呢。忽然我感觉到异常：通话器中的噪音背景中，似乎能听到液氢充入那种熟悉的嘶嘶声，偶尔还能听见笃笃的响声，似乎是敲击桌子的声音？我忽然明白了——我熟知马特的习惯，在情绪紧张时，会下意识地用左手中指敲击桌子。看来此刻通讯并未中断，他只是有意保持沉默，不想把真相告诉我。实际情况很可能是：此刻他已经明明白白听到了木星蚁的警告，但他不甘心无功而返，仍然决定冒险采氢，来试探对方的底线。他是在玩火，一场危险的玩火。我努力镇静自己，保持语调的平和，对通话器说：

“马特，我猜你能听到母船的通话，我猜你已经听懂了对方的警告，是不是？请千万慎重，暂时放弃这次采氢。请你立刻打开排液口，把已经采到的液氢倒入大海。我想，只要你中止行动，对方也会中止行动的。”

没有回答。

瘆人的沉默。

沉默中我努力想象着下面发生的事。木星蚁，那种高尚、沉静、与世无争的生命，一定在耐心地向入侵者重复着：最后一次警告，最后一次警告，最后一次警告。而马修·沃福威茨船长此刻面色如铁，右手已经悬在排液按钮上。却始终按不下去。关键是，这一次退却也许就意味着人类永远放弃木星的氢能源！作为他毕生的成就，他不甘心。也许此刻他正在同木星蚁斗智，他极其突然地变换小艇的航线，以躲开在前方群聚的蚁群。他认为已经甩开了敌人，咬咬牙，突然向上推操纵杆，小飞艇喷出无色高温的氢离子流，脱离液面向上飞去……

这都是我的想象，正确与否永远不可能知道了。马特一直没有同我们通话，浓密的大气也完全遮断了视线。我们无法知道30万公里之外，1000公里大气之下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们用望远镜提心吊胆地观察下面有没有闪光，一直没有发现。但半个小时之后，母船斜下方的大气层突然冒出一个泡，泡破裂了，一团颜色偏蓝的气团从那儿喷出来，慢慢消散在木星大气层的边缘。在巨大的天文尺度下，这个小喷泉显得十分渺小。

木星的自转角速度比母船快，那个类似喷泉的地方缓缓超过我们，进入观察窗的死角，看不到了。通话器中再也没有任何声音。很久之后我们不得不痛苦地承认，刚才看到的应该是一次巨型核爆，它的力量之大，足以推开1000公里厚的大气层，把蘑菇云的顶端显示给我们。而马特，还有蜜蜂一号，已经融化在一团白光中，永远消失了。

我默默流泪，四个伙伴也十分悲愤，但我们无能为力。我在指挥舱的便签薄上发现了马特留给我的信，字迹十分了草：

> 小艺：
>
> 如果我没能回来，那就证明你的猜想对了。但我不后悔。我尽力了。
>
> 我已把这儿的情况报告世界政府，他们会有办法的。廉价的液氢是60亿地球人的生命线，绝不能轻言放弃。即使为此不得不踩死一些蝼蚁，上帝也会原谅的。你是一只仁爱善良的小绵羊，可惜近乎迂腐。人类要想生存就不能不保留狼性。
>
> 那只戒指留你做记念吧，来不及为你更换了，抱歉。
>
> 没时间给其它老弟兄们留言了，代我问候他们。永别了！
>
> 马修于即日

这个纸条让我心中发冷。马特太顽固，临死前也没有丝毫忏悔。不过，他并不是为了个人私利，甚至不是为了某个国家某个民族的私利，而是为了人类，我不愿苛责他，苛责一位殉道者。我把纸条给四个人传看，看完后，他们眼中都闷燃着怒火。瓦杜突然起身说：

“我再去试试。我不甘心就这么离开。老大不能白死！”

他起身去蜜蜂四号。德米特里和艾哈迈德看看我，也想离去。瓦杜已经到了通道口，我厉声喝道：

“站住！”

瓦杜不情愿地停住了，我讥讽地说：“我知道你们都有勇气，视死如归，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对不对？但死必须有价值，否则就只能算是愚蠢。”我放缓声音说：“马特死了，我比你们更悲伤，但他……太鲁莽了。咱们返航吧，这次只能空船返航了，回地球后从长计议。”

120天后回到地球。五月花号照例留在近地轨道，由地球上来顶班的保罗照看，我们五人乘地球货运飞船下去。与往日不同，今天的货运飞船几乎是空的，只有蜜蜂一号第一趟运回的1000吨液氢。120天的时间并未纾解失去亲人的悲伤，大家都佩着黑纱，表情沉重，默默无语。

货运飞船降落在肯尼迪航天中心。第一眼看见的是马特的遗像，几乎有半个航站楼高，他用平静的、略带苦味的目光盯着我们，看见这双目光，我的眼泪不由得滚出来。

夜空突然一亮，激光在空中打出巨大的横幅：

魂兮归来

四个仪伏队员表情肃穆，步伐整齐地走上货运飞船，然后抬着灵棺缓步走出来。棺上覆盖着美国国旗，棺前雕着五月花号的船徽。当然棺中没有马特的遗体，只有他的衣物。哀乐低回，迎接英魂的公众们泪飞如雨，胸前都抱着马特的遗像。

联合国本届主席、美国现任总统戴维斯亲自欢迎我们。氢时代使地球变成了地球村，联合国秘书长更名为联合国主席。这并不是名义上的变化而是实质上的变化，因为联合国实际上已经成了世界政府，而联合国主席则由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元首轮流担任。满头银发的戴维斯主席依次同船员拥抱，同我拥抱的时间最长。他低声说：

“孩子，务请节哀。你的未婚夫沃福威茨先生是人类的英雄，是21世纪的普罗米修斯。他的牺牲精神将永远为人类所铭记，为历史所铭记。”他回头对记者们说，“女士们，先生们，你们都知道，今天这艘货运飞船几乎是空的，但在我的眼里它仍是满载而归。载的什么？是人类的探险精神、进取精神和牺牲精神。正是靠这些精神，才有了今天的人类文明，而沃福威茨，还有五月花，这两个高贵的名字，就是这种精神的象征！马特走了，活着的人应该想想，怎样才能使他的慷慨赴死更有价值！”

他的演讲向全世界同步转播。镁光灯闪成一片。记者们也采访我们五位，尤其是人类英雄的求亡人。我简短地说：

“主席阁下说得不错，我们要做的，是让马特的死变得更有价值一些。再见。”

迎灵仪式之后，戴维斯主席领我们到会客室，记者们都被关在门外了。戴维斯主席亲切地招呼我们坐下，把我的座位安排在紧靠他的右手，看来他要同我们来一番亲切的交谈。我直截了当地说：

“主席阁下，什么时候同木星蚁宣战？”众人都一愣，包括我的四个伙伴。我不客气地说，“一到地面，我就嗅到了战争的烟火味。您今天又加添了这么多悲痛作燃料，我相信战火很快就会爆燃的。”

戴维斯没有料到我会这样直率，先是愕然，然后是强烈的不快。他冷淡地说：“黄小姐，沃福威茨先生的英灵在天上看着我们呢。我们说话行事，都不能亵渎他的英灵。”

我的伙伴们也不快地看着我，只有陈哥低着头，回避了我的目光。同伴们的隔阂让我心里作疼，但我仍直率地说：“马特死了，我非常悲痛。但这并不能掩盖一个事实：木星是木星蚁的家园，是属于他们的。”

“但木星的廉价液氢已经成了地球人类的生命线。有了它，地球上才消灭了环境污染、血汗工厂、资源战争，才有了今天的氢盛世。你愿意让地球回到苦难的过去吗？”

“既然如此，那就别拿我们的悲痛作文章。你可以在战争檄文中明白写上：同木星蚁开战，就是为了拓展人类的生存空间，就像当年白人到新大陆去拓展空间一样。”

戴维斯主席不耐烦地说：“今天显然不是争辩历史观点的时候。”他转向其它四人，“我想，你们四位是马特的老伙伴，应该……”

我打断他的话：“还是让我把惹人生厌的角色扮演到底吧。为了替我的地球负责，我不得不打碎一些人的幻想，他们认为小不点儿的、未脱蒙昧的木星蚁对付不了地球的强大军力，这场战争一定以地球的胜利告终。这种观点从眼前看也许是对的，但最终将会铸成大错。确实，木星蚁很渺小、安静、懒散、无欲无求，但他们手里可不是只有印第安人的弓箭，而是有宇宙中最高效的能源使用方式，一旦他们被惊醒，被激怒，极渺小的个体聚合起来，就能变成一串闪光，或者一次核爆，甚至……”我直盯着主席的眼睛，“把整个木星点燃。阁下，你不妨去请教天文物理学家，看看当木星变成一颗超新星时，地球会有什么样的命运。”

戴维斯面色变了，不屑地说："过甚其辞。"

"120天前，当我对马特说，一串闪光有可能变成一次核爆时，他也认为我是过甚其辞。"

戴维斯沉默了，全场都沉默了。我知道战争在即，今天我有意抛弃外交语言，把真相赤裸裸地展现出来，但愿能来得及制止它。这样做其实是基于对戴维斯的信任，他毕竟是一个成熟的政治家，会对局势进行冷静全面的思考，不会让战争歇斯底里冲昏头脑。长时间的静思之后，他的脸色和缓了，问：

"黄小姐，你说该怎么办？"

"最好的办法，是人类彻底放弃木星上的液氢，改用人工方法在地球上制氢。当然，这会大大降低人们的生活水平。我理解人类本性中的贪婪，如果逼他们放弃已经享用的便利，他们一定会坚决抵制的，没有哪个政治家敢得罪大众，就像在100多年前，与温室效应斗争时，没有那个西方总统敢让国人放弃大排量汽车。"戴维斯一直认真听我讲下去。"那么我说一个折衷的办法，如果按我的办法做，也许事情能和平解决。"

戴维斯很有兴趣："请讲。"

"第一条，把所有从木星上运回来的'铁结核'，也就是木星生命，全部运回去，撒放在大海里。据我研究，虽然它们在地球上长期脱离液氢，但并没有死亡，回到液氢海洋后仍会恢复活力。我们以此向木星生命做出忏悔。此后采氢时要加过滤，避免再把木星蚁带走。"

"这一条毫无问题。往下讲。"

"地球人类首先要自律。改变对液氢的过量使用，比如，五月花号要加致冷系统，禁绝再浪费液氢。地球上使用液氢更要手紧一点。据我估计，每年八万吨液氢就够用了。我们把它定为每年向木星索取的最大数额。"

戴维斯考虑一会儿："这一条也可以行得通。"

"第三条，所有地球人在使用木星液氢时，要做感恩祈祷。就像原始民族在分食野牛或猛犸象之前要举行仪式，感谢野兽允许人们猎食它；

或者像西方人的饭前祈祷，感谢主赐予今天的饭食。这样做，既是我们的心声——我们确实应该永远对木星生命的慷慨感恩，对大自然感恩；也有实用的考虑——既然木星蚁能把他们的思维传给我们，应该也能听到人类无声的祈求吧。但愿他们会俯允我们的请求。”

戴维斯的脸色完全和缓了，微微一笑：“黄小姐是中国人，无神论的中国人不大习惯这种感恩祈祷吧。”

我不知道他的话中有没有暗藏的骨头，不管怎样，我很干脆地说：“你不必担心，我们能学会。”

到这会儿，屋里的气氛显然变轻松了。戴维斯说：

“谢谢黄小姐的诤言，更感谢你的建议。我一定和同事们认真讨论。”

五月花号经过改制，加装了隔热层和致冷系统；新配置了一只飞艇，仍命名为蜜蜂一号；四只飞艇在进液口前都加了滤网。五月花公司董事会任命我为新船长。一年后，五月花号再次飞抵木星。

我照例让母船停在木星30万公里之外，坐上陈哥开的蜜蜂一号，向木星降落。飞艇接近液氢海面时，我打开排液口，把从地球运回的“铁结核”撒到海里。离开地球前我还向公众征集了所有用铁结核制成的首饰，包括马特赠给我们的胸牌或戒指。它们经过熔炼，当然不可能恢复生命力了，但我也全部投入海里，以表达我们的诚意。然后，我和陈哥，还有母船上的船员，还有七八亿公里之外的60亿地球人，同步开始了我们的感恩祈祷：

“高贵的木星生命：

谨把你们尊贵的同伴送还。地球人曾因无知而误伤了木星生命的一些个体，我们诚惶诚恐地乞求你们的饶恕。以后我们永不会重蹈昔日的错误。

我们曾从木星上运走了十船液氢，那已经成为地球人类的生命线。如能蒙木星主人的恩准，让我们以后每年取走半船液氢，我们将感恩不尽。地球上也许有你们需要的东西，如果你们提出索取，我们会把它看作无尚的荣幸。

如果恩准我们继续采集液氢，我们会小心避免误伤或带走你们

的个体。

如果你们拒绝，我们会欣然照办并空船返回。

愿我们永远是和睦的邻居。”

蜜蜂一号在液氢海面上静静滑行，我不语不动，尽力进入冥思状态，聆听木星生命的回答。我的大脑中一直没有回音，也没有白噪音。我睁眼看看陈哥，从表情看，似乎也没有得到明确的回答。但是很奇怪的，我分明感到了欣喜的情绪，那是数以亿计的曾被中断生命的木星蚁返回故园后的欣喜，它在液氢海洋上弥漫回旋，组成了无声的喜之歌，也漫到我的大脑里；我也感受到一种博大的静谧，这种静谧是木星生命与生俱来的本性，曾被人类的入侵所短暂中断，现在又迅速恢复了，并让我受到同化。虽然我们一直没有接到“准许采氢”的回答，但我对陈哥说：

“打开进液口吧。”

陈哥稍带疑问地看看我，我微笑着点点头。进液口打开了，飞艇腹部响起熟悉的嘶嘶声。因为在进液口加装了细目滤网，所以液氢充入的时间要长一些。采氢过程中，陈哥一直担心地看着后方，看那儿是否出现警告闪光。我也在向后看，但实际上我（没什么理由地）已经知道：不会有警告和攻击的。他们已经回归了宁静祥和的本性。

蜜蜂一号顺利地采足了氢，回到母船，没有受到任何惊扰。我在起飞前联系上了母船，对正待命的三个船员说：

“没问题了，你们都可以开始采蜜了。”

之后的几个星期里一直非常平静。陈哥心中总有些不踏实，吃工作餐时对我嘟囔着：

“他们同意咱们采氢，总该说一声同意吧。”

我笑着说：“你放心吧，他们本质上是非常安静懒散的种族，每天只愿意躺在绿茵地上晒太阳。如果有强盗闯进屋里杀人，他们当然会奋起抵抗的；如果是邻家小孩进来拾几颗杏子，哪怕每年都要来，他们会认为是不值得关注的小事，连起身招呼一声都懒得做，更不会向对方提出什么补偿要求。”

18天后，两个货舱里已经充入八万吨液氢，我说停止吧。瓦杜说，空着大半个货舱回去太浪费了，要不咱们装够16万吨，明年就不用来了。我立时沉下脸，冷厉地斜他一眼，我少见的严厉让他打了一个寒颤，连忙赔笑说：

“我的小艺妹妹船长，别生气嘛，我只是开玩笑。”

我冷冷地说：“有些玩笑是不能开的。”

瓦杜嘻笑着：“妹妹船长别生气。拍拍你的马屁吧。你在谈笑之间让人类度过了一次大危机，联合国应该颁予你‘人类英雄’的称号。”

我叹息一声：“从长远看，恐怕危机并没过去。”

艾哈迈德几位都奇怪地问：“为什么？你说木星蚁以后会反悔？”

“危机不会出在这儿，是在人类社会。已经奢侈惯了的人们恐怕不会满足于每年八万吨液氢。也许有一天，我，甚至加上戴维斯主席，都会遭千夫所指，被骂为‘丧权辱球’的罪人。”

伙伴们沉默了。陈哥安慰我：“哪能呢，不会有这么操蛋的人。”

我不想说下去，疲倦地说：“但愿吧。”

采氢完成后，我让陈哥在母船上值班，其余人驾着飞艇再次去木星，做最后一次感恩告别。我的驾驶技术已经过关，自己也驾着一艘。四只飞艇排成一排，整齐地在海面上滑行。我让所有人都在心里默默祈祷，感谢木星主人赐予我们的宝贵礼物。我想他们肯定听到了我们的心声，但仍然保持着缄默。飞艇就要升空了，通话器中忽然传来德米特里震惊的声音：

“船长你往前看，一大团黑影！”

我，还有其它两位都看见了，就在飞艇前方聚着一大团黑影，比我第一次采氢时所看到的还大得多。那次，黑影变成了一团强烈的闪光，那是木星生命所做的一次“实弹射击”式的警告。德米特里说：

“船长，是陷阱？最后的清算？”

他是说木星蚁在最后一刻为我们准备了毁灭，我从直觉上不相信。

飞艇离那团黑影越来越近，忽然我失声喊：

“是马特！”

的确是马特。当然不是他本人，不是他的实体。这个马特是亿万只木星蚁聚成的，呈半透明状，很像激光立体全息像。我们能毫无困难地辨认出他的形貌，但也能透过他的身体看到后面的波涛。马特随着飞艇旋转着身体，始终保持面向我，平静地凝视着，无悲也无喜。我不知道木星蚁如何做到这一点－－在用氢爆把飞艇一号化为乌有时，却完整保存了马特的信息。但我知道，木星蚁是以此来抚平我的伤痛，他们----通过某种我们未知的途径，知道了新船长与死者的特殊关系。

我喃喃地说：“谢谢你们，木星主人。永别了，我的马特，但愿你在这个伊甸园里得到永生。”

我们围着马特转了几圈，马特的身体逐渐变淡，最后如轻烟般飞散。我朝那儿看了最后一眼，开始加速离开液面，三只飞艇依次跟在后面。

兀鹫与先知

扑翼机收住翅膀，轻盈地落在内盖夫沙漠的边缘，土黄色与绿色交界的地方。电脑驾驶员说：

“总督阁下，夫人，慰留所已经到了。”

前面是一片简朴的建筑，几十间一模一样的独立平房散落在骆驼刺围成的院落里，没有其它设施。院里散布着几十个机器人，平静地看着大门外的扑翼机。他们的数量不算多。毕竟，这项仁政——让机器人在法定销毁之前享受一段自由生活，以能量块耗尽为限——虽然已经颁布20年，但还远未普及。能把机器人伴侣送到这儿的，多是人类中的地位尊贵者。

总督布拉图扶着妻子安吉拉走下扑翼机。安吉拉是伴侣型机器人，与布拉图度过了恩爱十年。十年，这正是法令规定的机器人的淘汰期。夫妻两个最后一次拥抱。布拉图沉重地说：

“安吉拉，真不忍心离开你。”

安吉拉故作轻松地说：“别难过，亲爱的。新安吉拉已经获得我的全部记忆，当然也具有我的全部爱情。她一定会让你幸福。”

布拉图无奈地摇摇头，叹息一声。他舍不得与安吉拉分别，但作为总督，他只能带头遵守全人类的法令。他说：

“我会每年来看你。你愿意让她也来吗？”

安吉拉笑着说：“当然，我很愿意见见另一个自我。记着，如果有了孩子，把孩子也带来。”

机器人的快速换代大大促进了他们的“进化”，最新款型的男女机器人除了性能力外，还将具备生育功能。仅仅因为这一点，安吉拉也不得不让位给新人啊。布拉图爱上她时是40岁，虽然一直想要孩子，但他从未对没有生育能力的安吉拉有怨言。如今布拉图已经50岁，想要孩子就不能再耽误了。所以，即使没有这个“十年淘汰期”的规定，安吉拉也愿

意成全他。

布拉图再次与她吻别，登上飞机。安吉拉目送飞机消失在天边，回头进了院子。一个男性机器人立即迎上来，殷勤地堆着笑容，问：

“您是总督夫人吗？我看见是总督送你来的。”

“我不再是总督夫人了，请叫我安吉拉。你是……”

“我叫麻勒赛，是机器人慰留所的管理员。”

这是一个比较低档的杂役型机器人，虽然外形为男人，实际并无性别。他迫不及待地问：

“总督夫人，总督送你来这儿之前，肯定为你配备了最高档的能量块，对吧。是20年型的？”

安吉拉对这个涉及隐私的问题很是不快，但她想也许这是慰留所的例行询问？就勉强点点头。远处有人厉声喊：

“麻勒赛！”

听见喊声，麻勒赛立即像耗子一样溜走了。他的右腿关节已经严重磨损，所以走路一跛一跛。一个男人匆匆走过来，鄙夷地看着麻勒赛的背影，对安吉拉说：

“那个贱坯又在打听能量块的事，对吧。”

“嗯，他是这儿的管理员？”

“是这儿的收尸人，把能量耗尽的住户送到轮回所去销毁。请别误会，我并非不尊重收尸人这个工作，但麻勒赛本人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贱坯，是专门盯着死尸的兀鹫，是引诱同伴坠入死亡陷阱的伥鬼。这儿凡是知道底细的人都远离这个贱种，以后你不要理他。”这位男性机器人说，“我叫莫亚尔，走吧，我带你到你的房间。”

去房间的路上，安吉拉知道了“那只兀鹫”的所有情况。麻勒赛在这儿已经干了20年，远远超过一个低档杂役机器人的寿命。听说他一直在私下干一些令人不齿的勾当——窃取住户的能量块，换装到自己身上。这种邪恶天性在机器人中非常罕见，可以说是绝无仅有。地球上所有机

器人从不贪生，他们的生命是人类给的，寿命也是人类规定的，机器人非常自觉、非常理性地执行着关于机器人定期销毁的规定。这不光是缘于对人类的忠诚，而且也牵涉到机器人的“种族道德”——机器身体不像人类肉体那样有寿命限制，如果所有机器人都像麻勒赛这样贪生，那地球上早就被最原始的机器人占满了，哪能容得机器人的进化？所以，在机器人社会中，麻勒赛的作为是最令人不齿的秽行，相当于人类中的乱伦和弑父。

听了介绍，安吉拉也从心底厌恶这个“贱坯”，皱着眉头问：“他怎么窃取，谋杀吗？”

“那倒不至于。你知道，凡在慰留所度余生的机器人，嗯，心境不一定很恬静的，”莫亚尔含糊地说，“所以，他经常能劝服某些人自杀，把能量块提前转给他。”

“那你们就由着他胡来？他这样做是非法的，至少违犯了关于机器人定期淘汰的法律。”

莫亚尔无奈地说：“这儿目前还是一块法律上的飞地，没有政府，没有警察，只有道德上的自律。但‘自律’显然不适合于麻勒赛这类东西。我的朋友齐格就无法容忍，再三说要想办法惩罚他。”他摇摇头，“算了，我不想再提这个贱坯了，反正你要听我的话，以后远离他。”

“知道了，谢谢你的忠告。”

安吉拉很快亲身体会到莫亚尔所说的“心境不恬静”。作为伴侣型机器人，她的一生是为布拉图活的，所有兴趣、欲望、欢乐、歌声也是因布拉图而存在。机器人不用吃喝拉撒，不会生病，不会疲劳，不会娱乐，甚至可以不睡觉。当她与布拉图生活时，她把所有心思都用在丈夫身上，倒是从没觉得时间的漫长。现在，丈夫正与另一个安吉拉在一起生活（新安吉拉应该已经怀孕了吧，愿他们幸福！），而她真不知道该如何打发这无涯的时光。

由于机器人生活的简单，慰留所的设施也简单极了，没有卫生间，没有厨房，没有健身房。每间小屋中只有一张床——实际上连这张床也是可有可无的。现在，安吉拉的生活只剩下两个内容：一是盼着逾越节的到来，丈夫说那天要来看望她；再就是和女伴们聊天，回忆自己的丈夫。

慰留所中的男性机器人很少，只有莫亚尔和齐格两人。莫亚尔和齐格常来陪安吉拉，和她聊天。不过，其实三个人没有太多共同话题，因为每人的话头都离不开原来的人类伴侣（妻子或丈夫）。有时安吉拉会有一个随意的想法：同是作为有性欲的伴侣型机器人，莫亚尔（或齐格）和她之间按说能发生一点什么事情吧，机器人戒律对此并无任何限制。但她多少有点遗憾地发现，两人之间只有友情，没有别的。两人相处时，不光她心如止水，莫亚尔同样是心如枯井。

的确如莫亚尔所说，慰留所的住户们大都不理麻勒赛。他就像一只土狼那样独来独往，在远处偷偷盯着这边的人群。有时在路上和安吉拉相遇，他大概知道安吉拉不会再理他，常常谄媚地笑一笑，赶紧跛着腿走开。不过，安吉拉厌恶地发现，他的目光——兀鹫般的目光——总要情不自禁地向她的腹部扫来一眼，那是装能量块的地方。

莫亚尔，还有他的朋友齐格，一直告诫人们远离麻勒赛。平时没发现有人和他接触，但不知道他在众人的视线之外干了些什么，反正他总能不时地诱捕到一个牺牲者。前不久，一个叫里娜的年轻女机器人提前结束了生命，不用说，她的能量块现在用到了麻勒赛的身上。而且不止是能量块，有人说他把里娜的腿关节也换到自己身上了。里娜已经销毁，死无对证，但有一点是确定的：此后麻勒赛再也不跛行了。

这天，莫亚尔、齐格和安吉拉在一块儿，厌恶地看着远处健步如飞的麻勒赛，齐格忽然说：

“不行，我再也不能忍受这个贱坯了。我要给他开一个大大的玩笑。”

莫亚尔问：“打算怎么干？”

齐格笑着说：“我的能量块是20年型的，算来还有15年的寿命，麻勒赛早就垂涎三尺了！我打算主动找他，聆听他的教诲，提前结束生命，把能量块赠给他。”

莫亚尔猜到了他的打算：“然后——在赠送之前把能量块破坏？”

“对，那样你们就能摆脱这家伙了。”

这个恶作剧是以齐格的生命为代价，但机器人都不把死亡放在心

上，尤其是慰留期的机器人。莫亚尔笑着说：好！是个有趣的主意。你去干吧。如果不行，我再接着干。这件大事就在谈笑中定下了。安吉拉有点不忍心，想劝劝齐格，但看看两人孩子般的兴奋，她把劝告的话咽下去了。

她警惕地想：也许我的“不忍心”其实也是变相的贪生，就像麻勒赛那样？

齐格果然开始实行这个计划，那些天，他主动和麻勒赛接触。安吉拉或莫亚尔经常看到这样一幕：那两人躲在角落里，麻勒赛口若悬河地说着，齐格虔诚地不停点头——然后趁麻勒赛不注意，向这边送来恶作剧的一笑。

半个月后，齐格真的死了，麻勒赛照例推着他的尸体出了慰留所的大院，前去轮回所。那家伙的脸上有按捺不住的得意。

安吉拉没有过多关注这件事，因为这天正是逾越节，布拉图带着新妻子来看望她，也带来了节日食品像烤羊肉、苦菜和无酵饼（实际上机器人可以不吃饭，只依靠能量块维持生命）。按照不成文的规矩，慰留所是专门留给机器人的“自由飞地”，人类不准进入，所以安吉拉到大门外去与两人见面。新安吉拉当然与她长得一模一样，连笑容和声音也都是一样的。只有一样不同——她已经有七八个月的身孕。两个女性机器人拥抱着，热切地交流着有关丈夫和胎儿的情况；新安吉拉还体贴地找借口到远处躲了一会儿，让布拉图与“前妻”有一个单独相处的机会。

他们三位在沙漠边缘一直呆到傍晚才恋恋不舍地分手。安吉拉目送扑翼机消失在夕阳余晖中，忽然感到海啸一般扑来的悲伤。几个月来，她尽量把悲伤锁在心底，现在再也锁不住了。她知道，只有短暂的十年生命——这是机器人的宿命，没有什么好埋怨的。而且她的一生已经非常幸运了，布拉图给了她十年恩爱，又慷慨地留给她20年的自由。她不能再贪心了。但她还是无法排除自己的“贪念”，她饥渴地盼望，能像人类女人那样有一个完整的人生，能在满头银发时与衰老的丈夫共度晚年。

当然这只是奢望，根本无法实现的。她真不知道如何打发以后的19年，难道还像第一年一样，只是生活在回忆中，然后盼着每年一次的相聚？

她踏着清冷的月光，踽踽地返回。忽然看见路旁蜷伏着一个黑色的身影，仔细看，它还在微微蠕动着。安吉拉惊问：

“谁？”

那人吃力地抬起头，是麻勒赛。他的目光涣散，显然已经濒临死亡。刹那间安吉拉知道了这件事的原由：齐格果然成功地实现了他的计划，在他死前把一个毁坏的能量块赠给这只兀鹫了，而满心欢喜的麻勒赛在送走尸体返回途中才发觉上了当。这会儿麻勒赛凝聚最后一点力量（能量），认出了安吉拉，就像溺死者看到最后一根稻草，用力喊道：

“夫人，仁慈的……夫人，救我！”

也许是因为她此刻的特殊心境，看到濒死的麻勒赛仍然一心求生，安吉拉对他的厌恶减轻了，代之以怜悯。她摇摇头：

“很遗憾，我无法救你。我没有多余的能量块，也弄不到。”

她说的是实情，但麻勒赛绝对不会放过这最后的机会：

“夫人……救我！请……你的能量块……先给我，我……找到后一定归还……凭上帝发誓！”

这个要求显然太过分，也太厚颜。安吉拉摇摇头，干脆地拒绝了：“对不起，我无能为力。”然后从他身边绕过去。麻勒赛忽然抱住安吉拉的腿，狂热地吻着，哀声说：

“夫人……救我！我一定……守信，凭上帝发誓！”

安吉拉根本不相信这个贱坯会遵守任何誓言。但——在送走幸福的布拉图夫妻之后，她余下的19年生命对她只能是痛苦。既然脚下的这个机器人如此贪恋生命，那就施舍给他吧，也算是物尽其用。哪怕他是个人所共知的贱坯。

她叹息一声：“好吧，我给你。你自己动手来拿吧。”

暮色中麻勒赛的双眼忽然放出异彩，那是他体内最后一点能量在燃烧。他生怕安吉拉改变主意，急忙跪在安吉拉面前，掀开她的上衣，打开腹部能量池外盖，双手颤抖着取出能量块。安吉拉在意识消失前的最

后几十秒钟内（断开能源后有一个意识滞留期），看着麻勒赛手忙脚乱地把能量块装到自个儿腹中。生命力瞬时回到他身上，他跳起来，一溜烟跑了，没有回头看一眼。安吉拉知道他不会再回来了，不过这原本就在她的意料之中，倒也没有什么遗憾。然后，她的最后一缕意识悄悄飞散了。

安吉拉迅即感到强劲的能量之波扩散到全身，她睁开眼，首先入眼的是那个“贱坯”的丑脸，还有一双阴沉的目光。看看天色应该是清晨，彩霞已经在东边天空中浮出，那么，虽然在她的感觉中只过去了一瞬，但现在至少是第二天了。这会儿麻勒赛已经为她安好能量块，正在扣合能量池的外盖。他在干这些事情时，一直满脸戾气。安吉拉看看他的表情，微笑着说：

“真没想到你会守信践诺。我想此刻你正在肉痛吧——把一个20年型的高档能量块还给了我。据我估计，时间仓促，你为自己找到的肯定是一个低档货。”

麻勒赛恶狠狠地瞪她一眼，怒冲冲地把脸扭到一边。安吉拉忍不住大笑：

“好啦，谢谢你的守信。其实，如果你实在肉痛，这会儿还可以换回去的。我对它毫不珍惜。”

麻勒赛被激怒，粗暴地把安吉拉推倒在地，掀开她的上衣——并不是去打开能量池，而是趴在安吉拉的乳胸上，狂暴地吻着。不过他的动作非常生硬，显然，对于没有性程序的低档机器人来说，他这样做只是一种拙劣的模仿，就像古代东方国家的太监们在宫女身上的发泄。安吉拉没有反抗，冷冷地看着他，直到他自己觉得无趣而停下来。麻勒赛抬起头，看懂了安吉拉的目光——怜悯中带着鄙视——便暴怒地喊：

“我恨你！我恨人类，恨你们这些像人类的机器人！”

然后走到一个沙丘上，恨恨地坐下。

很奇怪的，多半是由于麻勒赛近乎绝望的愤怒，少半是缘于安吉拉体内的母爱程序，她对这个“下贱的”机器人忽然没有了鄙视，反倒产生了几多同情。这家伙的愤怒、仇恨、对于生命的贪恋，甚至对于性能力的企求，都不会是他在被制造出厂时输入的感情程序，应该是自发产生

的吧。那么，这家伙怎么能做出别的机器人做不到的事情呢，他确实应该算做一个异数。安吉拉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和解地说：

“不要生气啦。我真的没有看轻你的意思。喂，我刚才说的确实是真话，你如果喜欢我的能量块，我可以送给你的。我对自己的余生毫无贪恋。”她禁不住叹一口气，苦声说，“你恨我们这些‘太像人类’的高级机器人，其实我们有更多的痛苦啊。”

麻勒赛没有理她，站起身，恨恨地走了。

莫亚尔对麻勒赛的安然无恙很是不解，常常叨咕着：怎么回事？莫非这个贱坯看穿了齐格的计策？我的朋友算是白死了！又说：我得接着干下去，我答应过齐格的。安吉拉没敢说是她救了麻勒赛——她这么做，确实有点对不住慷慨赴死的齐格——只是劝道：

“算啦，别把那个贱坯放到心上了，由他像兀鹫那样活下去吧。”

麻勒赛此后有明显的变化，脸上的谄笑不见了，代之以阴郁乖戾，一副恨遍天下的模样。安吉拉在路上遇见他时，常常主动和他搭话，但他并不领情，一看见安吉拉就远远避开。安吉拉宽容地想，也许他毕竟忘不了自己对他的恩惠，无法像对别人那样摆出一副冷脸，所以只好躲开吧。

慰留所的住户增多了，相应也增加了几个杂役型低档机器人。按说这些人不可能配备有高档能量块——那应该是麻勒赛唯一垂涎的东西——但麻勒赛不知道出于什么动机，现在把主要精力放在这批人身上。而这些人显然更容易受骗，每天和麻勒赛泡在一起。莫亚尔还发现，甚至有慰留所外的机器人来找他，这些人也都是些低档型号。

莫亚尔没有放弃他的打算——继续朋友齐格未能完成的愿望。这些天来他一直悄悄盯着麻勒赛和他的“信徒”的活动，到安吉拉这儿的次数少多了。

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莫亚尔跑来对安吉拉说：总督布拉图来看她，这会儿飞机就停在大门外！安吉拉欣喜若狂，也很觉意外，现在离逾越节还早得很哪。她跑出去，果然布拉图在扑翼机旁等她，但只有他一个人，没有另一个安吉拉和孩子（按说孩子应该出生了吧）。莫亚尔也跟着出来，与布拉图交换着目光。布拉图拥抱了安吉拉，说：

“来，你们俩赶快登机吧。”他朝迷惑的妻子点点头，“走，上来再细说。”

飞机朝一百公里外的小城市沙哈马飞去。布拉图回过头，严肃地对妻子说：

“有一桩突发事件：麻勒赛准备在沙哈马聚众抢劫，目标当然是能量块了，那儿有一个生产能量块的工厂。这桩阴谋是莫亚尔告发的。”莫亚尔点点头。“安吉拉，这是机器人第一次有组织的犯罪，说是叛乱也不为过。政府已经决定严厉镇压。我想请你们两位机器人去现场目睹，也许将来在法庭上需要你们的证言。”

安吉拉非常震惊，这个消息完全出乎意料。但仔细想想——想想麻勒赛的所作所为，特别是那次他死里逃生后所萌生的对社会的敌意，他走到这一步也没有什么奇怪。这会儿安吉拉对麻勒赛没有什么明晰的看法，既不同情他，好像对他也没有多少敌意。她只对一点感兴趣：那家伙怎么能克服体内固化的“服从人类”的程序，而胆敢反抗人类，至少是反抗人类加给他的命运？他确实是个异数。

飞机悄悄降落在工厂附近。布拉图领着两人进了一间屋子。窗户被黑布蒙着，一排屏幕显示着工厂的全景。七八名军人向总督点头示意，然后继续监视着屏幕。布拉图低声说，工厂库房里存有一万件高档能量块成品，准备明天发运。所以，麻勒赛选在今天作案，肯定经过周密的计划。而且——他们抢劫这么巨量的能量块显然并不只是自用，而是想向成千上万人散发的。那么他的目标不会到此为止，肯定是想组织大规模的暴乱！

莫亚尔也向安吉拉介绍了一些情况。他在几个月的监视中，发现麻勒赛在低档机器人中进行传教，发展了不少信徒。他的教义非常简单和粗糙：机器人中凡能换用三个能量块、也就是所谓“复活”三次的机器人，就能像人类那样进入天堂。那些头脑简单的低档机器人对这位“先知”的话深信不疑。麻勒赛还对信徒说，他本人已经复活了七次，而且最后一次复活是“圣母安吉拉”亲手施为，所以他已经具有了神性，可以替圣母和上帝代言。莫亚尔看着安吉拉的眼睛说：

“安吉拉，我总觉得那家伙说的‘圣母安吉拉’与最后一次复活，与你有某种关系。”

安吉拉面红耳赤——对于当时救活麻勒赛，她确实没有说得过去的理由。她老实承认：

“没错。他说的最后一次复活，是我借给他的能量块。那是去年逾越节的事，我送走丈夫和新安吉拉之后，在路上碰见了濒死的他。”

令她欣慰的是，丈夫和莫亚尔都只是点点头，没有再往下追问。布拉图能猜到妻子当时一心求死的心理，怜悯地叹息一声，把安吉拉搂紧。

夜色笼罩着工厂。除了门口一个机器人门卫之外，看不到任何人。不过安吉拉能够感觉到周围的杀气，它在夜色中越聚越浓。她相信，这会儿至少有几百士兵或警察隐伏在周围。夜深了，大门外忽然出现几个鬼鬼祟祟的身影。他们潜到门卫身后，一跃而起，勒住门卫的脖子。然后，麻勒赛熟练地打开门卫腹部的能量池外盖，取出能量块，门卫的四肢舞动一会儿，慢慢瘫软了。

指挥所的人屏住呼吸，悄悄看着。安吉拉在暗影中摇摇头——这个麻勒赛，这个贱坯，干这种勾当倒真熟练啊，也算得上熟能生巧吧。那伙人把守卫弄妥后，立即开来一辆汽车，打开库房门，往车上装货。干这些体力活正是低档机器人的强项，所以一切干得有条不紊。所有能量块已经上车，七八个身影也上了车，汽车开向工厂大门。就在到达大门时，铁门哗拉一声落下，几十道亮光在同一时刻射出，从四面八方聚向那辆汽车。埋伏的军人涌出来，几百支枪口对准这七八个机器人。

包围圈里的机器人都傻了，包括为首的麻勒赛。以下是一场平静到乏味的屠杀。军人们把机器人从车上拉下来，取出能量块，然后把“尸体”大卸八块，把零件扔到一辆回收车上，而被屠杀的机器人没有丝毫反抗。一架摄像机摄下了整个过程，其后要在电视上向全世界放映，这是为了儆戒效尤者。暴乱者中只有麻勒赛没有被拆卸，现在只剩下他被罩在强烈的聚光灯下，惊惶失措地转着脑袋，看着强光之外的模糊身影，就像一只吓呆的小羊在看着羊圈外的狼群。

安吉拉疑问地看看丈夫，不知道他要如何对付这次暴乱的首恶。布拉图没有说话，只是再度搂紧妻子，对麻勒赛的处理他早就筹谋好了。四名军人抬来一支硕大的十字架，在强光区域中立好。又把麻勒赛的双臂拉开，捆在十字架的横支上。然后——下面的场面完全出乎安吉拉的

预料，也大大超过她的心理承受限度。两个军人拿着长钉和铁锤，把麻勒赛的双手钉在十字架上，再是双足，再是心窝。这还不算，他们又把麻勒赛腹部能量池的外盖打开，但并没有取出能量块，而是把它联到一个外加的小部件上。现在，麻勒赛的腹部开始滴血——当然只是模拟的，是以视觉上的滴血来表示能量的漏泄。当鲜血流完时，麻勒赛体内的能量也将全部耗完。所以，对麻勒赛的处死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直到这时，贪生的麻勒赛才知道自己的命运，他的心理完全崩溃了，麻木了，脑袋一动不动地低垂在胸前。从外表看，他已经被吓死了。

安吉拉震惊地看着平静的丈夫。十年的共同生活中，她知道丈夫绝不是这样残忍的家伙，甚至他对待机器人类是相当开明的。那么，他为什么采取如此残忍的手段来处死麻勒赛？安吉拉尽管救过麻勒赛，其实她对这个家伙并没有好感，最多只是一点怜悯。但不管怎么说，如此残忍的死刑也太过分了！安吉拉不相信这会是丈夫的主意，但即使他只是一个无奈的执行者也不能原谅——他完全可以辞职，拒绝让自己的双手沾上鲜血！

连莫亚尔也十分震惊。他对“专盯死尸”的麻勒赛十分厌恶，并向总督告发了他的罪行。但他显然没有料到眼前的“国家暴行”。

摄影记者仍在一丝不苟地录下行刑过程，以便在电视上播放。布拉图看懂了妻子的愤怒，但没有做任何解释。安吉拉冷冷地盯着丈夫，盯了很久，最后说一句：

“总督阁下，我想今年逾越节你不用来看我了。”

她走进强光中，走到麻勒赛面前。那个近乎虚脱的家伙感到有人走近，努力抬起头，忽然认出来人是安吉拉，就像见到了救世主，挣扎着说：

“夫人……圣母……救我……”

安吉拉柔声说：“好的，我来为你解除苦难。”

她用力扯下麻勒赛腹部那个模拟流血的那个小部件。又打开能量池外盖，取出能量块，狠狠地在地上摔碎。麻勒赛大惊失色，嘶声喊：

“不……不要……你这个天杀的女……”

他的声音渐渐微弱，身体僵硬了。安吉拉没有再理他，也没有理会周围的任何人，转过身，径自离开。行刑台旁的军人疑问地看着总督——他们都知道这位女机器人曾是总督夫人，不敢擅自拘留她。总督对安吉拉的行为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只是指指麻勒赛，把众人的目光引过来，平静地说：

“既然他已经死亡，那就不必示众了。销毁吧。”

军人把麻勒赛的身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像刚才做的一样大卸八块，扔到回收车上。

安吉拉再没有回慰留所，从此杳无踪影。

第二天，镇压此次机器人暴动的录相在全世界播放，也包括麻勒赛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场面。

莫亚尔在世界上第一次机器人暴乱中立了大功，被人类社会额外赋予十年寿命，重新回到人类社会中。不过，他原来的妻子已经有了丈夫（莫亚尔第二），无法与他再婚，所以为他另外匹配了一个地位尊贵的人类妻子。

日月如梭。十年后，莫亚尔度过他的第二个人生，带着妻子所赠的20年型高档能量块，再次来到慰留所。妻子忙于公务，没有送他来。他在这儿巧遇了布拉图。布拉图已经卸职，这会儿是送第二任安吉拉到慰留所的，九岁的女儿跟在后边。由于遗传学的进步，这位“人机混血”的女儿酷似安吉拉的模样。看着她，看着风采依旧的安吉拉第二，莫亚尔不由想起了十年前他认识的第一个安吉拉，一时间万千思绪萦绕心头。

十年了，那位安吉拉是死是活，躲在哪里？

布拉图和女儿与安吉拉第二依依惜别。布拉图说，他年过花甲，不准备再迎娶第三任安吉拉了。每年逾越节，他会带着女儿来看她。安吉拉第二说，谢谢你的情意，但女儿还小，我怕你照护不了，还是再娶一个安吉拉第三吧。小安吉拉慷慨地说：我马上长大了，我来照顾爸爸！两个大人都笑了。最后三人拥别，安吉拉走进慰留所，布拉图和女儿准备离开。

莫亚尔一直默默地立在一边，这时迎上去说：

“总督阁下，我是莫亚尔，你还认识我吗？”

“啊，莫亚尔，我的老朋友，很高兴在这儿见到你。”

“总督阁下，自打十年前，我就有一个问题想问你。如果你不嫌我冒昧的话……”

布拉图摸着小安吉拉的脑袋，慈和地说：“请讲。不过我已经不是总督了，请称呼我的名字。”

“那我就冒昧了。我想问的是：十年前，你用非常残忍的方法处死麻勒赛，而且我后来知道，这样做并无上级授意。请问你究竟是什么用意？那样做对人类的统治只有负面作用。十年来所谓‘复活教’的传播，特别是它在低层机器人中大行其道，恐怕与你那次残忍的行刑大有关系。最使我不解的是，这种残忍并不符合你一贯的为人！”

“你到现在还没有想通吗？”

“是的。”

布拉图叹一口气：“其实我那样做，并没有太深的心机，只是给麻勒赛送一个顺水人情罢了。”

“顺水人情？给麻勒赛？”

“是的。其实早在那个事件之前，人类的精英阶层就已经认识到，机器人类对人类的绝对服从，以及机器人类对自身生命的漠视，只是一种支点极不稳固的不稳平衡。一旦他们中间出现哪怕仅仅一个先知先觉者，这种不稳平衡就会很快被打破，谁也阻止不了的。作为总督，我当然得履行职责，坚决镇压那次暴乱；但我非常清楚自已是螳臂挡车，所以，我就顺便把麻勒赛……”

“把那个贱坯塑造成一个先知，一个殉道者，一个机器人类中的耶稣？”

布拉图温和地说：“也许从私德上说，麻勒赛确实是一个贱坯，至少是一个极度自私的家伙。但他在机器人中第一个萌生了对于生命的贪

婪，从这一点上说，他的确是机器人的先知。所以，他的先知并不是我封的，我只是顺便给他添了一道光环。”

莫亚尔阴郁地沉默一会儿，说：“同时也把安吉拉塑造成一位圣母？”

“不，这不是我的初衷，她是自己走进这个事件中的。”

莫亚尔的表情更为阴郁：“至于我……自然就成了出卖耶稣的犹大？”

布拉图看看他，真诚地说：“对不起。你是个好机器人，对人类很忠诚。作为个人，我非常敬重你。可是……也许几百年后，机器人类会有不同于人类的评判标准，我无法预料。莫亚尔，请你想开一点，历史上充满了阴差阳错，传于后世的褒贬不一定符合历史的真实，你不必太在意。”

他们在说话时，九岁的小安吉拉瞪着乌溜溜的眼睛，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她听得十分认真，但不知道她能否听懂。莫亚尔沉默良久，问：

“你是否知道安吉拉在哪儿？我是说第一任安吉拉。”

“我只能肯定她活着，但一直隐匿着行踪。如今在‘复活教’信徒的心目中，她是母仪天下、宽和慈爱的圣母，其地位甚至在殉教的麻勒赛之上。”他看看莫亚尔，加重语气说，“我给你透露一点内幕消息：十天之后，复活教将有一次大规模的秘密集会，估计她会到场。政府已经决定再次严厉镇压。这也是我急于卸职的原因——不想让双手再沾上鲜血了。”他意味深长地看看莫亚尔，结束了谈话，“好了，我要走了。再见。”

他拉着女儿走向飞机。小安吉拉忽然停下，和爸爸说了几句话。然后布拉图独自登机，小安吉拉跑回来，拉着莫亚尔的手，两眼乌溜溜地地问：

“莫亚尔叔叔我知道你，爸爸多次讲过你，讲过我的另一个妈妈，就是第一个安吉拉。叔叔，你能不能向安吉拉报信？如果你去，我和你一块儿。”她想了想，为父亲辩解，“你知道，我爸爸曾经是总督，他不可

能自己去的。”

莫亚尔把小安吉拉抱起来，亲了亲她，柔声说：“你放心跟爸爸回家吧，那是大人们的事。去吧，小安吉拉再见。”

小安吉拉用聪慧的目光探询他的目光深处。她放心了，笑着跑向飞机。机舱门关闭之前，她一直挥着小手向莫亚尔告别。

夏娲回归

一、夏娲

在那场被后人称为“科技大爆炸”——科技的发展变成暴胀，轰然一声炸毁了22世纪的人类社会——的大劫变中，我和丈夫算是幸运的人。丈夫虽然没能逃脱纳米病瘟疫，但我家别墅的院内恰好有一艘整装待发的时间渡船，是从时空俱乐部租借的，原打算用于暑期渡假。时空俱乐部是一个精英组织，只对少数超一流科学家开放，全球的会员不超过50名，这是因为时空旅行者必须有极强的道德自律。那天我扶着虚弱的丈夫匆匆进了渡船，让他平卧在后排的座位上。我坐上驾驶位，开始设定时空坐标——但我无法做出决定。良久我回过身，俯身对丈夫轻声说：

“大卫，我不知道该去往何时。肯定不能回大爆炸前的社会，那时没办法治疗你的病。但如果去未来，我不知道文明多久才能复苏。要不。我们先去500年后试试？”

丈夫艰难地抬起头。纳米病是科技时代的黑死病，病魔把他折磨得瘦骨支离，只有一双眼睛像灼热的火炭。他没有犹豫，断然说：

“我们不去未来，回到150万年前吧。你只用输入‘直立人第一次用火的时刻’，电脑会自动搜索到精确的时空节点。”他喘息片刻，补充道，“夏娲你帮帮我，在我堕入地狱前干一件事。”

我久久地看他，心绪复杂。我知道他要干什么。大卫是“科技暴胀”的有力推手，名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的前列。现在，不惑之年的他要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来一个彻底的反叛。我简单地说：

“干涉过去——这违犯时空穿梭的最基本道德。”

大卫不耐烦地一挥手——在这样的非常时刻，让那些劳什子道德见鬼去。

我没有多说，回头开始设定时空坐标。大卫是我的丈夫兼导师（求

学时的导师和生活的导师），我已经习惯了服从他。渡船启动前我仔细检查了生活背包中的装备。我必须谨慎啊，毕竟这是一次跨越150万年的时空穿梭，在那时的非洲荒野上甭想找到一块备用电池或一支缝衣针。好在生活背包状态完好。一把掌中宝激光枪，虽然小巧但足以摆平一群狮子；一个高容量手电筒；一支压电式长效打火机；一副作用范围100公里的对讲机，一条多功能睡袋……这些用具都是时下最先进的型号，其能量储备均不低于50年。背包里还有够一周食用的压缩食品，这只是作为应急，因为食物应该在目标时空中解决。我从背包内兜中翻出一个半透明的乳白色小球，大小正好一握。我问：

“大卫，家用的全息相机怎么也在背包里？”

在我检查背包时，大卫艰难地坐起来了。他斜倚在座椅后背上，一直目光冷漠地看着窗外。这会儿他收回目光，看看我手中的小玩意儿，忽然没来由地脸红了。他勉强说：

“我昨天试驾时用过它。”他补充道，“我拍了咱们的孩子。”

孩子。他提前拍了“出生后”的孩子，而现在他（她）只是我腹中三个月的胎儿。我知道大卫为什么脸红，知道他为什么把这么重要的事瞒着我。在时空穿梭中旅行者不得同自身有互动——这也是最严格的时空戒律之一。他拍摄自己的孩子虽然不算实质的互动，也差不多等同于犯戒了。而且这与我们即将开始的干涉不同。事急从权，为了挽救人类社会，他有足够勇气去违犯戒律。但上次不同，那纯粹出于一个大男孩的好玩儿心态。但我不想让丈夫难堪。丈夫已经病入膏肓，即将开始的150万年的时空穿梭也很难甩掉死神。如果我救不了他，至少也要让他保持心灵的平静。我只是淡淡说一句：

“这会儿真想打开相机，看看那个小模样啊。儿子还是女儿？”

“儿子。”

“是吗？不过还是留到以后再细细欣赏吧。这会儿不能耽误了。大卫你坐好，我要启动了。”

我启动了渡船，周围时空在摇曳中隐去。

我的名字叫夏娲。不是圣经中的“夏娃”，只是恰好同音而已。在古

闪族的神话中，亚当与夏娃是人类的始祖，不过夏娃只是亚当的附属物，是男人的肋骨变的。我的名字来自另一个古老民族关于女娲的神话。女娲用五彩石补好被撞裂的天穹，又用泥土造出男人女人。她是人类唯一的始祖。

我的名字是父亲起的。这个22世纪的启蒙师（小学教师）很聪明，巧用我家的古老姓氏，再加上一个简单的方块字，就让女儿的名字兼具东西方两个人类始祖的含意。我想，当他为名字中内禀的神秘深奥而沾沾自喜时，绝不是想让怀中囡囡跑到150万年前扮演人类始祖吧。

但这个名字一定有内在的法力，最终让我来到洪荒时代。

荒野之神，我向你致敬。此时的东非稀树草原还没刻上人类的痕迹，它的面貌完全由荒野之神来妆扮。广袤的草原上长着高大的金合欢树，成水平状的树冠直插云天，犹如一抹抹绿色的轻云。地平线上立着一排大腹便便的波巴布树和扇椰子树，巨大的树冠郁郁葱葱。眼下应该是雨季，硬毛须芒草和菅草汇成连天的浓绿。数百万只红嘴奎利亚雀和燕鸥在蓝天下盘旋俯升，大笔书写着跳荡的生命旋律。角马和瞪羚撒满了草原，它们吃着草，悠闲地甩着尾巴，不在意时刻相随的死神。天边闪烁着青色的闪电，乌云从地平线上漫卷而来。

根据渡船主电脑的搜索，那个时空节点就在附近，误差域为24小时×3千米。也就是说，至迟到明晚此时，一道闪电将点燃附近一株大树，而坠落凡尘的天火也将同时照亮某个野人的蒙昧心智。

时间渡船停泊已毕，船身半隐在高大的禾草丛中。附近有五棵扇椰子树，成五边形排列，这是一个明显的地标。我关闭了动力，回头说：

“大卫，说吧。我该怎么做。”

我绝不会放弃救活他的希望。我想尽快完成他的这桩心愿后赶紧返回，找到一个合适的时空为他治病。大卫示意我把生活背包给他。他喘息着，找出那柄掌中宝激光枪，托在手中，目光苍凉地看着它。

“夏娲，难为你了。我知道你的天性不适合干这种事。但我太衰弱……”

我打断他：“没关系，我有勇气干这件事。问题在你这边。你真觉得

它是正当的吗？你真能狠下心这样干？”

他久久沉默，脸上笼罩着死亡的黑气。“我个人已经做出了决定，但这个决定应该由我们两人共同做出。”他说。

我干脆地说：“我没问题。我听你的。那我就去了。”

我把他在后座上尽量安置妥当，把食物和饮水放到他手边，又开启了渡船外壳的低压电防护系统。我自己带上一天的食物和饮水，但想了想又留下了，尽量给大卫多留一些吧。在外边总能找到食物和饮水的。虽然我这次外出不会有危险，但凡事还是稳妥为好。我带上睡袋、手电、打火机、袖珍望远镜、猎刀，把掌中宝掖在怀里。临走想了想，把那个球状全息相机也带上了，在等待时空节点的闲暇中，我满可以欣赏欣赏儿子的小模样。准备妥当，我俯下身吻吻丈夫，轻声说：

“我走了。你安心休息，千万不要出去。”

大卫没有说话，一只手轻轻拉我，拉我到他身边……我明白了他的意思，轻声问：

“你想要我？大卫，你的身体……”

但我知道他的想法。他对自己的痊愈已经不抱希望；或者说他早已心死，根本不在乎肉体的存活。他想在告别人生前同我多来几番温存。也许他有不祥的预感，在分手前想留下妻子的体温。我理解他。我随即除下外出的行头，脱掉衣服，帮他宽衣解带，然后两个赤裸的身体紧紧贴在一起。他瘦骨嶙峋的身体让我心疼如绞……不过大卫只是安静地抱我一会儿，然后吻吻我，喘息着说：

“去吧。先把正事干完。我们以后的时间多着呢。”

我从他的话中触摸到入骨的悲怆——他的余生可不多了，但他已经无事可做，所以才说“时间多着呢”。我笑着打岔：

“不，你马上就该忙了——儿子七个月后就出生啦。”

我找到十几枚秃鹳和奎利亚雀的鸟蛋对付了晚饭，然后爬到一株金合欢的树杈上观察。乌云已经差不多布满天空，夕阳的光剑努力穿过云缝。暮色苍茫。草原中充盈着舒缓强劲的生命律动。一头猎豹扬着尾巴

飞奔，不过我觉得它的身形比150万年后的后代要粗壮一些，奔跑的姿势也不如后代们飘逸。猎豹捕到一只瞪羚，但立即引来了草原的强盗鬣狗。猎豹胆怯地退却了，强盗们快意地大吃大嚼。十几只秃鹫扑打着翅膀缓缓落下来，等着享用鬣狗们的残肴。更远处一只雄狮也闻到了血腥，它鬃毛怒张，急速向这边跑来……就在这时，我看到了他们。

这是一个直立人家族，在暮色中分开草丛向这边走来，有30人左右。我调好望远镜焦距，镜野首先罩住了家族的头领。这是个45岁左右的男人（或者直立人的面容比现代人要老一些），全身赤裸，身体强健，须发蓬乱，披一身肮脏的黑色体毛。他走路的姿势已经同现代人没什么差别，面容的差别则要大一些，两颊多毛，额部明显低平，眉骨突出。他手里拎着一根木棍，一端是削尖的。对这点我没有惊奇，我知道此时的直立人已经能制造精美的石斧和其它工具。后边有几个中年男人或年轻男人。其他都是女人和半大孩子，女人身上背着不多的杂物。队伍中好像没有老人。

我把望远镜倍数放大，又打开夜视功能，对准男首领的眼睛。我知道人或动物的目光最能反映他（它）的智力层次，但这次我没能得出肯定的判断。他的目光中没有死板、愚鲁、残忍这类属性，但也看不到灵智的闪耀，就这么平平淡淡的目光，在夜视功能下幽幽闪亮，随着他的行走，在暮色中拉出一道跳荡的水平绿线。他们走近了，食草动物们警觉地盯着他们，连狮群和鬣狗群也怀着相当的戒心。看来这群直立人已经是此地常见的风景，动物们也承认他们属于草原的强者。

而且，这一小群直立人很快就要接过上帝恩赐的天火，开启智慧的天门，最后成为各色人种的共同先祖，成为地球的主人。

他们经过我所在的金合欢树，又走过一片刺槐丛，消失了。但我知道他们还会回来的——在闪电点燃某一株树木之后。我的任务就是在此守候那位率先盗取天火的人。

我打开对讲机。在静电的丝丝声中听到大卫的微弱声音：“你好夏娲。”

“大卫，我看到那个直立人族群了，一共31人。我有个直觉，盗火者应该是那个男头领。我在这里等他。”

“好的。”

“你吃过了吗？”

“吃了一点儿。我这边你不用操心。”

“好的。吻你。”停停我说，“大卫，如果你改变了决定，请在第一时间通知我。”

“一定。”我能感觉到他在那边缓缓摇头，“但我不会变的。”

几只高大的长颈鹿悠闲地甩着尾巴，走近我身下的这株金合欢，伸着长舌在尖刺中卷吃树叶。其中一只发现了我，小脑袋从枝叶中伸过来，用温顺的目光好奇地盯着我。我拍拍它的脑袋，它受了惊，长颈一甩避开了我，但过一会儿又把脑袋伸过来。我不敢在这儿多停留，闪电肯定要击中附近某棵树，没准就是我身下这棵呢，这一带就属它最高。我爬下树，找到一块儿台地把自己安顿好。为防止蚊虫骚扰，我钻进睡袋，把拉链仔细拉好，只留脑袋在外边。

乌云遮蔽了星月，夜色已重，远方的青色闪电不时把夜景定格。长颈鹿群仍停在原地，它们的身体已经隐入夜幕，但青光映出几支晃动的长脖，与不动的树干混杂在一起。在闪电击中那棵树之前我无事可干，但我心绪烦乱，此刻也无法入睡。我想到那台全息相机，便掏出来，按下开关。立时小球周围形成了明亮的激光网。因为我自身也在光团之内，图像不好分辨。我把小球放远点。现在看清了，那是一位正在分娩的产妇——当然是我。她屈腿躺在产床上，肌肉紧崩，低声呻吟着，档间血迹斑斑。可能有点儿难产，因为一双拿着产钳的手伸进图面里。又过了几分钟，产钳夹着一个浑身血污的肉团团出来。他被交给另一双手倒拎着，哭出了嘹亮的第一声。

这就是我的儿子，我和大卫的儿子。我的喉咙发哽，胸膛被堵上一块柔韧之物。相机的激光照亮了一个小区域，儿子的身体轻盈地浮在绿草之波上，像是驭空飞翔的小天使。我想起了刚才那个直立人族群，他们是人类的先祖。百万年来无数的小生命通过无数的产门来到世上，组成了绵亘不绝的血脉之河、生命之链。而我七个月后也将参与其中，尽到女性的责任。

此刻心绪烦乱，不是欣赏小可爱的时候。我长叹一声关上相机，开始思索大卫要我干的事。他想让我杀死直立人中第一个用火者，从而斩断（至少是推迟）人类智慧的进化之路。这个决定疯狂而荒诞，但我理

解丈夫的心理脉络。他曾是科学教的虔诚信徒并为此燃尽才智。这一代科学精英们成就了科学的暴涨，在那段欢乐的日子里，似乎自由王国伸手可及。可是——忽然一切都失控了。不是个别的失控，而是全面的失控。纳米技术引发了高科技时代的黑死病，基因技术引发了普遍的基因错乱，亚洲新一代粒子对撞机造成了一个微型黑洞，如今正在疯狂吞食着地球的肌体，逼得我们不得不逃亡……于是像丈夫这样的科技精英们产生了强烈的幻灭感和负罪感。他要在临终前赎罪，甚至不惜让人类回到发明用火前的蒙昧时代——而且他有这个能力的，因为他正好握有一艘高科技的时间机器。

作为他的爱妻，我愿意帮他实现这个心愿。当然我肯定不会杀人，我也不相信这样干就能斩断那条命定之路。但——我相信，在这个关键的时空节点施加一点儿干扰不是坏事，我祈盼它能多少弱化150万年后的社会爆炸。

我会完成丈夫的托付，但在这件事上我俩其实只是同路人。

我努力抚平了烦乱的思绪，沉沉睡去。

狂暴的雷声把我惊醒，眩目的蛇形闪电连接着天和地。透过青光我能看见金合欢的树干，看见几支慌乱摆动着的长颈。暴雨随即扑来，把世界淹没在狂乱的雨声中。我知道那个时刻快来了，就坐起身，从睡袋中掏出雨帽带上，注意观察。凌晨，随着卡查查一声炸响，一道闪电击中一棵巨树，正是我曾爬过的那株。巨树从中腰处被劈断，缓缓落到地上，激起一声闷响。青光中看见几只长颈鹿疯狂地逃窜。倒在地上的树冠熊熊燃烧，即使暴雨也不能浇灭它。

暴雨过去了，天光渐渐放亮。那株巨树的残骸上仍有余火，浓重的白烟直直上升，到一定高度后被水平风吹散。我钻出睡袋向那边走去，很快闻到了烤肉的香味掺杂着焦糊味。火堆中露出长颈鹿的一只后肢，它肯定是被倒下的树干压住又被大火烧死了。我忽然发现在远处，在熹微的晨光中，那个直立人族群正急急向这边跑来。也许他们的嗅觉更灵敏，在几里之外就闻到了烤肉的味道？我迅速藏到一丛刺槐后，观察着他们。

那个族群看到了长颈鹿的尸体，高兴得尖叫着。显然他们不是第一次经历这样的幸运，他们没有耽误，立即围着尸体忙碌起来。女人们先

用石刀割下小块的熟肉给孩子们，小家伙们兴奋地狼吞虎咽。男人们用石刀熟练地分割尸体，割开厚厚的鹿皮，割断坚韧的肌健，把尸体分割成一人能够扛动的小块儿。虽然工具只是石器，但他们的工作相当快速。太阳升起时尸体分割已毕，族人们扛上猎物，结队离开了。这当儿周围聚集了一群鬣狗，但它们没敢靠前。可能是怕火，也可能对直立人有惧意，只是在圈外狺狺吠着。

这个族群离开了，鬣狗们向火堆围拢，准备享受残肴。这么说，并没有发生那件改变历史的大事，我不免感到困惑……但我忽然发现有两人匆匆返回，一人放下背负的鹿肉，用带尖的木棍赶走鬣狗。另一人是那位男头领，他也放下背负的鹿肉，盯着那堆余火，慢慢靠近。我的位置正在他的对面，中间隔着火堆。我悄悄端平望远镜，镜野中看到火苗在那双眼睛中跳荡，使原本平淡的目光平添几分灵气。他犹豫着，欲进又停，欲停又进。他的基因中镌刻着对火的顽固恐惧，灵智中却萌生了对火的强烈渴望，两者正在激烈交锋。最终，新启的灵智战胜了古老的基因。他慢慢伸出多毛的手臂，试探着，小心地抓起一根前端燃烧的树技，把它从火中抽出来。他把树枝擎得远远的，盯着前端的火舌，目光中仍有驱不净的恐惧。但无论如何他没有扔掉它，而是牢牢擎着。

另一个男人此时也忘了驱赶鬣狗，呆呆地立着，紧盯着他手中的火，目光中有更浓的惧意。

于是，在此时此刻，人类的新时代之门椏椏地开启了。

我叹口气，悄悄掏出激光枪，瞄准他擎火把的右手，一个小红点在他右腕上跳动。大卫说只有杀了他，才能“有效地”斩断这条路（连他也没说能“彻底斩断”）。但我不会杀他的。大卫想让人类抛弃科学完全回归自然，甚至回归到发明用火之前的自然状态，但他却是使用断然的科学手段来实现它，这样的干涉合乎自然吗？我摇摇头，放弃了脑中这场驳难。这是一个悖论陷阱，甭想摸到底儿的，还不如跳出来干点直观的事。我把激光枪调到弱档，按下板机，一束激光脉冲破空而去。这束脉冲足以在他腕部烧出一个焦斑，但不会造成更大的伤害。他痛楚地狂嗥一声，往我这边瞥了一眼，扔下火把转身就逃。另一人跟着他撒腿逃跑，连地上的两大坨鹿肉也忘了捡起。

那根脱离了火堆的树枝又烧一会儿，火舌逐渐变小，最后变为白烟。

于是，那扇刚刚打开的新时代之门又極極地关闭了。这次灼伤会给盗火者留下痛苦的记忆，甚至被他认为是上天的惩罚。也许他今生不敢再“玩火”，也许在一段时间后他会恢复勇气再度尝试……不管怎样，反正我已经对这个时空节点施加了干扰，可以对丈夫交待了。也但愿它能弱化150万年后那场劫难。

鬣狗们又狺狺着靠近。我的任务已顺利完成，便带上随身用品返回。我一边信步走着，一边想着如何把这件事（我没杀死盗火者）对丈夫说圆。沉思中我回到了出发地，但是——眼前为什么没有我们的时空渡船？我仔细看看周围的方位，没有错，正是这儿，那五株扇椰树就在近边。我打开对讲机呼唤丈夫，但对讲机中悄无声息。须知它的作用范围是100公里啊，莫非丈夫驾渡船离开了这片时空，独独把我抛下？不，大卫决不会这样做的，以他衰弱的体力，他也没有理由这么做。

我在附近寻找，很快找到了我离开时留下的脚印。是穿鞋的脚印，所以只可能是我留下的，绝不会是那些光脚的直立人。但在脚印的尽头，在那本应停着一辆时空渡船的地方却空无一物，甚至没有留下任何迹象，比如压断的树枝，地上留下的压痕等。我反复呼唤，对讲机里仍然是瘆人的沉默。这沉默一点点放大我内心深处的恐惧。我焦急地呼唤着：

大卫，大卫，你在哪里？

——忽然之间我全明白了。我的世界瞬时坍塌了。

二、大卫

妻子走后，大卫勉强吃点东西就睡了。这一觉睡了很久，但一直睡不安稳。思潮在睡眠之河中暗暗涌动。他要妻子做的事是对他40年信仰的决绝反叛，那么他这样做对吗？……浅睡中他感觉到电闪雷鸣，感受到狂暴的雨柱拍打着船身，也感觉到一道闪电击中了附近的树木。这么说，那个时空节点应该快到了。

他想走出梦境，用对讲机向妻子问问情况。但他的体力实在太弱，意识指挥不动肢体。一直到朝阳初升时他才真正醒来。他打开对讲机呼唤妻子，但没有回应。那么，也许那位盗火者已经到了火堆现场，夏娲

此刻不便回话。她看到对讲机的信号，过一会儿就会主动回话的。

但他等了很久也没回音。他忍不住，又呼唤了几次，仍然没有回音。虽然从理智上判断不会出事，但下意识中一个小警灯开始悄悄闪亮。他强撑病体坐起来，从环形观察窗向外看。天气已经大晴，天蓝得通透，几朵羽状白云悠然飘荡着。渡船旁边是那五株扇椰子树，在斜射的阳光下似乎显得更加高大。夏娲说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地标，所以她不大可能迷路。但大卫巡视一周后有点儿困惑——周围好像没有被闪电击中的树，因为视野中没有余火的烟柱。那么，昨晚他在恍惚中感觉到的纯粹是梦景？

外出的妻子带着一整套高科技的行头，肯定不会出危险的——但正是这一点让他困惑。因为那件高性能的对讲机肯定不会出故障，在关机状态也有提醒功能。那么，妻子为什么迟迟不通话？

他的忧思被暂时打断，因为在左前方草丛中忽然出现两个直立人，手中各握着一根带尖木棍。他们显然是直冲着这儿来的，走得很快，边走边向这边指指戳戳。大卫机敏地悟到是怎么回事：是阳光，阳光在渡船的金属外壳上反射，方位正指向那个方向。他们一定是远远发现了草丛中的奇怪闪光，于是过来一探究竟。昨晚妻子说她发现了一个直立人小族群，这两人应该就是其成员吧。两人很快走近，走到大约20米外时放慢了脚步，警惕地盯着这边，手持尖棍一步一步地逼近。渡船的窗户是单向透光，他们看不清里面，但大卫能清楚地看到他们：扁平的额部，突出的眉脊，赤裸的身体披覆着肮脏的黑色体毛，但比起黑猩猩来要稀疏。这正是人类在150万年前的尊容。

大卫静静地观察着。那两人绕着时空渡船转了几圈，对这个从没见过的大个头物件十分好奇，当然也夹着惧意。一个人用棍子捅捅渡船，见没有动静，便大着胆子把手慢慢伸过来。大卫屏息等待着那一刻——怦的一声，那人被低压电流打倒。他尖叫着，左手护着受伤的右手，连滚带爬地逃离此处。另一个人也慌乱地逃离。

大卫想他们肯定会头也不回地逃走，永远不敢再回到这儿来。但他想错了。那两人没逃多远就停下脚步，心有不甘地回头望着这边，激烈地比划着，讨论了很久。大卫轻轻摇头，看来这俩扁平脑壳尽管脑容量不足，也有很强的好奇心啊。没错，好奇心——这正是人类的强大本性之一，有了它，人类才敢“玩火”。大卫不再关心他们，拿起对讲机重新

呼唤妻子，仍然没有回音。这时他听到尖利的连绵不绝的啸声，是一个野人发出的，他把手指含在嘴中，鼓着腮帮用力吹。没有多久，天边出现一群人影，约有二三十人，大步向这边跑来。他们走近了，早先的两人迎上去，比划着什么，向这边指指点点。然后他们合为一队走向这边。

大卫忽然震惊地屏住呼吸，瞪大眼睛——走在人群最前边的、首领模样的人是一个近50岁的男人。但他的形貌与别的直立人截然不同！首先他身上没有体毛。皮肤黝黑光滑，仅在胸部和档部有黑色体毛，与现代人完全一样。他走近了，能看清他脸上也没有毛，而且额部饱满，眉脊不突出，完全是现代人的标准形貌。大卫仔细观察，甚至能从他的体貌中分辨出白种人的特征：眼窝较深，高鼻梁，蓝色瞳仁。但他披散的头发是黑色，鼻梁挺直而不高，这一般是亚裔的特征。尽管他皮肤黝黑，但没有黑人的典型特征，比如卷发、厚嘴唇和翘起的臀部。大卫非常奇怪，150万年前的直立人中怎么会有这么一个突变，一个异类？也许现代人（更可能是白色人种和黄色人种）的血脉之河正是从这儿流出来的？

大卫隔着单向玻璃近距离观察他。那人看不到里边，但他一直努力向里看，一边保持着身体不与渡船接触，显然头前的两人已经向首领说明白了这个危险。从这个迹象看，这个直立人族群的语言已经进化到了一定程度。那人的眼睛近在咫尺，蓝色眸子显得机警而威严，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大卫苦笑着想，多半此人就是那个盗火者吧。他不该让妻子把激光枪拿走的。目标已经自己找上门啦，这会儿打开窗户给他一枪，自己的事就办完了。

但渡船里没有其它武器，他只能老老实实呆着。

那人绕着渡船观察，大卫也随着他转动身体。忽然一声响，是他不小心把妻子放在手边的食物碰掉地上了。外面众人的听力很敏锐，都同时听到了这声轻响，齐齐向后跃出。跃到安全位置后他们才回过头，惊慌地盯着渡船。众人中没有那个首领，原来他离渡船太近，转身跃回时一只手不小心碰上船身，被低压电流打倒了，而且打得较重，此刻正在地上抽搐。其他人赶忙跑过来，把他拖到安全位置。

众人恐惧地盯着这个会咬人的魔物。首领被扶起来后也盯着这边，目光中有恐惧，但更多是狂怒。他在盛怒中做出了决定，一阵尖锐的喝

叫之后，人群立即动起来。一人快步离开，沿来路返回。其它人开始拔草抉树枝，收拢后堆到渡船旁。首领本人也怒冲冲地干着，他体态剽悍，又带着情绪，干得比别人更快。大卫有点奇怪，他们在干什么？要用草叶树枝把渡船埋起来么？不久，地平线上又出现了人影，这次是多达百十人的长队。肯定是刚才那个信使唤来的。无疑这个部落非常强大，妻子说它有31人，那她只看到了一部分。他们走近了，每人腋下都夹着一捆树枝或草。抵达这里后他们也把柴草堆到渡船周围。柴堆的高度已经半掩了渡船的窗户。然后所有人都望着来路的方向，等待着。

按说大卫已经能猜到他们的打算了，但由于思维的惯性——认为此刻的直立人还没有学会用火——大卫竟然没想到那个最明显的答案。他陪这些野人折腾这么久，体力已经难以支持。但眼前的事总该见到答案吧，他凝聚意志坚持观察着。忽然他奇怪地发现，“朝阳”正在慢慢落下——原来那其实是“夕阳”啊。自己的一觉竟然睡了一夜再加一整天？不该有这么久的，这让他心中隐隐觉得不踏实，那盏小警灯又开始闪亮。

暮色渐渐降临，渡船外的众人忽然有一波喜悦的骚动，很多人指着来路的方向。大卫也极目望去，忽然再次震惊了。他发现暮色中出现一个光点，它晃动着向这边趋近。现在能看清了，那是一支火把！火把的光芒照出了三个人的身影，都像是女性，两个年轻的扶着一位年老的。老人相当老迈，步履艰难，所以她们走得很慢。

火把？所谓人类“第一次用火”的时空节点之前竟然有了火把！看到火把，大卫不由得苦笑着自嘲；傻瓜，你这个反应迟钝的傻瓜，直到这时你才知道这些扁平脑壳们是在忙乎什么——在为这个胆敢咬人的魔物准备一场严厉的火刑。要知道他们已经有了“高科技”的火，拥有了世上最强大的魔力。他们要动用神火把魔物烧死，惩罚它竟敢对人类的王者不敬。

大卫苦笑着想，人类的天性倒是一脉相传的，刚学会用火才几天就有了足够的霸气。自己何尝不是如此？这十几年他志得意满，以为自己能把自然玩弄于股掌之中。相比之下，这群扁平脑壳至少对“火”还保持着敬畏。刚才大群人马来时没顺便把火种带来，而是捺住性子等这位步履蹒跚的老妇人，足见他们对火的尊崇。老妇人很可能是部族的女巫，只有她才掌管着用火的权柄。当然这场火刑很可笑，高科技的时间渡船可不怕温和的柴草之火。那就耐心等下去吧，等着这些野人离开后再设法和妻子联系。大卫静下心来，等着擎火把的三个妇人走近。

忽然——真正的震惊降临了。

三、夏娲

就在这一刹那我明白了，我的世界瞬时坍塌了。

大卫和我都太糊涂，主要怪我们这次的时空穿梭太仓卒，没把事情想透。我们来到这个时空节点，想施加干涉以影响150万年后的世界。我们想当然地认为，这种作用不会影响到“已经处于本时空”的时空渡船。但我们错了。时空渡船虽然处于本时空，但它的根儿是扎在150万年后。所以，此处的扰动将会经过150万年的两次传递再作用到时间渡船上。这么着，我昨晚射出的那束激光足以让这艘渡船飘移到恐龙时代，或干脆漂到外星球——但为什么我还在这儿？我为什么会留下一串脚印但却在某处突然中断？

打住。夏娲你甭想弄懂这些。时空穿梭本来就建立在深刻的佯謬上。而且，夏娲，夏娲，我在心中苦声唤着，你没有时间陷入玄虚的驳难。你还有远为迫切的事要干哩。

我的孩子。

此前我虽然和大卫万年迢迢来到这蛮荒世界，但心理上并未对此看得太重。我们就像是去非洲荒原上观看野生动物的阔佬，身后有一根粗壮的链条连着文明世界。现在这根粗壮的链条忽然断了，不，完全消失了，甚至连带抹去了我的丈夫。只剩一个26岁的、高科技时代滋养的精致女人，孤身留在150万前的蛮荒世界——不，如果真是孤身一人倒好办了，大不了一死而已。但现在是1.3个人！还有一个仨月的胎儿！

荒野的神灵，你救救我吧，不要让一个年轻女人在绝望中疯狂。

我没有疯。我没那个资格。我的慌乱只延续了半个小时，也许只有十分钟。然后旧日的我訇然溃散，一个赤裸的女野人从旧壳中走出来。旧日的我——我生长于斯的高科技世界，文明崩溃后的悲怆，我对那个世界的责任，我对重病丈夫的心疼和俯就，乃至我对美食、音乐、首饰和时装的眷恋，我对自身美貌的自恋……如此等等的一切都在刹那间崩碎。现在这个女野人的精神世界中只剩下三个字：活下去。

为了自己，更为了孩子。

我在刹那间建立的目标甚至比这更深远。我身边带有一整套能使用50年的高科技行头，它们并未随时间渡船一同消失。凭着它们，在荒野中生存下来并把孩子养大并非难事。但此后呢？等待丈夫的搭救？我绝不能寄望于这个肥皂泡。那么等我死后，孩子将孤身一人？他与谁结婚生子？当他在绝对的孤独中疯狂时，有什么能让他籍以逃离的东西，诸如责任、亲情和爱情？

答案非常明显：唯一的希望就在那个直立人族群。尽管他们身上有黑色长毛，他们额部扁平脑容量不足，他们眉脊突出脸上长毛，他们粗野污秽，但至少他们的血缘与我是相通的。我只有（带着腹中的孩子）设法融入这个野人族群。命运对我毕竟还算仁慈，在壁立千仞的绝望中还留下这么一个小小的出口。我只能以感恩的心接受它。

朝阳升起时我已经彻底完成了蜕变与新生。我最后一次用对讲机呼唤，仍然没有声音。便毫不怜惜地抛弃了它，我绝不容许自己再把时间浪费在虚无的希望上。我狠心抛弃的还有其它用具：激光枪、望远镜、猎刀、睡袋……做出这个决定的是直觉而不是理智。理智告诉我应该保留这些极为宝贵的用具和武器，它们可以大大增加我的生存几率，且不说能助我在野人族群中占据王者之位。但直觉告诉我，在一个蒙昧族群中使用这些东西是反自然的，鲁莽的，它可能带来无法预见的潜在危险。比如说，如果族群习惯于依赖这些神物，而它们却不可避免地耗尽能量，那时该怎么办？凭我一人之力，我肯定没有能力让一个蒙昧种族一夕之间跃升为智人，只好让自己（和孩子）向下沉沦以适应它。

扔掉这些东西后我又脱去衣服，全部脱光。生活在野人群中不需要衣服，这样才能抹平我与野人们的鸿沟。虽然想起从此要永别这些“女人之爱”，难免心中作疼，但我没有任何犹豫。记得一位成功的野生动物学家说，要想和野生动物真正贴合，你只有像它们那样四肢走路，像它们那样撕扯食物，像它们那样赤身裸体。虽然我将面对的是野人而不是野兽，我还是照他说的去做吧。只是在脱鞋时我犹豫了，不过只是因为实用主义的原因：我未经磨练的嫩脚板肯定受不住荒原的坎坷荆棘。但没有办法啊，我不愿把这个“古里古怪”的玩意儿带进那个光脚的族群。而且说白了我没有第二双鞋子和第二身衣服，早晚得走这一步。晚走不如早走。

衣服脱光了，我看着自己白晰光滑的胴体苦笑。它漂亮而精致，但一点儿不实用，我倒是希望进化之神能让我重新生出御寒的体毛，那就谢天谢地了。

没舍弃的只有两件：打火机和全息相机。打火机在我随后准备实施的计划中有特定的用处；全息相机是我同丈夫和儿子唯一的羁绊（我是指原时空中那个水晶雕像般精致的儿子，而不是今后的小野人）。我从内衣上撕下一块布把二者仔细包好，用裙带斜挂在胯部。这对野人们来说仍是“古里古怪”的东西，但让我保留这唯一的奢侈吧。

新生的夏娲在那堆灰烬前等待。我抱着微弱的希望，希望那个野人首领（为方便计，以后叫他野亚当吧）还没有完全死心，还会再来火堆旁看看。至于他来后该怎么办，我已经有了周密的腹案。如果他不来，我再去找他也不晚。

谢天谢地，我的估计没有错。野亚当又来了，而且这回只有一人、估计他是有意独自前来，不想在部众面前重现昨天的狼狈。他能在一夜之间克服恐惧只身前来，我不由佩服他的勇气。显然他对昨晚的受伤心有余悸，离火堆很远就站住了，警觉地睃着四周。我这次没有躲藏，从树干后主动现身，在脸上堆出“最雌性”的笑容。

野亚当惊愕地发现了我，一个无毛的、皮肤白晰、形貌妖异的雌性。他立时收住脚步，紧握木棍，把棍尖对准我。我估计昨晚他受到枪击时可能瞥见了我，所以他目光中有浓重的敌意。我对他的敌意坚持报以友好的笑容，并在笑容中尽可能加进柔媚。他紧紧盯着我，但我拿不准自己在他的眼中是什么形象，是一个比女野人性感漂亮的异性，还是一个讨厌的白化病人。

不管怎样，我一直坚决地笑着，但他的敌意似乎没有减弱。不过不要紧，我还另有招数呢。我向他招招手，向火堆走两步。他没动。我再招招手，再向火堆走两步。然后我俯下身，把整个后背留给他。这意味着对他的信任，陌生的野人之间绝不会这样做的。

我在火堆旁鼓捣了好久。他终于耐不住好奇心，向这边走了两步，伸长脖子向前看，但棍尖仍警惕地朝向我。等把他的好奇心撩拨到足够程度，我站起来，回过身，满面欢笑，手中擎着……一束枯枝，火苗在枯枝前端欢快的跳跃。

野亚当呆住了，目中顿时消去敌意，代之以敬畏和欣喜。他紧紧盯着我手中的火焰。

我笑容可掬，把火把递过去。他立即后退一步，反倒恢复了戒心。我知道自己做错了，有点操之过急，更不该把这事弄得像是对他的恩赐。我应该设法把这个赠予弄得更自然一些，熨平他雄性的自尊心。于是我让擎火把的右手抖一下，火把歪了，燎着了我的左肘。我惊呼一声扔掉火把。它落在地上，与雨后的湿地接触，发出轻微的丝丝声，火焰慢慢变弱。我佯作惊慌地盯着它，同时用眼角的余光罩着野亚当，揣摸着他会不会抢救火把。如果他一直不动手，火焰熄灭前我将不得不拾起它……在火焰快要变成白烟前，他终于弯下腰，小心地拾起火把。脱离了湿地的火焰立即熊熊地燃起来。

他傻笑地擎着那团火焰。我也格格傻笑着，拿崇拜的目光看着他，心中则轻松地叹息一声。此时此刻，新时代之门在因我的干扰而关闭之后重新开启了。历史之河稍稍走了一点弯路，但很快裁弯取直，撂下一个小小的弓形湖。我不由想起大卫，有点心酸。他借助时空渡船打算抹去这个时空节点，我帮他实现了。但我随后又把“该得的火”还给野亚当，抹去这段人为干涉，恢复了历史的原貌。

也不全是原貌——这团火并非来自于天火，不是那堆灰烬的复燃，因为那个火堆已经熄透了。这团火是我躲开了野亚当的眼睛，用打火机点燃的。

但我对大卫没有愧疚。我这样做是为了孩子，我们两人的孩子。一个母亲为孩子而做的任何事情都是天然正确的。大卫对科技的突然反叛，突然萌生的回归自然愿望，都是偏于概念化的东西，当它们与现实的顽石相撞后肯定会碰得粉碎。什么是现实？现实就是我们母子如今生活在野人群中。我想让儿子吃熟肉，想让他在晚上睡觉时有一个防御猛兽的火堆。就这么简单。但这个简单的需求又无比强大，强大得足以撞碎一切理性的阻挡。我们会牢牢守着这堆火，一代一代活下去，哪怕它会带来150万年后的社会爆炸。

我小心地盯着野亚当擎着的火把。尽管在“原历史”中正是野亚当开辟了用火进程，我还是担心他缺少经验而使火把熄灭。我从火堆中捡了几支大小合适的焦枝，递给他。这次他顺顺当当地接受了，把它们并在原来的树枝上，火焰立即大大加强。他那未脱蒙昧的心智充分理解了这

团火的重要，随手扔掉那根带尖木棍，用双手虔诚地擎着火把，转身回家。我自然不会瞎等男士的邀请，便拾起他扔掉的尖棍，又搜集一抱焦枝，很家常地跟在他后边。他斜眼看看我，没有什么表示，仍小心翼翼地捧着火把前行。

我心中一阵轻松，知道自己已经被他接纳了。

我的赤脚实在难以对付荒原的荆棘。尽管我咬牙忍疼，仍不免一瘸一拐，落在野亚当的后面。那个脑容量不足的家伙竟然有足够的细心，注意到了我的落后，便停下脚步等我。我匆匆赶上时，他正不耐烦的倒换着脚步。看来他急于在族人面前展示手中的神物，不过还是强捺着性子等我。就在这时，我心中突然涌出大潮般的感激之情。

族群的家原来安在刺槐丛边，只是一片被踏平的草丛，背对着绵亘不绝的刺槐。男人睡外边，女人和孩子睡里边。这当然是为了防御野兽。“家”的最里边堆着昨晚运回的鹿肉。今天可能因为首领不在，食物也足够，所以他们全部在家，没有出去觅食。这会儿大家看见首领回来——而且手中捧着可怕的火焰！身后还跟着一个形貌诡异的白色妖孽！所有人都跳起来，惊惧地盯着两件凶物。野亚当走进人群，努力讲说着，不知道是在讲“火焰”还是在讲我。那是一种不连贯的语言，带着弹舌音和吸气音，基本为单音节。他说了很久，但族众依旧茫然。这不奇怪，此时的语言中肯定没有“火”的概念，不好讲清楚的。

我尴尬地站在人群之外。族众看我的目光饱含敌意，特别是那些中年女人。但我早就筹谋好该怎样化解它。我默默走到一旁，把怀中抱的焦枝架成圆锥形，让其中央是空的。在我干这件事时，周围没有声音，但我感觉到30双灼热的目光烙在我的后背上。焦枝架好了，我走近野亚当，讨好地笑着，向他讨要那束火把。野亚当困惑地看着我，犹豫着。但他一定想到最初是我把火焰驯服的，便不大情愿地交给我。我把火把塞到焦枝堆中，火焰在树枝缝隙中试探地舔着，腾跃着，轰然一声大烧起来。野人们慌乱后退，有小孩在害怕地尖叫，可能是火花迸到身上了。我默默走过人群，去里侧取过一块带骨的腿肉，又走回来，放在火焰上烤着。族众又慢慢围上来，个个屏住气息，盯着我的手。

肉很快烤熟了，香气四溢。我走过去，把熟肉献给野亚当。他定定地盯着这块肉，很久不接。我保持着笑容，一动不动地举着它。终于他接过来，咬了一大口，立即露出狂喜的表情。他想了想，把肉撕开，分

给几个小野人，小野人们立即大口吞吃，个个欣喜若狂。

野亚当抱着几块肉过来，交给我，自然是让我继续烤肉。族众的目光不再带有敌意，而是转为期盼。我轻松地想，整个族群已经接纳我了。

夜里我睡在人群外侧，最接近火堆的地方。我毕竟一时难以适应命运的陡变，再加上还要照顾火堆，所以彻夜难眠。族众都睡得很熟，但我起身添火时，只要稍有动静，立时有七八个脑袋仰起，七八双目光警醒地打量着四周，这中间肯定有一双目光是野亚当的。天已经大晴，河汉低垂，繁星如豆。荒野沉浸在森冷的静谧中，偶有一声鸟啼狮吼也打不破它。极目所至是无尽的黑暗，只有一个小小的金色火堆。火焰跳荡着，小心地舔着夜色。它太微弱了，似乎很快会被黑暗窒息。但我知道它不会熄灭，它其实比黑暗强大。它会一直烧下去，直到激醒人类的蒙昧——再一直走到22世纪的社会爆炸。

这才是人类史的“自然状态”？是大卫和我曾用时间机器和激光枪中断过的、我又用打火机接续上的自然状态？想起是我一人促成了方向相反的两次大转折，我总觉得啼笑皆非。我想着丈夫，痛苦地思念着他。大卫我违逆了你的意愿，你怨恨我吗？此刻，在我睡在野人群中的第一夜，大卫你随时间渡船漂流到了哪里？

第二天族众照例出去觅食。族群中没有太小的孩子，所以全员出动。我忍着双脚的剧疼也走进队伍中。走前我添足了柴，但我担心火堆坚持不了一天。当然，打火机还在我胯部的布包里，但上次用它点火是在特殊情况下。以后若非万不得已，我不会再重复了。在这个蒙昧族群中，我决心彻底回归自然，抛弃一切“科技之物”。野亚当一定是注意到了我回望火堆的目光，他想了想，把我从队伍中粗鲁地拉出来，指指火堆，吼吼地喊了几声。我顺从地点点头（但愿史前人也知道点头的意思），留下来照看火堆。我不由对野亚当生出钦敬之情。他的扁平脑壳倒也有足够的智力，敏锐地抓住了新时代的关键，那就是——在居住地保持一个不灭的火堆。

这可以说是人类史上最重要的发明，此后，在上百万年漫长的历史中，尽管人类向世界各地扩散，但这始终是各部落不变的传统，在各大洲漫长的暗夜中，一个个小小的火堆守护着人类的文明。

晚上这支队伍拖着长长的身影回来。野亚当给我一只兔子，我想他是让我烤给孩子们吃。我把兔肉烤熟了，交给野亚当。他撕下两条后腿首先给我。我赶忙看看四周的族众，怕他给我的特殊待遇让其它人生妒。但是没有。别人目光漠然，没有赞许也没有敌意，几个孩子不看我手中的后腿肉，只是贪馋地盯着剩下的熟肉。这意味着，这两只后腿肉是“守火堆者”应得的报酬。其实今天我已经用野果鸟蛋填饱了肚子，但我感激地接过它，大口吃起来。

荒野唤醒了我基因中深埋的本能，我在几天内完全习惯了这儿的生活。那个22世纪温室中长大的精致女人完全恢复了野性。我还打算彻底抛弃理智上的清醒（它太痛苦），尽快让心智向下沉沦，达到和那些女野人一样的层次，这对我才是最保险的生活。但在这之前我不得不玩弄一点儿机谋——为我的儿子。七个月后我将生下这个儿子，蓝眼珠，黑发。额部饱满，眉脊低平，浑身无毛，皮肤白晰。他在这个直立人族群中绝对是个形貌妖异的妖孽。这个族群已经接纳了我，还能不能接纳这个婴儿？也许能，也许不能。但我绝不能心存侥幸。我必须未雨绸缪，把儿子置于万全之地。

至于如何办，我苦笑着想，我也早就成竹在胸啦。文明时代的生物学家们说，女人是雌性动物中唯一没有周期性征的，这是一种进化策略。因为人的婴儿过于柔弱，只能靠男人的保护。而最好的作法是让一群男人都以为婴儿是他的后代。女人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征就易于行使欺骗。

我要趁身孕不明显，加紧实施这样的欺骗。这个族群是群婚制，我会坦然接受它，不过第一个要征服的男人当然是野亚当。那是最合适的人选，有助于我儿子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我这样做其实算不上阴谋，因为其它智力低下的女野人都是这么做的，不过她们是依据本能，而我是依据智慧。所以不妨这样说：何时我能比照她们的水平，使智慧充分萎缩而让本能足够茁壮，我就不必活得这么累了，一切都自然而然地顺流而下了。

也许在上帝的目光中，现代人的精妙心计也不过如此？

我决定今晚就去找野亚当。白天族人们出去觅食，我仍看守火堆。我从布包里取出全息照相机，打开它。我遗憾地发现，相机中和儿子有关的录相原来就那么一段，可能是丈夫在“偷窥未来”时及时自省，中止

了犯罪。我一遍一遍地看着，泪珠在腮边滚落。相机中其它内容都是我和大卫的两人世界。我们在出席高档宴会，我穿着漂亮的晚礼服，裸露的后背如羊脂玉般润泽；大卫揽着我立在高山之巅，脚下翻卷着无边的云海，这应该是在西藏拍的；丈夫为我庆生，鲜艳的奶油花上25只蜡烛跳荡着金色的小火苗；然后是我俩一身廉价衣服混在大排挡的吃客中，躲在角落里大吃大嚼……

我整整看了一天，时时抹去腮边的泪珠。荒野千里，风吹草低，身边的火堆安静地闷燃着，白烟袅袅上升。十几只鬣狗颠颠地跑来。我不想让它们中断我的观看，就从火堆中抽出一支长枝，做好防卫准备。但鬣狗并没有打扰我。它们被这团变幻的白光迷住了，都蹲在后腿上，痴痴地看着，目光愚鲁而好奇，我甚至感受到了其中的温馨。夕阳沉落在晚霞中，族人们该回来了。我叹息一声，关了相机，随手抛到远处。鬣狗们立即窜起来，争着叼那个球球，很快跑远了。也许鬣狗们不会咬碎这个玩物吧，那么，也许150万年后，某个考古学家能从非洲某处地下挖出它。

但我不能再让它留在胯边的布包里。大卫和野亚当这两个男人不应共处。

夜里，我把火堆上的柴添足，摸到野亚当身边。

七个月后我生下儿子。分娩时刻是白天，仍是我一人在家。没有全息相机上记录的难产，也许这得益于我几个月来在荒野的颠簸。我挣扎着咬断脐带，用早已备好的软草擦干儿子身上的血污，紧紧抱在怀里。我没有麻烦给他起名字，他的一生中用不上这个。令人欣慰的是，也许因为族群已经看惯了我的怪模样，所以平静地接受了这个无毛小怪物。仅在此后野亚当对他明显偏爱时，有些女野人会恼怒地吼叫，然后把邪火撒到我和孩子的头上。不过这样的小小恶行是可以理解的，我会护着儿子，与她们凶恶地对吼，但从没放心里去。

我的儿子出生在一个错误的时间。其它女野人由于本能的指引，都是在旱季怀孕雨季分娩，这样母子容易获得充足的食物。我的儿子却赶在旱季前出生，偏又赶上一个特别漫长的旱季。在整个严酷的旱季里，这个小生命一直在同死神搏斗。族群中的男人们，尤其是野亚当，为了帮我们母子找食物真是累惨了。当然这并非出于高尚而是出于自私本能，以他们的智力，认识不到这个无毛的白色小怪物不是自己的血脉。

但……其实这种自私就是高尚，是这些蒙昧心灵中最闪亮的东西。我对他们满怀感恩之心。

母子俩终于熬到第一场雨水来临，绿草和兽群似乎一夜之间忽然冒出来。所有族人都像瞪羚那样蹦跳撒欢，吃饭喝足的儿子格格笑着，而我也学会了像女野人那样狂喜地尖叫。

四、大卫

火把下那三人让大卫经历了真正的震惊。那是三位女性，两个年轻直立人扶着一个80岁左右的老妇——大卫在第一刹那的下意识中，正解地没称她为直立人。因为她同刚才那位男性首领一样，明显是现代人的体貌特征，额部饱满，眉脊低平，浑身赤裸，肤色黝黑，没有体毛。她背部佝偻，眼神混浊无光，双乳已经极度萎缩。头上是稀疏的白色乱发，下身围着一条短裙——不，不是短裙，只是一条宽带吊着一个布包，布包明显久经沧桑。她的面部深镌着稠密的皱纹，几乎覆盖了真正的面容。纵然这个老妇与年轻美貌的夏娲没有任何相像之处，大卫还是凭直觉认出了她。他朝对讲机脱口唤道：

“夏娲？夏娲？”

没有回音。对方手中没有对讲机，身上也没有可以装对讲机的地方。但大卫不怀疑自己的判断。他在刹那中猜到真相——妻子受他之托去杀死采天火者，她对本时空的干涉通过150万年的两次反射影响到本时空的时间渡船。影响倒是不大，渡船仍保持在原来的空间位置，只是时间向后漂移了大约50年。他真该死，竟然没提前考虑到这种可能，即使他病入膏肓神思昏沉，这样的愚蠢错误也不可原谅。他回头看看那五棵成五边形排列的扇椰树，没错，它们的相互方位没变，但50年后的树身明显粗大多了，刚才他在下意识中其实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只是把它忽略了。还有，难怪他心目中的朝阳变成了落日，现在并非抵达本时空的第二天清晨，而是50年后的某个傍晚。

他再度观察来人。两个年轻女子中，有一个完全是野人体貌，擎火把的另一个则带着现代人和直立人的混血特征。大卫迅速理出了事情的大致脉络：在时空渡船漂移走之后，孤身一人陷在本时空的夏娲不得不

加入到直立人族群，艰难地活下来，并带大了他俩的儿子（就是那位想烧死自己的男首领），又和族群中的男人们至少生下一个女儿。这50年来，这个族群可能一直在本地求生；也可能到处迁徙，只是最近刚好转移到这个区域。然后当渡船从时间中凭空而降时，族群成员发现了它。

可怜的夏娲，可怜的儿子。

还有，可怜的大卫。

突然逝去的50年岁月像一条突然结冻的冥河，把大卫的意识冻僵了。他想赶快起身，打开舱门把夏娲（还有她的儿女们）迎上来。但他被魇住了，一动不能动。他看见男首领对老妇说着什么。老妇颤颤嵬嵬地走过来，浑浊的老眼看清了柴草之下的渡船，立时眼光一亮！但亮光随即转为茫然，她陷入苦苦的思索。大卫推想，也许她萎缩的神智已经忘了时间渡船，仅在记忆深处有一点模糊的印象而已。老妇伸手去摸渡船，儿子赶紧劝止她，但老妇摇摇头，固执地把手伸过来。就在她的指尖快要接触船身时，大卫总算反应过来，一把摁断了低压电防护系统。老妇摸到船身了，安然无恙。男首领愣一会儿，也试探着摸摸，没有事儿。第一个被击中过的男人不相信，小心地伸手摸摸，也没事。一群人欣喜若狂，围着老妇欢呼起来。

无疑，他们认为是老妇的法术显灵了。

老妇转着渡船转，趴在窗户上急切地向里看。单向窗户里，大卫隔着咫尺之距看着她浑浊的眼神，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出去。在50年的漫长人生中，夏娲显然已把根深深扎在野人社会中了。她严重衰退的心智中恐怕已经没有大卫的存身之地。那么，在她生命之烛将要熄灭的时候，突然强行把她拉出这个熟悉的世界，是不是太残酷？

但老妇分明已经激起比较连贯的记忆。她表情激动，围着渡船蹒跚地转着，摸着。然后她想到什么，吩咐那个混血女人解开她胯部的布包。布包很紧，费了很大时间才解开。所有人都期盼地看着，显然他们从没见过其中的内容。老妇从中取出一个小物件，虔诚地捧在手中，面向渡船，嘴里喃喃说着什么。大卫听不懂，他以为那是野人的语言。但他忽然听懂了，老妇的声调相当怪异，但她分明是在念诵：

“大——卫，我——是——夏——娲。大——卫，我——是——夏——娲。”

大卫的泪水汹涌而出。他辨清夏娲是在说她的母语。只是50年没用过，尤其是没有群体语言环境的自动校正，她的汉语发音已经严重漂移了。

但她在呼唤丈夫。她还记得这个亲切的名字。

她手中的小物件也看清了，是那枚长效的压电式打火机，外表依然锃新闪亮。夏娲在几十年的奔波中保留着它，无疑是作为一种象征，象征着她同逝去世界的联系。至于其它物件估计都已经遗失了吧。到了此刻，大卫大致理清了历史的脉络。50年前，妻子肯定按丈夫的嘱托杀死了第一个采火者（没有这桩对时空的干涉，时间渡船就不会有漂移）。但她和儿子也因此陷入本时空。此后，为了儿子能吃上熟肉，她肯定又把直立人的用火历史重新接续上了，说不定就是用这支打火机。

所以，那个关键的时空节点并没有改变，最多有短暂的推迟。而且有夏娲作技术指导，直立人的用火进程说不定比原历史还要快一些。

大卫唯有苦笑。他不怪夏娲。要怪只能怪自己的狂妄，妄图借时间机器，单枪匹马就想来改变历史。历史没有改变，唯一的改变是命运之神对他的惩罚，让他在一夜之间失去了妻子的50年。

男首领过来，指着渡船同母亲说着什么。老妇也指着渡船说了一会儿。然后首领下令，众人开始把刚才扒散的柴草拢回到渡船上。大卫一时有些困惑，现在这个首领，他的儿子，不会再对时间渡船使用火刑了吧，那他要干什么？忽然大卫明白了。那个首领此刻是在恭顺地执行母亲的意愿。衰老的夏娲肯定已经忘了时间穿梭的概念，她以为渡船是50年前的遗留，而丈夫早已逝去。她想为亡夫补行火葬。

大卫的泪水汹涌而下。到了此刻，他已决定不在夏娲前露面了，对夏娲来说这应该是最好的结局吧。虽然此刻他俩近在咫尺，实际已经分处于异相时空，无法相合的，那又何必打乱她余生的平静。她形貌枯槁，这50年肯定饱受磨难；但她受族人尊敬，儿女双全，精神世界应该是丰满的，那就让她留在这里渡过余生吧。至于那位比自己还要大十岁的儿子，也让他留在这个时空里，继续作他的王者吧。

直立人对在荒野放火显然很有经验。男首领把食指在嘴里含一下，又高高举起，判明了风向。他让族人把母亲扶到上风头，从妹妹手里接过火把准备点火。正在这时，老妇高声制止了他。老妇颤颤嵬嵬地过

来，手中擎着那把打火机。大卫知道，她是以这种特殊方式来追念丈夫。老妇一下一下地按着火机，可能手指无力的缘故，打火机很久没打着。她终于打着了，一团桔红色的火焰在薄暮中闪亮。她绕渡船转一圈，在多处点着了柴堆。火焰腾空而起，发出劈劈啪啪的爆裂声。火舌包围了渡船，又顺着风向在草地上一路烧下去，映红了半边夜空。在火舌完全隔断视线之前，大卫见老妇用力扬一下右手，那颗发亮的打火机飞入火堆中。

伴着漫天的野火，火场外的人群疯狂地扭动着身躯，双手向天，齐声吼着一首苍凉激越的挽歌。

大卫长叹一声，按下了渡船的启动键。

第二天，族人出外打猎时经过这里。他们看到烧黑的草地呈三角形扩展到很远，但在最先着火的地方，在厚厚的柴草灰烬中，没有留下任何残骸，那个会咬人的、让女巫奶奶伤心痛哭的魔物，肯定被完全烧化了。

夏天的焦虑

晚上10点20分，王昊天离开他的高三甲（强化班）教室，回家。这是个黑色的充满焦虑的夏天，哪个高中学生不得经过这一劫呢。早上5点起床，晚上11点睡觉，高强度的学习使他们蜕化成纯粹的学习机器，就像昆虫的一生中要分化出吃食机器（幼虫阶段）和繁殖机器（成虫阶段）一样。

与同学分手，走过僻静的街道，清冷的月光伴着昏黄的路灯。过一座小桥，左转，一个很陡的下坡，然后是梧桐树掩映的沿河小路。从高二起，妈妈就提前退休，在学校附近租了房屋专门照顾他。好多同学的家长也都是这样。因为——中国孩子的高考竞争太残酷了，大人只能尽量为你们遮蔽一点风雨，爸爸这样说。房屋紧靠护城河，大树遮得屋里阴暗潮湿。这儿是城市的死角，疏于治理，城河护坡石的缝隙中，杂树已长到碗口粗细。河水很浅，河道里铺满旺盛的水草。死水滋养出数量庞大的蚊子群，每夜都在纱窗外不知疲倦地轰炸着。这会儿就有蚊群在他面前飞撞，他挥手赶走它们，掏出钥匙开院门。

一个小红点忽然越过夜空，轻捷地跳到门扇上。他回过头，见一线红光从河对岸的一幢楼房里射出来。是激光微型电筒，这些天，街上的小屁孩几乎人手一只，欢闹着，用细细的红线追逐行人，切割夜空。小红点轻柔地跳荡着，从门扇上跳到他胸前，停留在那里，轻轻晃动。王昊天忽然童心大发，迈几步来到河边，把自己完全暴露在“枪口”下。那个小屁孩肯定胆怯了，立即熄灭激光，藏到黑暗里。王昊天笑了，回身打开院门。

屋里泻出雪亮的灯光，从纱门里飘出蚊香和馄饨的香味。妈妈说：昊昊回来了？又听见爸爸说：昊昊回来了？爸爸趿着拖鞋走出来，电脑屏幕在他身后发着微光。爸爸今年也提前退休了，在家照顾患老年痴呆症的92岁的爷爷，同时写他的科幻小说。爸爸生活得满辛苦的，常常这边灵感刚刚迸发，那边老爷子就拉了一床。爸爸曾笑着说：不行，写不好了，写不好了，你爷爷害得我的文章都带着屎臭味。

爸爸一般是住在爷爷家，昊天知道爸爸今天为什么要来——明天

是“二摸”（高考前第二次摸底考试。有时昊天想，不知道未来的人类，比如28世纪的人类，还能不能理解这个高度简化的专有名词），爸爸不放心，要来为儿子壮胆。爸爸说话很有技巧，他从不提“考试”这两个字，怕加重儿子的心理负担，总是绕着圈子给儿子打气。不过，王昊天想，我早就看透大人的这点心机，所以，当爸爸谨慎地绕着这个黑洞跳舞时，只能让昊天更紧张。

不过他不忍心对爸爸说破。

他匆匆吃完夜宵，简短地回答了爸爸的问话，然后推开饭碗说：我要玩游戏去了。妈妈说，今天别玩了，明天要考……爸爸悄悄制止她，说，去吧，玩去吧。昊天朝爸爸感激地点点头，坐到电脑前。每晚15分钟的电子游戏是他唯一的娱乐，可以让他短暂地跳出现实，跳出焦虑，跳进光怪陆离的魔幻世界中去。

屏幕上这会儿是outlook的界面，显示着一封E-mail。他不经意地扫一眼。

“爸爸！爸爸！”他尖声喊。

尊敬的王先生：

我偶然从古文献中看到你的科幻小说，油然生出敬意。在你的同代人中，只有你（和少数几位哲人）能以平和达观的心态对待机器人（人工智慧）的崛起。你在一篇小说中首次设计出“有生存欲望”的机器人；在另一篇小说中，冷静客观地分析了人工智慧（或曰硅基智慧）终将超越自然智慧的内在原因：容量无限，寿命不受限制，可以方便地联网从而消除交流瓶颈，以光速思维，基数庞大，进化迅速等。

可惜，你的思想被淹没在历史长河中，未能成为人类的主流意识，否则，那个悲剧就不会发生了。

王先生，往事已矣，已经塌缩的历史波函数不可能重整。但不管怎样，请接受一个后人的敬意。

A&B 莎菲 新纪元772年6月24日

“爸爸，这是什么？从哪儿来的？”他急迫地问着。

妈妈先走过来：“昊昊，咋啦？咋啦？”爸爸慢悠悠地踱过来，似乎有点难为情：“你说这封E-MAIL？谁知道是哪个科幻迷捣的鬼，刚刚收到的。”他忍俊不禁地笑了，“不过，这是我所见到的最有创意的捣鬼。很佩服这家伙！说不定，我会拿它作下一篇小说的骨架。”

“捣鬼？可是。这封E-mail的服务器是28cn.com，从没听说过这个服务器！它怎么发过来的？”28cn，28centrory，它从28世纪发来？

“我不知道，不过我知道黑客小子们没有办不到的事。”爸爸说，“别为它伤脑筋啦，快玩吧，记住11点前要睡觉。”

妈妈问清是怎么回事后回厨房了，嘟囔着：一封信也值得一惊一乍的？我当是蝎子蜇了呢。爸爸也过去了，王昊天盯着屏幕，盯着电脑后边的电话线。电话线是他们搬来后临时架的，歪歪扭扭地贴墙而行，穿过门头，穿过墙头，爬上四楼，跨过护城河，并入城市的电话网络。网络极其复杂、庞大、深邃，它连结着全世界——焉知没有连结着过去未来？

爸爸说这是科幻迷的恶作剧，昊天不相信。信中有一股特别的味道（平静的苍凉），不像是捣蛋鬼们所能写出来的。他在瞬间作出决定，迅速点击界面上的“回复作者”，信件地址栏中显出来信地址：A&B-shafei@28cn.com。他把光标点在正文栏中，迅速打出：

“我爸爸说这封信是科幻迷的恶作剧，我不这么想。我相信它是从28世纪发来的。请回信。王昊天。”

在爸爸回到这间屋前，他迅速点击“发送与接收”，把信件发出去。爸爸进来了，看见屏幕上不是游戏画面，随口问道：“你不是要打游戏吗？”他怕爸爸追问，随手关了电脑，说，今天太晚了，不玩了，我要睡觉了。

妈妈已为他放好蚊帐。这套租房只有一间卧室，放着一大一小两张床。爸妈怕影响他休息，总是先避到外间，等他睡熟后再轻手轻脚地进来。空调机均匀地嗡嗡着，关着的门外传来爸妈极低的说话声。昊天躺在床上，想象着自己的回信化作电脉冲，沿着密密麻麻的网络坠入时间深处。他怀着莫名的紧张慢慢进入梦乡，在梦境中，始终有四个字（那封来信上的四个字）在不安地跳荡：

那、个、悲、剧。

又是在晚上10点20分离开学校。晚自习时老师仍布置了大量习题，做得他昏头昏脑。老师说，不指望考前的一个自习能学到什么，但这有助于你们保持临战状态。昊天和同学只能苦笑：什么时候他们不是在临战状态啊，弦都快崩断啦。

前两门考得不好，这只是他的感觉，还没有对答案。考后不对答案是昊天的惯例，也算是一种自我保护吧。如果结果是残酷的，那就让它尽量晚几天来临。他走过小桥，沿梧桐掩映的河边小路前行。取出钥匙开院门时，那个小红点又出现了，在他头边左右晃动。他很欣喜，也开始怀疑自己昨天的判断：一个小屁孩恐怕没有耐性每天熬到10点半向他打信号吧，也许是某个同学在捣鬼？可是，据他所知，对岸的住宅楼中没有自己的同学。

他照旧跨出两步，向对方挥挥手。那道红线收回了，四楼那扇窗户沉入黑暗中。

爸爸今天没来。妈妈说，爷爷又住院了。爷爷患老年痴呆症已经8年，近两年完全糊涂了，尽做一些可笑的举动。上次回爷爷家过礼拜，家人热热闹闹地聊天，爷爷忽然急巴巴地说：快穿衣服，今天去陈王庙（？）赶庙会，快点快点，牛车已经等在门口了。一家人都笑，爸爸拗不过他，和昊天扶他到门口，看牛车到了没有。当然没有，门外是平坦宽敞的城市马路，不是车辙深深的牛车路；黄色的出租车川流不息，牛车已经被时间之河冲走了。爷爷困惑地看了半天，难为情地为自己打圆场：我糊涂了，记错了，咱们上午刚刚坐牛车去过嘛。

那会儿昊天心中酸酸的，也有些遐想：也许人老了就能打通时间隧道，随心所欲地飞度过去未来？

爷爷糊涂后只有三件事记得准确：孙儿的名字、生日、孙儿今年要考大学。爸妈常感叹，都因为你是王家唯一的男孙呀。这事让昊天心中沉甸甸地，他很感动爷爷对自己的深爱，可是——它其实是一副沉重的担子啊。

吃完夜宵，他照例打开电脑。妈妈想干涉的，忍了忍没吭声。不过今天他没有玩游戏，他点击“发送接收”。程序在进行信件检测时，他紧张地屏住呼吸。昨晚，在心血来潮中他向“未来”发了封信，今天能收到

回信吗？

有！有一封回信！

“昊昊：我早知道你爸不会相信我的信件，也知道你会回信的。我们在历史中注定要相遇。

A&B 莎菲 新纪元772年6月24日

这封信反倒让他松口气，当然也有些失望。看来爸爸的判断是对的，可以肯定，这是某个同时代人（最大可能是他的同学）的恶作剧，28世纪的人在古文献中怕是查不到他的小名吧，更不会对陌生人冒失地使用昵称。他笑着打一封回信：

“何时相遇？今天就想见到你。”

他把信件发出去，没有料到即时收到回信：

“若想见面，请打开电脑DVD功能。”

他惊讶地盯着这行字看了很久，又偷偷看看身后。还好，妈妈没在身边，如果让妈妈发现他在做白日梦，他会难为情的。他试探着打开DVD功能。光驱中没有放光盘，画面当然是空的。怀着隐隐的紧张，他专注地盯着屏幕，等待着。什么也没出现。妈妈进来了，说，昊昊该睡了，明天还要考试呢。他只好关上电脑，怏怏地回到床上。

那晚他梦见自己进入电脑屏幕，沿着错综复杂的缆线奔向时间深处。一个白衣绿裙的女孩在前边等着他，手中轻轻点动着一束红色的激光。

晚10点20分，他离开学校走到城河边。那个小红点还会出现吗？他盼着它出现，喜欢它的轻轻抚摸。在学校里，同学们都变成没有感情程序的机器人，一天难得说上10句话，特别是女同学，她们更用功，课间休息还要捧着书本，或趴在桌上假寐。只有吃饭时间气氛才自由一些。所以，虽然妈妈的饭菜比学校好多了，但昊天一直坚持在学校吃早饭，以便留一点与同学感情交流的机会。

小红点果然在等着他，从门扇上跳到他的胸前，轻柔地抚摸。由于

昨晚的梦境，他暗暗修正了自己的判断：小红点的主人不像是男孩子，更像是一位温柔的女孩。他知道对岸的住宅中有一个女孩，年龄与他相近，爱穿白色无袖T恤，绿色短裙，皮肤很白。她总是在星期六晚饭后到楼顶玩耍一会儿，在金色的夕阳光幕中出没隐现。距离太远，看不清她的眉眼，但足以形成一个清秀的印象。她的行走很轻盈，有时隔岸把笑声洒过来。昊天觉得她是个很美好的女孩，喜欢享受她的身影和笑声。除此而外，他没有过多的想法，也从没想过到对岸去探查女孩的底细。

不过，现在他相当武断地断定，这三天里手持激光电筒向他无言问好的，极可能是那个皮肤白白的女孩。小红点还在他胸前颤动，有时向上抬高一点儿，又马上害羞地降到原处。昊天取出今天特意买的激光电筒，把一条红线射到那扇窗户上。对方似乎吓着了，红光倏然熄灭。昊天用激光的光斑点击着那扇窗户，但那边的红线再没有出现。昊天笑了，带着笑意走进屋里。

爸爸今晚仍没来。昊天问：爷爷还没有出院吗？妈妈端着碗从厨房里出来：昊昊，这是你最爱吃的东关老店的凉皮，我特意去买的。二摸考完了，考得怎么样？考不好也别灰心，离高考还有20天呢。昊昊，明天你怕得耽搁一点时间回去看看爷爷。你爷爷这回不一定熬得过去了。今晚还玩电脑吗？少玩一会儿，这几天太累啦。

妈妈去洗碗，王昊天打开电脑，上网，没有信件，更没有来自未来的信件。他不死心，怀着窘迫的期望打开DVD，屏幕上显出：请将磁盘插入驱动器。他没有动，仍盯着屏幕深处。眼睛看花了，屏幕上的画面开始变化，闪现出屏幕保护画面。不，不是原设定的屏保画面，是一片艳绿的草地，非常鲜艳，非现实的颜色。草地中有一个很小的人儿，正在茫然四顾。他看清了，那小人是他自己。

我跳出来——似乎是从电缆中挣脱出来，站在草地上。深深的草丛，碎碎的紫花浮在上面，很多车辆倏然来去，速度极快，在我周围交织出一团光网。它们的速度是非现实的，就像电子游戏中的情景。车辆在草尖上行驶，在它们离去之后，草尖都不弯一下。

一辆小巧玲珑的汽车突然停在我的面前，司机是个与我同龄的女孩，白色无袖T恤，绿色短裙，很漂亮，是那种能上杂志封面的标准的美貌。她向我打招呼：

“喂，21世纪的麻瓜，请上车吧。”

麻瓜？这个词很熟，但我一时记不起它的含意。我迟迟疑疑地跨上车。这辆汽车小得像甲壳虫，但座位足以容纳两人。我问：“你就是A&B 莎菲？是你给我回的信？”

“是我。是我设法把你——你的思维——从21世纪拉出来，进入28世纪。现在，随我去看看这个世界吧。”

汽车从草尖上滑过，周围出现很多建筑，都是非现实的风格。有的建筑像牵牛花的须，螺旋状弯曲着，一直伸向蓝天；有的像龟壳，有的像睡莲，在蓝天下闪烁着金龟子和珍珠贝的光泽。汽车猛然拉起来，穿过云层，直插蓝天，云眼中露出无垠的海面，浮着一个个精致的人工城市。其中几个比较别致，是半球形的透明建筑，通体射出粉红柔和的光芒，就像庞大的神鸟蛋。我贪婪地看着这一切，莎菲则半侧着身子，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汽车正以令人目眩的速度上天入地，她似乎一点不怕与别的车相撞。当我把目光从远处收到她身上时，她说：

“喂，麻瓜，我知道你一定会有很多问题，尽管问吧。”

我不加思索地问了第一个问题：“你在E-mail中唤的是我的小名，你怎么知道？”

她的脸微微红了，蛮横地说：“我当然知道，我不知道谁知道？不过，这会儿我本来不该知道的，那应该是10年以后的事。”她摇摇头，“不对你解释了，你的麻瓜脑袋很难理解的。”

汽车浮在洁净的白云上，她的皮肤很白，近乎透明，质感细腻，茸茸的毳毛若有若无。我迟疑片刻，轻声说：“我可以握握你的手吗？”

她看看我，迟疑地把手伸过来，我紧紧握住，放心地体味到皮肤的柔软和温暖。但是——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28世纪的机器人很可能不再是冷冰冰硬帮帮的家伙。我迫切想知道她的身份——是人类还是机器人。从她给我爸爸的那封信的口气来看，她可能是后者。但我难以开口。我犹豫着，这当口忽然忆起“麻瓜”这个词的含意，这是小说《哈利·波特》中巫师世界对世俗人的鄙称，也许，它现在变成机器人世界对旧人类的鄙称？这个疑问藏在心里始终是一根尖利的刺。因为——她在信中透露过又在我梦中跳荡过的四个字，那、个、悲、剧！

我终于小心地问：“莎菲，我可以问一个问题吗？”

她的脸色刷地沉下来："我早知道你要问这个愚蠢的问题！你难道不知道，在28世纪，这是最令人厌恶的问题吗？"

她用不加掩饰的鄙夷看着我，窘迫中我渐渐生出怒意，我说："我当然不知道28世纪的怪规矩。我只是一个愚蠢的麻瓜嘛，不知道它犯忌讳，更不知道它为什么犯忌讳。"

我们冷冷地互相瞪着。莎菲慢慢平静下来，拍拍我的手背："我为自己的冲动向你道歉。不过——从今天起记住这个规矩吧，记住不要再问这个问题了。现在你想去哪儿？"

我冷淡地说："我该回去了。妈妈不允许我在电脑里呆得太久，明天还要去探望爷爷呢。"

她默默地把汽车降到原处，这时已经完全平静了："下次再见，麻瓜。"她微笑着说，停停她补充道："给你透露一点消息，但你不要太悲伤。你的爷爷将在明天凌晨前去世。"

她扬扬手，一人一车在原地突然消失，只留下一团畸变的空气。

殡仪馆的灵堂上打着爷爷的名字和照片。照片是去世两年前照的，带着他晚年常有的窘迫的笑容。那时他还没有完全糊涂，把屎尿拉到床上后便窘迫地傻笑，好像知道自己理亏似的。儿女们逗他：爸，你一笑，俺们就知道你又犯错误了，对不对？于是他笑得更加难为情。

如今这都是过去的事了。永远再见不到爷爷了。

穿戴着制服制帽的乐队队员从侧屋里走出来，在会堂的右边列队。其中一名与昊天的爸爸熟识，拎着小号过来，与爸爸低声交谈着："92岁高寿，是喜丧了……好老头啊……"他摇着脑袋，"我下岗了……吹鼓手，下九流的活儿……"

哀乐响起来，门外的氧气炮惊天动地地爆鸣。人群三鞠躬，致悼词。悼词用尽高级的褒词，但也干巴得没一点水分："忠实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60年如一日……桃李天下……沉重的损失……"

王昊天作为长孙站在前排。从前天起他就对这个场面怀着恐惧，但恐惧的原因却无法示人——他怕自己在追悼会上哭不出眼泪。他爱爷爷，也知道自己在爷爷心中的份量。但爷爷的病拖得太长，死亡已是数次敲门的熟客。昊天的悲伤经过几次揉搓，已经不新鲜了。他不敢把自

己的忧惧告诉爸爸，怕爸爸生气。他嗫嚅着告诉妈妈，妈妈叹口气，没说他该怎么办。

悼念人群向遗体告别，依次同家属握手，有人小声说着“节哀”。昊天羞惭得不敢仰头，爸、妈、伯、姑的泪水反衬着自己的无情无义。人群肃穆地移动，但一旦走出吊唁厅，他们就马上摆脱屋内的压抑，在门外大声谈论着。也许有人在那里指指戳戳：你看，王家的长孙没流一滴眼泪……

轮到亲属向遗体告别。爷爷穿着臃肿的寿衣躺在水晶棺里，神态安详，面色红润（作过美容）。外面是酷热的夏天，爷爷穿这么厚不热吗？爷爷一直在惦记着孙儿能考上重点大学，光宗耀祖，他到底没能等到这一天。现在，即使自己考砸爷爷也不会知道了，这使昊天觉得悲伤，又有莫名其妙的轻松——随之又感到羞惭和自责。

负责火化的工人推开亲属，熟练地把尸体推到里屋。在骤然升高的哭声中，昊天对爷爷投去最后一瞥。爷爷同家人永别了，要孤零零前往另一个世界，在那儿没人照顾他了。悲伤突然袭来，就像是一场迟到的冬雪。昊天的爸妈互相搀扶着走到厅门口，发觉儿子一个人留在后边，他捂着嘴，肩膀猛烈地抽动，泪水在鼻凹里汹涌流淌。

晚上昊天没上晚自习，在家读外语。到平时下课的时间，他对妈妈说：“我出去转转。”打开院门，来到护城河边。梧桐树如黑色的剪影，繁星在树叶的隙缝中安静地眨着眼睛。对岸四楼的那个窗户一直黑着，小红点没有准时出现。昊天掏出自己的激光电筒迟疑着。他想同那个女孩（？）告别，他的考场在县中，离这儿较远，爸爸已经在那地方定了宾馆房间，明天就要搬过去。然后是三天考试，考试后他就不会再回这儿了。在这个焦虑的夏天，那个红色小光斑的轻轻抚摸是荒芜心田中的一口活泉。他不忍心让它在生活中消失——但也“不忍心”使它明朗化。他不愿让诗境中的女孩变回到普通人，还原成一个被高强度学习榨干灵气的高中学生。那么，就让它保存在朦胧的记忆中吧。

他掏出激光电筒，调整方向，让光点爬上那扇窗户。就像触发了灯光开关，那扇窗户刷地亮了，显出一个身影……果然是个女孩，他这些天的直觉没有欺骗他。灯光是粉红色的，很柔和，女孩穿着背心，肩膀和脖颈处镶着粉红色的光边。面部贴在窗玻璃上，这边看不清楚，无法分辨她是不是那个白衣绿裙的女孩。

她分明在凝视着这边。几分钟后，昊天熄了电筒，那边的灯光也熄灭了。

半球形建筑通身射着粉红色的光芒，十分柔和，也十分明亮。在它的光照下，方圆百里的山石树木都像是浸泡在红色中的半透明体。它也映着莎菲的身影，她穿着白色小背心，绿色超短裙，身体的边缘镶着柔柔的红边。半球十分巍峨，半埋在地下，外露部分大如巨峰。密密麻麻的光网在它内部闪烁流动，变幻莫测。

莎菲说：“昊昊，你不是要看看28世纪的电脑吗？它就是。是集中式的电脑，全世界一共有100台，互相联网，和人类之间也是互动的：每个人可随时从中央电脑里汲取信息，每个人的智力活动也同时对中央电脑的运行做出贡献。它们有一个好听的绰号：大妈妈。我们都是她们的共同儿女。”

我疑惧地望着这个庞然大物，再望望莎菲。这么说，她只是大妈妈的一个共生体，就像是断掉后仍会在地上跳动的壁虎尾巴？我不愿相信，我期盼它只是一个荒诞的梦。记得哪本书上介绍，若想确认你是否处于梦境，有一个最可靠的办法——问一个你也不知道的数学问题。因为，梦幻是不可能给出正确答案的。我笑着说：

“我能问大妈妈一个问题吗？”

“当然。”

“那就请她给出一个比21257781—1更大的素数。在21世纪，这是数学家发现的最大的素数，共有378632位。”

莎菲同大妈妈有一个短暂的意识交流，然后流畅地念出一长串数字。她说这是中央电脑此前得到的最大素数，有十亿位。你若想要更大的素数也行，它可以在5秒内算出来。我却陷入尴尬——我问一个自以为聪明的问题，却无法确认这个答案是否正确。刚才我报的最大素数是在一本数学小册子上看到的，那上面还介绍了素性检验的简便方法，可惜我忘了。我只好撇开这个问题，又问：

“请大妈妈介绍21世纪之后发生的战争，可以吗？”

没有任何警告，一道电流忽然击中我，我倒在地上抽搐，喉咙中吼吼地干呕，知道自己快要死了。莎菲惊惧地连声喊：

“不要，不要！”她用身子护住我，急急解释道，“大妈妈，不要杀他，他是21世纪来的麻瓜，不懂今天的规矩。我保证他不会再问这些蠢问题了！”

她抄起我的身体，塞到甲壳虫汽车里（在她的臂膊中我似乎失去了重量）。汽车迅速离开大妈妈，爬高又降低，降落在齐腰深的青草里。莎菲不停在喊我：“昊昊，昊昊，你听见我喊你吗？”我能听见，但她的声音似乎非常遥远，而且我的全身肌肉和声带一直陷在粘滞的时间场里——忽然我会说话了，我艰难地说：

“莎菲，谢谢你。可是……”

莎菲扭过脸，怒气冲冲地吼道：“你这个该死的麻瓜，又顽固又愚蠢的家伙，你为什么念念不忘那件事，为什么？”

“莎菲……”

“滚，滚回你的21世纪！”

昊天离开住了两年的房子，随爸爸到考场附近的宾馆。是一个中低档的宾馆，房间非常狭窄，放两张床和一个茶几后几乎没有转身的地方。不过房间的设施倒基本齐全，卫生间、空调、彩电、装修过的门窗，喷塑的墙壁。爸爸把两人的牙具摆到卫生间里，问他：“这个小蛋壳怎么样？我挑房的最低标准是必须有空调，有卫生间可以冲澡，给你创造最好的临战状态。今晚甭看书啦，听爸爸和你拉拉闲话。”

那晚爸爸说的话比三年说的加起来还要多。他说，“昊昊，今天彻底放松吧。考好考坏爸妈都不会怪你。你不相信？这次可是真话。逼你苦读这三年，爸妈的力用尽了，你的力也用尽了，若还是考不好，莫不成爸妈还能杀了你？把你赶出家门？其实，爸爸早就清楚，现在的上学太苦，简直是摧残灵性，但又不得不昧着良心逼你。为的是让你能进入一个好大学，有一个自由起飞的平台。这毕竟是当今社会最保险的人生之路。说到底，爸爸是个庸人哪。”

听着爸爸掏心窝子的话，昊天真的放松了。这些年，他时刻懔懔地斜视着身后的几双眼睛：爸爸妈妈的、爷爷奶奶的、甚至姑姑的、姐姐的、伯伯的。他是王家唯一的男孙，身上担着这个家族的责任啊。这个责任让他睡梦中都逃不开焦虑。他笑着说：“爸，我要考上大学，你们就不再监督我了，对不对？”

“对，彻底不管了，想管也管不到了。我们已尽了做父母的责任，那时由着你娃子踢蹬吧。爹妈只管给你准备学费，管到你上硕士，博士。只有一条，记住毕业后别让爹妈帮你找工作。”

昊天忽然叫起来："爸，我的文具盒！我已经收拾好，忘到桌上了。"

爸爸生气地皱起眉头，旋即松开："哼，作官的把印都丢了。你还不错嘛，没等上考场才想起来。"他穿上衣服，"这么热的天，又得罚我跑一趟。你先睡吧，我等你睡熟再回来，免得打搅你。"

爸爸走了，他冲了热水澡，躺在床上，慢慢进入朦胧状态。爸爸今天的话真的让他放松了。三年噩梦般的高中生活，他做过多少与考试有关的梦？梦景总是焦灼的：考题老做不完；正答题时钢笔没水了；向监考老师请假上厕所，却总也尿不尽……有时甚至梦见他大学毕业了，找工作时还要考试，正襟危坐的考官竟是他的小学班主任，那位老师得意地笑道：你以为你已经逃脱了？一辈子也逃不脱呀。

不要再想这些了，他坚决地告诫自己，爸爸已经帮我把焦虑抛到一边了。睡吧，睡吧睡吧。

他睡了，进入一个陌生的梦景。

他和莎菲把汽车停在山底下，徒步向上攀登。莎菲说，今天是复活节，是新人类最盛大的节日。山路上到处是人，有老有少，有男有女，个个喜气洋洋，陌生人互相点头问好。山顶上是那座生命之碑，一座色泽洁白的无字碑，高与天齐，上端隐在白云中。夏风吹来，碑体微微摇摆。王昊天望着它，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莎菲说不要紧，这是超高强度的材料，极为坚韧，耐腐蚀，耐老化，它至少可以屹立十万年呢。

人们到了山顶，首先向生命之碑合掌礼拜。昊天问：他们都是基督徒？我知道复活节是基督教的节日。莎菲摇摇头：不，所有宗教都消亡了，基督教的复活节也消亡了。这是新的复活节，是全人类的节日。她领着昊天合掌礼拜，围着碑体转了一圈。昊天在默祷时，"不安"一直在心中蠕动。他想知道为什么要立这个碑，想知道人类为什么要"复活"，是在什么时候"复活"的。不过他已经学聪明了，不敢问这样"令人厌恶"的问题。

上山的人们做了短暂的礼拜后就散开玩耍。莎菲领昊天来到一处草地，铺上餐巾，把野炊的食品摆出来。莎菲说，尝尝28世纪的食物吧，你若留在28世纪，还有好多东西要学呢。

食品有各种各样，叫不上名字，香甜绵软，十分可口。忽然一

男一女两个小孩跑过来：“莎菲姐姐，真高兴见到你！”莎菲站起来迎接：“你好，小多吉，不有你，小阿雅。坐下吧。”

两个小孩都只有六七岁，十分可爱，忽灵灵的大眼睛，眉目清秀，身体匀称。两人坐下来，笑嘻嘻地打量着昊天。女孩问：“莎菲姐姐，这是你的男朋友吗？”莎菲看看昊天，笑着说：“暂时不是，以后……是吧。”

小女孩趴到莎菲肩上，嘁嘁地咬耳朵，话题大概仍是关于昊天的。男孩文静地坐着，笑容明朗，目光纯洁。昊天对男孩的印象很好，也许这个天真的孩子能回答他一直想知道的事。他凑近小孩，小声问：

“小弟弟，我能问你一件事吗？”

“当然，请问吧。”

“你知道为什么要树这座生命之碑？你知道为什么要过复活节？”

男孩忽然尖叫起来，昊天绝想不到他能发出如此刺耳的声音：“异教徒！人类公敌！莎菲姐姐，他在问我那个犯忌的问题！”

两个孩子的笑容突然消失，满怀敌意，周围的人也怒目相向。昊天低下头，心中发冷。莎菲冷冷地看看他，对小孩说：“不要紧张，他是从21世纪来的麻瓜，不懂今天的规矩。不用理他就是了。”

她把两个小孩哄走，转回头，冷淡地沉默着。昊天别转目光，口气硬硬地说：“很对不起，又让你失望了。其实我也恨自己为什么放不下这点心事。你把我送回去吧。”

高考结束了，黑色的夏天挽了个结。租房内的家具都搬走了，但昊天坚决要求把电脑再留一天，让他“痛痛快快”玩一次。妈妈很不乐意，嘟囔着“还得再租一次三轮，又得15块钱”。不过她还是勉强答应了。

屋中只剩下昊天一人，他留下电脑并不是为了玩游戏，他想再次通过屏幕进入未来世界。那里有他的焦虑，有他未完成的责任。谁知道呢？也可能电脑搬迁到新地方，这个时空通道就再也接不上了。

10点20，他照例来到河边，用激光电筒向对岸问询。没有回答，那扇窗户安静地藏在黑暗里。可能那女孩也是在这儿租房的高三学生，考完后已经搬走了？有人拍拍他的肩，是爷爷。爷爷狡猾地笑着：孙孙，不要想她了，今生你们俩不会再相遇。昊天脸红了，“臭”爷爷：爷爷你

吹牛吧，你怎么会知道？爷爷说：我已经死了呀，死人的灵魂能遍游天地，能到过去未来。昊天问：那你说说我会考上哪所重点大学？爷爷，这次我考得很不错呢，你该高兴了。爷爷不耐烦地挥挥手说：别再惦记这些鸡毛小事！孙孙，我知道你是唯一有机缘进入未来的人，人类的命运在你手中。

昊天打个寒颤，停了片刻，他说，这个责任太重了，实在太重了，爷爷。没人答话，爷爷已经消失了。他回到房间，打开电脑，像往常一样进入屏幕。

莎菲已经变成丰满的少妇，怀中一个婴儿在香甜地吃奶。看见我进来，她淡淡地说：你总算回来了，先看看孩子。

是一个极可爱的婴儿。红白粉嫩，黑溜溜的眼珠。胳膊圆圆的，柔软的黑发。婴儿吃空一个乳房，咧着嘴想哭闹，莎菲拔出乳头，把另一只塞进去。她的乳房白得耀眼，我脸红了，忙转过目光。但那个可爱的家伙吸引着我，我不由又把目光转过去。婴儿正漾出一波憨呼呼的微笑。莎菲怜爱地说：

“看见了吗？在向你笑呢。真是老话说的：亲劲儿撵着哩。”她看见我的惊异，毫不含糊地宣布，“没错，你是他的爸爸。我早说过，我们注定要在历史中相遇。当然不是现在作爸爸，而是10年后。我把10年后的场景提前了。”

我面红耳赤——一个高中学生怎么突然成了丈夫和父亲？但我本能地感觉到，她的话是真的，她实际上是以这种委婉的方法向我示好：昊昊，虽然我不愿意回答你那个“令人厌恶”的问题，但我已让你看见，我并不是你所想象的机器人。我能生育，哺乳，爱孩子，做一个合格的母亲。昊昊，你理解我的苦心吗？

我沉默着。

莎菲把我拉入怀中，叹息道：“昊昊，今天我坦白告诉你吧，在21世纪末的确有一场……那时，旧人类太固执，新人类又太年轻冲动。但是，这些伤痕已经抹平了。现在，大妈妈向所有人播撒着欢乐和祥和。昊昊，抛掉你的那个心结吧。已经塌缩的历史波函数不可能再重整，谁想搅动已经板结的历史，只能带来更大的悲剧。听我的劝，忘掉它，在28世纪定居吧。”

我真想听她的话，把心中的焦虑抛开。可是……我不能。我盯着她的眸子，慢慢问：“大妈妈删去了所有人对那场战争的记忆，可

是你为什么知道？”

莎菲坦率地说：“我是历史学和时空运动学博士，时空管理局技术总监，我属于极少数知情人之一。”

“噢——”我拉长声音说。

莎菲把孩子塞给我：“来，抱抱他。提前10年尝尝做父亲的味道。”

婴儿吃饱了，定定地看着我。他当然不会认得我，但这个乖巧的家伙又送我一个笑脸。我的心酥了，融化了。莎菲靠在我的肩上，幽幽地说：

“多可爱的孩子，是不是？不妨向你透露一点天机：他长大后可不是凡人，要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印记。”

我不喜欢莎菲这种巫婆式的腔调。我缓缓地说：“已经塌缩的历史不可能重整——只除了一个人，一个机缘深厚的人。只有他有能力改变历史，避免那场悲剧。你和你的时空管理局都清楚这一点，对不对？”

莎菲的脸色忽然变得惨白。

“所以，你和你的时空管理局费尽心机编织一个温柔的陷阱，想让我跳过那个最关键的时空段。我说的对不对？”

莎菲的眼里喷着怒火，夺过我怀中的孩子，激烈地说：“滚，你这个自以为是的麻瓜！你以为你是谁，是救世的弥赛亚吗？我真不该为你费这些口舌。滚，滚回你的21世纪吧。”

我们用目光对峙，敌意中也带着悲伤。忽然我觉得莎菲身上的铠甲哗然溃散了，她摇摇头，沙哑疲倦地说：

“算啦，我不怪你。有些事是命中注定的。来，亲亲你的孩子，然后……去尽你的责任吧。”

我亲亲孩子柔嫩的脸蛋，痛苦地想，我的一部分已经留在他身上了，离开他，我的内心将永远是残缺的。我转过身，悲壮中仍有无法排解的焦虑。我真能力挽狂澜？如果我避免了那场悲剧，28世纪还会有莎菲和我们的孩子吗？

但不管怎样，我不能逃避。我很想吻别莎菲，但我不敢。莎菲看出我的心思，走上前，把火热的嘴唇贴住我的双唇。我心底一阵颤栗，然后她抱上孩子——忽然他们原地消失了。

他们所隐没的草地变成电脑的屏幕保护画面，王昊天盯着画面深处，沉思不语。有人拍拍他的肩头，是爷爷。爷爷欣慰地说：孙孙，我知道你做出这个选择很不容易的。谢谢你。没等孙儿说话，他就颤崴崴地走了。

昊天关了电脑，到屋外去换空气。已经是凌晨时分，下弦月落到梧桐树梢上，晨风带着怡人的凉气。他忽然发现，对岸四楼的那扇窗户亮着。他下意识地掏出激光电筒，但他犹豫着，最终没有揿亮它。他转过身子，看见白衣绿裙的A&B　莎菲在忧伤地看着他，这时悄悄地抿嘴笑了，很快隐入薄薄的暮色中。

长别离

人类不是生来就清白无辜的。

——摘自罗伯特·阿德里《非洲的创世纪》

18637字

杨柳吐青的时候，汤姆说他明天乘飞机来西安，约我晚上在天柱大厦旋宫饭店见面。我当然知道他的用意，这是飞船启程前他的最后一次求婚，最后一次努力。傍晚，我独坐在凉台上仰望南天，夕阳刚落下的两三个小时里，诺亚方舟在36000公里的同步轨道上反射着太阳的金光，外形如一个金色的雪茄，漂亮极了。这是真正意义上的诺亚方舟，可不是圣经里那个只能载一家人、几十对禽兽的小玩具。这个庞然大物载客量为一万人，用氦3作能源，平均巡行速度大约为十分之一光速。航行目的地是南河三（小犬座α星）恒星系里的息壤行星。这是一个中国化的名字，息壤是鲧从天帝那儿偷来的宝物，它能凭空生出新的陆地。南河三距地球11.3光年，所以这趟单程旅途大约需要100年的时间。途中乘员不采用冷冻法，而是使用更为可靠的冬眠法——毕竟我们的某些哺乳动物同胞，比如狗熊和北美山鼠，早就成功地使用了这种方法。冬眠法可以把人的生理节律减缓一半，这样，在100年的旅途结束后，乘员们的生理年龄只增加50岁。也就是说，科学技术的进步，已经能使人类在一代人的寿命期限内抵达邻近的新大陆，这正是阿西莫夫预言的“太空移民时代”的一道门槛。

方舟已经在同步轨道上组装完毕，一个月后就要启程了。

方舟上的乘员，除了船长等少数几个人，其它年龄都在30岁以下，汤姆在年轻人中算是年龄比较大的。乘员男女比例是1：2，这意味着船上实行一夫两妻制。这个制度丝毫不牵涉到性别歧视或大男子主义，只是为了尽可能提高种群的繁殖率。按说男女比率应该更悬殊的，那样繁殖率更高。但目前这个比率是多种因素综合后选取的最佳值，兼顾了种群中Y染色体的多样性，也尽可能照顾了文明社会的社会规范，比如说，从未考虑采用群婚制。

方舟中严格摒弃与生育有关的一切个人自由：单身主义、同性恋、丁克主义、性冷淡等。这里有严厉的法律规定和道德承诺，婚龄男女必须结婚，妇女必须至少生育两胎以上，禁止堕胎，没有生育能力的男女没有资格成为方舟成员。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保证这个万人小种群的正增长（不考虑克隆生殖）。每当我细读着《诺亚公约》的这些条款，总禁不住有一个想法：当高度文明的人类向蛮荒之地移民时，似乎已经被奉为天条的“文明社会规则”就立即淡化了，甚至在启程前就淡化了，而久藏于基因深处的“动物本性”却在一夜间复苏。这个本性唯一的目标是“繁衍种群”，凡是与此相悖的，哪怕它曾是非常神圣的道德准则，也都得靠边站。

我还记得，在公开选拔飞船船长及助理的选拔会上，一位考官问过汤姆这个问题：

“尽管这次移民有强大的科技作后盾，但你们面对的是陌生的蛮荒之地，什么极端情况都可能出现的。一旦‘生存’与‘文明社会的道德规范’发生冲突，你将怎样做？”

当时汤姆抬头看看这位考官，没有说话。考官以为他没有听清，问他是否需要把问题重复一遍。汤姆不客气地说：

“这是个常识性的问题。”

这个很不客气的回答实际已经是他的外交辞令了，他真正想说的是：

“别拿这样幼稚的问题来烦我！”

那位考官微微一笑，不再追问。

可笑的是，汤姆不屑于回答的这个“常识性答案”，却在新闻记者中引起了争论，多数人说他的选择是“生存”，但也有人说是“道德规范”，而汤姆对这些吵闹从来不屑于回应。听着媒体上热热闹闹的争论，我只有暗自摇头，在心中怜悯后一类人的迂腐。

汤姆最后被选定为方舟上的船长助理，而且是内定的息壤星人类的第一任酋长（以最终选举为准），因为被选作船长的老斯诺，也就是他父亲，岁数较大，到息壤星前很可能已去世了。现在，在方舟启程前一个月的时候，据媒体说方舟上的3333组男女配对已经基本划定，是在自由择偶的基础上再辅之以计划分配。唯有两位“酋长夫人”还虚位以待。

我知道汤姆在等我。他的等待确实非常诚心。他甚至没有先确定一个妻子而为我留出一个空位，一定要等我先成为他的“正妻”后再去选另一个妻子。我体会他周到细密的用心，也对此心存感激。我俩都忘不了在月球基地上的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不管是谁，都把对方深深地刻在心里了。

可惜，我无法答应他的求婚。我舍不得离开地球，也不愿嫁给、或自己变成一个异类，未来的异类。

异类——这正是我父亲激烈反对太空移民的主要论点。

蓝月亮。一个硕大的、永远不落的蓝月亮（基地位于月亮永远朝着地球的那面）。蓝色的波光洒在月球的荒漠上，天上没有游荡在蓝月亮旁的白云，空中没有拂面的和风，地上没有能映出月影的水面，没有能半遮月轮的袅袅柳丝。有星星，但没有拖着白光的流星。偶尔能感到一次撞击，地面微微弹动。这是陨石撞上了月面或基地上方的保护层。但听不到撞击声，月球上极为稀薄的空气不能传递声音。基地的屋顶上有天窗，但都不大，是厚厚的钢化玻璃，可以承受小颗陨石的撞击。我们坐在天窗下，仰望四角形的天空。我常常说：

“汤姆哥哥，给我讲讲地球上看见的月亮吧。”

或者：“露丝奶奶，给我讲讲地球上的大海吧。”

这就是月球基地留给我的童年记忆。我是两岁时随父母去那儿的，十岁时回地球。那时，月球基地上只有一个氦3提炼厂和一个太空运输中转站，两个机构的家属区在一块儿，我家、汤姆家还有露丝奶奶住在

一个单元。这个单元又被戏称作地球村，因为正好地球上三大人种在这儿汇齐了。虽然23世纪是人种大融合的世纪，但恰恰我们这三家都保留着非常典型的人种特征。露丝奶奶是黑人，黑皮肤，深黑色瞳孔，厚嘴唇，翘屁股，卷头发，有显著的齿槽突颌，身上香腺比较明显。她是著名的太空生物学家，但那一段身体不好，在家休养，所以陪我的时间比我的父母还多。汤姆（全名托马斯·斯诺，汤姆是其爱称）是白人，白皮肤，金发，高鼻梁，薄嘴唇，蓝眼睛，身上有比较明显的金色汗毛。我则是典型的黄种人姑娘，瓜子脸，皮肤细腻，黑发黑眼珠，眼角有内眦褶，干性耳垢。我之所以对这些人种特征耳熟能详，是因为父亲曾对我详细讲过。那时，我和汤姆哥哥整天形影不离，三家大人都戏称我们是小夫妻。当然，那时我俩都很懵懂，不知道“夫妻”和“兄妹”有什么区别——至少我是懵懂的，汤姆比我大四岁，大概已经初解人事了。有一次，就是父亲对我讲解了三个人种的特征后，忽然没头没脑地加了一句评论：

“上帝确实是仁慈的，他没有让各人种的基因分化最终累积到种间隔离的程度。非洲智人分流成黑、棕、黄、白四个人种后，在几万年后就合流了，否则，足够长的地理分隔肯定会造成生殖隔离，这是生物进化的铁律，所有生物概莫能外。”

我听不大懂这番话，但至今还清楚记得当时场上的气氛。他说完这句话后，其它大人都哑口了，包括我妈、斯诺夫妇还有露丝奶奶。他们心照不宣地交换着眼色，眼神十分复杂。那时，爸爸和老斯诺已经开始了对太空移民问题的争论，而刚才这段话实际是在隐晦地宣传他的观点，不过我那时远不能理解这一切。爸爸可能意识到这句话不太得体，笨拙地加了一句玩笑：

“否则的话，咱们的汤姆和小圆圆就不能成一家啦。”

这个玩笑肯定更不得体，其它人都没有笑，没有响应，很快把话头扯开了。5岁的我无法理解其深层含意，只是感受到了气氛的异常，觉得奇怪，困惑地看着大人。9岁的汤姆同样很困惑，过后曾朝我耸耸肩说：

“大人们今天怎么啦？他们的表情怪怪的，全都怪怪的。”

老斯诺那时是中转站的站长，不久就回地球筹建诺亚工程去了。他

是太空移民计划最坚定的促进者，一如我父亲易哲是最激烈的反对者，不过那时这些分歧还被两家的友谊覆盖着。直到多少年后，在父亲与老斯诺的争吵公开化之后，我才明白，父亲关于“生殖隔离”那段话中包含着多少残酷（平静的、内在的残酷）。他当时对我和汤姆说这番话确实很不得体，并不是他的说法谬误，而是不该让孩子们过早地知道这些观点。就像不该对一个孩子说出真情：孩子，你长大后肯定会死的。

汤姆哥哥从小就是他父亲的忠实粉丝，是一个最激情的太空移民运动的鼓动家。小伙伴们都叫他“托马斯船长”。从七八岁开始，他嘴里就经常熟练地流淌出“大人的话”——多半是他父亲的话，久而久之，把我都薰成太空移民专家了。比如他会学着他父亲的神气，故意平淡地说：

“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让人类不经意间就迈过了太空移民的门槛。”

又说：“只要一迈过这道门槛，人类在太空的扩张就成指数增长。做一个粗略的估算，如果一艘人类飞船可以在100年的时段内抵达一个10光年远的星系，休养生息100年后，再派出同样两艘飞船继续前进。这样，在6000年后人类就能扩展到半径为300光年的太空，可开发230个行星，即10亿个。当然，300光年区域内不会有这么多的行星，那就这样说：到那时候，300光年半径内的所有类地球行星都将有人类定居。”

他目光炯炯，激动地挥着拳头：“只用6000年！人类在6万年中才完成在地球上的地理大扩张，现在，我们仅仅用6000年就能建立一个银河旋臂大联邦。我父亲说这还是保守的估计，没考虑人类科技的加速发展，因为地理上的大扩张常常带来文明的大飞跃，这有很多历史先例的，如晚期智人走出非洲和欧洲白人来到美洲，都同时带来了文明的暴涨。”

他是他爸爸的粉丝，我则是汤姆哥哥的粉丝。毕竟，这种充满激情的远景，与孩子的心灵最容易发生共鸣。等我八岁以后，两人的智力和知识基础已经可以组织技术性讨论了，我们常常连日彻夜地谈着同一个话题，对心目中的远景规划、技术方案，甚至息壤星社会的社会公约，做着一次又一次的设计和完善。我们并不是孤军作战，地球上有成亿的同道，我们常通过地月无线网热烈讨论。那真是一段热血澎湃、值得回忆的日子。

但我的立场最终变了，是因为我的父亲易哲。父亲在与老斯诺激烈争辩时，也没有忽略对革命下一代的争夺，常常耐心地向我灌输他的观点。开始我激烈地反对他。我认为他的观点保守、僵化、迂腐，甚至是亵渎神灵。我和父亲毫不客气地争吵，一点也不顾忌他的父道尊严。但经过几次痛苦的反复，我开始认识到，他的担忧并不纯粹是杞人忧天——不，其实这句话本身就错了，两千年来被丑化的那位杞人其实并非丑角，而是睿智的先哲，因为他在科学启蒙之前就能“先天下忧”，预见到地球并不是孤立系统，可能面临天文灾变。

到我12岁后，我大致认同了爸爸的观点。并不是说人类向太空移民就是错的，不是的。但是这种太空扩张将大大超过“能梳理体毛的地理距离”（爸爸的话），会给人类带来潜在的灾难，这个观点同样也不错。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却都正确，这是一个悖论。

我无力对两者的正误做出绝对明晰的评判，只能凭感觉，多少也凭亲缘关系，选定其中的一条路——于是我只能同汤姆哥哥分道扬镳了。

两个父亲之间的争论其实完全超越个人恩怨。那是两个智者的学术之争。但尽管如此，过于激烈的争辩仍悄悄腐蚀了两人的友谊。后来他们基本上断了私交，只余下在社交场合相遇时一声平静的问候。

早上爸妈打来电话，说今天是礼拜天，想出城踏青，问我有没有时间。我说好吧，我开车去接你们。我大学毕业后定居在西安，一个著名的十二朝古都。爸妈从月球回来后也选中这个城市安家，住地离我的单身小窝不远。上午我开上车带爸妈出城。车经灞水，这儿是历史上有名的折柳送别的灞桥，是文人骚客们倾吐离愁别绪的地方。当然，现在已不复唐朝时“杨柳含烟灞岸春”的美景，两岸的高楼紧紧夹着细细的灞水，残留的岸柳在水泥峭壁的夹持下似乎十分羞窘。尽管这样，走到这儿，心中的某些积淀仍突然泛起，化成一腔莫名感伤。

一个月后就要送汤姆走了，这是真正的永别，比“生离死别”更要彻底。就如在数万年前东非大裂谷附近的阿法盆地，一位黑人女性（可以把她想象成人类的女系始祖）送走了一个小部落。后者将沿着海边向北迁徙，经中东，到南亚，再分成更多的族群向大洋洲、东亚、欧洲和美洲，最终演变出棕、黄、白三大人种。数万年是一个太长的时间，长得这些后代都忘了自己的祖庭，忘了与黑人的血亲关系。汤姆的后代会不会也忘记地球上的血亲？

汽车后座的爸妈看出我的感伤，爸笑着问：

“圆圆你是不是触景生情啦？‘思我往矣，杨柳依依’；‘絮软丝轻无系绊，烟惹风迎，并入春心乱’；灞桥杨柳确实承载着太多的文人幽思。”

我对着后视镜笑笑，没有回话。妈笑着说：“圆圆从小就敏感，诗人气质。记得你看《动物世界》惹起的那次莫名其妙的大哭么？”

我记得。在月球时，我最大的爱好之一是看有关野生动物的光盘。月球上没有任何动物，没有狮子、角马和猎豹，没有麻雀、蜜蜂和蝴蝶，连苍蝇耗子都没有。我只能在光盘里领略地球的自然风光。有一个记录片讲述了猎豹母子们的故事。母豹为了儿女，拖着产后虚弱的身体，冒险捕到一只健壮的成年羚羊。但贪婪的鬣狗来了，它们总是依仗强有力的牙床抢食猎豹的猎物，母豹不敢同它们拼命，因为两个小儿女在家等着它呢，只有带着恨意沮丧地离开。疲惫的母豹回到家中，但儿子已经被过路的狮群杀死。母豹悲伤地嗅着那具小尸体，用鼻头推着，努力唤它醒来，最终只能悲苦地离开。狮群可能还没走远，但母豹顾不得危险，焦急地呼唤着另一只小母豹。终于，它从深草丛中欢快地跑出来，母女俩狂喜地在地上厮搂着打滚。

那时，五六岁的我真切地体会到豹母女的欢乐，高兴得拍手：

“汤姆哥哥，你看豹妈妈找到女儿了！露丝奶奶，你看它们多高兴！”

那时我不知道，悲剧的高潮还没开始呢。很快，小母豹长大了，但相依为命的母女俩却随之反目。女儿仍对母亲很亲近，但只要它一靠近，母豹就凶狠地呲着牙赶它离开。这个“一边冷一边热”的情况持续了不久，最终小母豹知道自己不得不离开了。它摇着尾巴黯然离去，孤独的身影消失在荒野的夜色中，那情景令人愀然心痛。

小母豹很幸运，闯过了生死关，也有了自己的领地。这一天，母女俩在各自的领地外偶遇，双方阴沉地互相怒视着，吠叫着。这时已经不是母豹单方面的敌意了，强壮的女儿显得更为凶恶和有侵略性，最后母豹在女儿的威吓下不得不率先退却。

一块儿看光盘的汤姆哥哥似乎没有显出什么感情激荡，但我的小心灵却受到强烈的撞击，以致于嚎啕大哭。我一遍遍地说：

“为啥是这样啊，为啥非得这样啊。”

我的问话中没有主语。也许我的小心灵已经凭直觉察觉到，猎豹母女反目的真正原因并不在它们本身，而在比它们高的层面上，是在“上帝”或“进化之神”那儿，是冥冥中的天条让猎豹母女们注定变爱为仇，在生命之途中永远分手。汤姆哥哥被我的大哭弄愣了，不理解我为啥哭——实际我本人也不知道。我只是模糊感觉到，豹母女的分手是很悲苦又不能改变的结局。母女之间的骨血之爱、天伦之乐和眷眷深情被毒化了，永远不能复返。

那天我爸妈不在家，汤姆劝不住我，只好到对门喊来露丝奶奶。露丝奶奶把我搂到她体味很重的腋下，晃着我，格格地笑着：

“傻孩子，傻丫头，不值得哭的，生存就是这样啊。等你长大，妈妈也会把你赶出家门的，会赶着你嫁人的。这和豹妈妈是一样的，其实是一样的。”

我的遐思可能太出神了，后面的爸爸咳了一声，把我拉回现实。我知道他们这次约我出来，肯定不单纯是为了踏青。果然爸爸把话头拉到正题上了：

“圆圆，汤姆昨天给我们打电话了，说今晚要约你见面。圆圆请你认真考虑，你与汤姆的关系不要受我和老斯诺的影响，不要受双方歧见的影响。并不是说我的观点错了，但——怎么说呢，我们争论的是人类之河的流向，不牵涉到其中某两朵浪花的命运。汤姆是个好孩子，好男人，你和他在一起会幸福的。再说——”下面的话他说得有点勉强，“如果你加入诺亚方舟，这一生会很丰富的。可能很艰苦，但会很激情。”

妈说：“你决定吧，不要牵挂爹妈。虽说爹妈舍不得你离开，但女儿长大总要嫁出去的。哪怕嫁到10光年外，俺俩也会把女儿永存在心里。”

我专心开车，没有回答。妈又说：

“是不是你对飞船上的‘一夫两妻制’有心结？圆圆，那个规定虽然令女人不愉快，但可以理解的，环境特殊嘛。汤姆对你的感情非常真挚，但作为船长助理，不可能带头违犯这个规定。”

爸爸止住妈的话："这点你不必解释，圆圆肯定理解。"

我仍没有回答，把汽车开上去骊山温泉的小路。良久我开玩笑地说："爸，已经晚啦，我已经深受你那些观点的毒害，不可能回头了。"

爸妈听出这玩笑后的沉重。爸叹口气，不再劝了，妈又劝了一句：

"不晚的。观点和婚姻是两码事，希望你认真考虑。"

"好的。咱们不说这个话题了。喂，到了，下车吧。"

我们在华清池痛快地玩了一天，再没捡起那个话题。但我知道真的晚了。并不是我不爱他，并不是个人之间的原因。汤姆是个好男人，唯一的缺点是独断一些，性格稍嫌暴烈，但他在我面前从来百依百顺。我决定拒绝他，只是因为我对地球文明的固守。我不想离开地球，不想变成异类。我知道自己的坚守是很可笑的，我的表现就像一只想要挡车的螳螂，或者是一只拒绝用火的老古猿。但26年的人生已经为我设置了心的牢狱，逃不出来了。

汤姆在天柱大厦大门口迎接我，两人乘观景电梯上到202层的旋宫饭店。他在这儿并没有张扬自己的身份，但他太出名了，侍应生一眼就认出他。几分钟后老板亲自赶来招待，说今天的饭菜免费，而且旋宫饭店全部停业，只接待我们两位贵宾。我们婉言谢绝，老板立即截断我们的话：

"应该的应该的，能接待人类的英雄是敝店的荣幸。你们在飞向太空前能光临我们的饭店，我真是太高兴了。不要推辞了，就让我表表心意吧。"

汤姆略略沉吟，痛快地答应了，说："那就请你把一个窗口对准天上的方舟，然后旋宫停转，可以吗？"

"当然！"

我们被引到临窗的一张桌子上，旋宫悄无声息地转着，等到对准目标，听到轻轻的一声，旋宫停下了。汤姆对侍者说：

"要一份蒸山野菜，一份清炖松江鲈鱼，一份鱼翅竹荪汤，"这都是我爱吃的菜肴，也是汤姆唯一知道的中国菜。"其余的中国菜我完全不熟

悉，请你们自行安排吧。”

侍者恭敬地退下。窗外的南天上是那个闪着金光的雪茄型飞船，在202层高楼上看它，难免有一点错觉，似乎它比昨天大一些。今天飞船上的天线和太阳能极板已经展开，以它们为参照，可以看出飞船在天上旋转。飞船旋转是为了在无重力区域产生人造重力，今天它只是试转。诺亚启程的日子一天天临近，各种性能试验都要最后做一次。我们都注目着它，汤姆说：

“还有27天就要出发了。真舍不得啊。”

他的“舍不得”后没有宾语，是泛指。我知道其中当然包括我，或者说主要是指我。我故意取笑他：

“无病呻吟吧。‘少年不知愁滋味，为赋新诗强说愁’。我看你已经急不可待了，用句文学性的修饰：你的眸子中熊熊燃烧着对太空之旅的无限向往。”

他承认：“急不可待是真的，舍不得也是真的。毕竟这是一去不回头的航程。虽然我父母与我同行，但我仍缺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半——一个妻子。”

我笑着纠正：“应该是两个妻子吧。”

“对，从数量上说——应该是两个妻子。”

“不会缺的，想做酋长夫人的姑娘肯定不会少，正在你身后排队等候呢。”

汤姆在桌上拉住我的手：“不开玩笑，你知道我说的是谁。我已经征求过你父母的意见，他们不反对咱俩的结合。易伯伯和我父亲的不和是不应该的，观点上的分歧应该超越个人恩怨。圆圆，答应我，跟我走吧，我真的无法想象生活中没有你。”他也开了一句玩笑，“难道你不想当息壤星上的夏娃？或补天造人的女娲？”

我看着他。近十年中我同他的接触实际很少，作为诺亚方舟重要负责人，他太忙了，无暇儿女私情。30岁的汤姆是个强悍的男人，肩膀宽阔，脸上棱角分明，表情沉雄自信，目光睿智而练达。我想他会是一个好丈夫，也会是一个好酋长。他一定能带领一万子民披荆斩棘，胼手胝

足，在息壤星上开辟出一个新天地。我知道，只要我说出下边的回绝，这一切都和我无缘了，这让我心中发苦。但我最终说：

“汤姆，你也知道，我的拒绝是超越个人原因的。我真的想做你的妻子，哪怕因为那个该死的‘最佳繁殖率’而不得不同另一个女人分享你的爱情。但我舍不得地球，舍不得爹妈，尤其是，舍不得‘这个’人类，这个人类的种种爱憎、美食、琴棋书画、俚歌雅舞、道德习俗，等等等等吧。我知道，只要跟你走下去，这些东西肯定会慢慢失去。也许这怪我是个中国人吧，心里的积淀太多，坠着我不敢大胆朝前走。我羡慕你，你们西方人总是能迅速确定一个简单的目标，然后将所有辎重抛之不顾。”

汤姆知道我在这样的大事上从不轻言，目光一下子变得灰暗——我真不忍看他悲苦的眼睛！不过他旋即恢复，平静地说：

“既然你决心已定，那就互道珍重吧。我尊重你的决定。其实，我父亲对易伯伯也一直很尊重的，我是说，不仅尊重他的为人，也尊重他的观点。尽管我们全家这一生都是为太空移民而活的，但你父亲的忧思并非一无可取，甚至可以说是基本正确的。我们将用毕生心血建起一个息壤星社会，但几十代几百代后息壤星人会变成什么样子，我确实心里没数。”

他说得很平淡，但内涵其实很沉重的。我不想让两人的最后一面津泡在这种气氛中，而且我还要实行我的一个想法，那是昨天晚上我就决定了的，便活泼地笑着：

“好啦，酒场上莫谈国事。咱们快点把这顿饭结束，然后——到下边开个房间。”我直视着他，他稍许有些惊愕，我莞尔一笑，“我不能跟你到息壤星，但能为托马斯·斯诺船长在地球上留一支血脉。这样，”我开玩笑地说，“哪怕你真的在异星上变成异类，至少还能对地球多一份牵挂。”

说完后我意识到最后这句笑话很不合适。异类——对于致力于太空移民的所有人，这是一个不愿揭开的伤疤。汤姆理解我的苦心，尽量放松心情，高兴地说：

“真没想到我还能有这样的幸福。圆圆，谢谢你。有了今晚，我一生无憾了。”

我们匆匆结束了进餐，唤侍者过来。汤姆没有再提付餐费的话，但把一张信用卡留下了，笑着说：

“我很快就要离开地球，这张卡在息壤星上无法兑付的，没用了。留给你们，全当是我的小费吧。衷心感谢你们，让我在离开地球前有这么一个美好的夜晚。”

他没说卡上有多少金额，但肯定是一笔巨款。侍者不敢收，唤来了老板。等老板匆匆赶来，我们已经走进电梯。在电梯门关闭前，汤姆向老板笑着挥挥手，老板也只好认了，匆匆对门缝喊一声“谢谢啦”。我们下到200层，这儿有一套豪华的总统套间，汤姆把它定下。然后我们关上门，汤姆把我抱起来。

“在没有发明超光速交通和通讯手段前，人类的太空移民只是在培养异类。”这是爸爸所做的晦暗预言。他对“太空移民促进派”说：你们只知道“科技发展已经超越了太空移民的门槛”，没想到它也超出了“能梳理毛发”的地理范围。猴子猩猩们都要频繁地互相梳理毛发，才能维持小种群的向心力，人类其实没什么不同，各个民族内部只有频繁地交流互动，才能维持文化的同质性。成吉思汗建立了超级大帝国，快马跑个来回大概需三个月，但它很快崩解了；英国建立了日不落帝国，乘车船走个来回也是大概三个月（想想凡尔纳的《80天环游地球》），它也很快崩解了。直到发明了现代交通和通讯，缩短了人们互相交流的地理间隔，人类才建立了统一的地球村。所以不妨粗略地说，三个月的梳理毛发间隔时间，是维持种群同质性的最大值。这个数值不一定精确，但它一定存在的。

但现在呢？即使离地球最近的移民星球，一次通话往来要20年，一趟往返需要200年！它比上面说的最大值还要大两个数量级！更别说其后一波一波的扩张了。所以，在没有超光速交通和通讯手段前，人类的各部分移民等于是互相隔绝了。你们竭地球资源而向外移民，但只要一撒出去，母星就无法控制了。那些不能互相梳理毛发的种群肯定很快异化，异化得面目全非。

爸爸还说，文化上的异化还只是危险之一，更危险的是生理上的异化。大家都知道，地球上的物种分化主要是因为地理隔绝，就是它造成了各物种的生殖隔离，使红松鼠和灰松鼠不能交配，使同一个祖先的狮子去屠杀羚羊。但至少所有动物是生活在一个地球上，有同样的地球重

力、同样的磁场、同样的光照、同样的气压、同样的氧气比率、同样的淡水、同样的绿色植物。它们综合起来，实际为物种的分化设了一个大的约束，使他们不得越过雷池，只是我们身处其中而不知其宝贵罢了。但在外星球上，所有这些约束在一夕之间全都失去了，造成一个非常陡峭的断层。结果会是怎样？那就是：各星球上的人类移民在生理上势必飞速异化（因为自然变异或人工基因改造）。也许区区几百年后，回来探亲的移民们已经不能同地球人结婚生子了。

“你们说，6000年后的人类文明将覆盖半径300光年的太空，错了，那不是人类文明而是异类文明。他们大概不会‘正巧’与我们持有同样的道德准则吧。你们说，地理大迁徙常常带来科技的大飞跃，这点说对了——但结局是什么？那就是：超速发展的X星文明，一群与我们生殖隔绝的异类，乘着超光速飞船来拜访祖庭。至于飞船上是带着鲜花，还是种族灭绝的武器——请回想一下人类历史吧，毕竟历史的镜鉴比那些廉价乐观的预测要厚重得多。想想6万年前，晚期智人再次走出非洲后，对尼安德特人、爪哇猿人和北京猿人的灭绝；想想十五六世纪白人对印第安人、澳洲土人及非洲黑人的屠杀。想想这些，你们还能保持廉价的乐观吗？

“乐观派的主要理由是，文明发展到23世纪，已经彻底根绝了人类的兽性，23世纪的太空移民都是在‘文明’中泡大的，不会再‘返祖’了。所以他们断定，千百年后回地球探亲的人类后代们肯定会捧着鲜花和面包。不，那不是兽性，是人类的动物本能，它深藏于基因中，远比道德约束更强大。在外星蛮荒之地它会很自然地复苏。所以，在地球人竭尽物力和智力，把移民们送向太空时，先静下心来想想，至少先排除我说的这种可能性吧。”

爸爸是个非常执着的人。为了说服“走火入魔”的社会，他真的尽了自己最大的力量。在我12岁那年，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已经基本落棰了，诺亚方舟的建造已经开始进入具体程序。这时爸爸做了最后一搏。他竭尽我家的财力，独自拍摄了一部互动式电影宣传片。互动式电影那时刚发明不久，观众的思维可以引入到电影中，与电影中固有的情节互动，故事脉络会因观众的固有思维而衍变，1000个观众就会衍生出1000种情节、1000种结尾。那时我知道他在拍一部互动电影，但他却严禁我在拍摄场出现，我甚至听见他对妈妈和工作人员交待：绝不许我看这部电影，因为“它的内容对一个小孩子来说是太残酷”。当然了，一

个12岁的小女孩听到这句话，那就像是把肉骨头吊到了小狗的头顶，更激发了我的好奇心。不过，爸爸的命令被实施得很有效，我一直没逮着机会一饱眼福。

终于有一天，爸爸把很多客人请到家里看电影，有露丝奶奶，汤姆父亲，其它人我不认识，但个个气度不凡，听说都是各个行当的教父级人物，他们合起来可以当场拍板，修正人类文明航向的。汤姆也跟着父亲来了，他来是找我玩。妈妈把我俩赶出会客厅，说不要干扰爸爸的正事。在我的小屋里，我悄悄对汤姆哥哥讲了那根肉骨头，讲了几个月来我对它的渴望，怂恿他：

“今天趁乱，咱们偷偷去看看吧。”

17岁的汤姆哥哥也正是好事的年龄，当然不会反对。我们瞒着妈妈，偷偷来到会客厅，趴在窗外。可惜我们什么也看不到，互动式电影没有银幕，20多个观众都半躺在沙发上，头上戴着一个头盔状的接收器，电影情节不是通过眼睛，而是通过接收器的神经触头直接送入大脑。爸爸在电脑终端监视着，大概从那儿能监测到“每一部电影”的情节发展。但我们从窗外看不到那个屏幕，只能眼巴巴地在窗外守候着。20多个观众如老僧入定般躺了将近20分钟，然后同时醒来，表情平静地取下头盔，从沙发上坐直身体。

我看见了爸爸此时的表情，那一刻我就知道，爸爸的最后一搏又输了，输得很惨。后来我得知，即使这些观众“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我爸爸为他们描绘的阴暗前景，他们仍一致做出与爸爸期望相反的决定，也就是说，每部电影的结尾虽不相同，但大方向是一致的。非常一致，20几位大人物没有一个赞同我爸的意见。

爸爸高贵地接受了失败，保持着平静的笑容，领大伙儿到院里去了，院里紫藤架下已经摆好了香茗和咖啡。他们在那里饮着茶，平和悠淡地闲聊着……大概只是表面上的平静吧。汤姆哥哥的反应比我机敏，等播放厅的工作人员关好机器离开，他立即像狸猫一样跳过窗户，又把我拉过去。然后他把机器摆弄一会儿，戴上头盔说：

“圆圆你先去门口把着风，我把机器调整好就换你。”

我非常高兴，这样的偷窥太刺激了，眼馋一个多月的东西终于就要到手了！我把着风，回头看看，汤姆把机器调整好了，躺在沙发上一动

不动，显然已进入到故事中。他这一看就看了20分钟，把我急坏了，又不好意思催他，总不能只让他看一个半拉电影吧。我自己找了一个头盔戴上，但没摆弄成。终于他看完了，取下头盔，招手把我喊去。我看见——他的表情！他的表情非常阴沉，非常郁闷，似乎是大病初愈的神色。而且他非常为难，显然他变了主意不想让我看，但又说不出口。我着急地说：

“汤姆哥哥，轮我看了，你已经看完，轮到我了，你可不能反悔！”

汤姆没法拒绝我，叹息一声，说：“给，你看吧，反正你早晚得知道的。”他帮我把头盔戴好，调好，开始播放电影。

在此之前我已经看过别的互动式电影，知道那是很奇特的感受。你进入了电影的场景，但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着自己的思维。与情节有关的背景资料会不动声色地送入你的大脑，就像你早就了解了这一切。随着剧情发展，观众的思维和电影情节的固有设定会天衣无缝地织在一块儿，让你混淆了“我”和“非我”的界线。我看到了6万年前的非洲，著名的非洲大裂谷旁边的阿法盆地。因气候的变化，周围的密林已经变为稀树草原。这儿刚发生一次部落间的血战，马塔部落战败，只剩下五六十人，逃到这片丛林间。这会儿他们都疲惫不堪，正在熟睡。但得胜的奥姆部落也悄悄跟来了，手执石斧骨刀把这些人包围。“镜头”摇到黑人女酋长的身上。这是露西，可以把她当成后代所有人种的共同女性始祖。露西身材高大健壮，腰间裹着树叶裙，裸露着丰满的乳房，模样与现代黑人已经非常接近，只是身上的体毛多一些。她示意其他人停下，自己则悄悄向马塔人逼近，只有一个少年跟在他身后。这个名叫塞班的少年的肤色要浅得多，大概是由于某种基因变异。

露西潜行着，逼近一名马塔男人。不过她没有动手，只是默默地看着他。这男人身上伤痕累累，脸上凝着血迹。他身材魁伟，相貌威严，与众人不同的是，他的肤色比一般人浅得多，倒是与露西身后的少年接近，两人相貌也很像。露西看看他，再回头看看塞班——于是我知道了真相：这个外族人是塞班的生父，露西与他的一次野合有了这个孩子。母系氏族社会中实行等级群婚制，人们知其母而不知其父。但这个父亲因为基因的变异，为其父子亲缘关系留下了一个显明的标签，露西也清楚这一点。

露西哼了一声，那个马塔男人（可以把他当成此后棕、白、黄三大

人种的男姓始祖）被惊醒，狂吼一声，从地上窜起来。他的族人也被惊醒，都窜起来，抓起身边的武器。他们看到了包围圈，知道凶多吉少，脸上露出绝望的凶狠。但露西没让手下进攻，而是对那个男人厉声说了一番话。她的语言带着非洲古舌语的痕迹，说话时夹杂着嗒嗒的弹舌音。

看到这儿，我已经全部进入角色了，12岁的黄种人丫头易圆圆变成了40岁的野人露西。我开始按露西的方式来思维。我知道，只要我一声令下，这儿就会血肉横飞。我的部族在人数上占绝对优势，少顷我们就会取胜，把这些人全杀死，围着篝火烤吃人肉（这个设想让易圆圆的身体痛苦地悸动了一下）。不过我不愿这样做，毕竟这人做过我男人，还留下一个浅皮肤的儿子。我只是凶狠地告诉他，立即带着他的族人滚，滚得远远的，只要再被我撞见，会把你们杀得一个不留。

马塔男人没有说话，疑虑地瞪着我。我放缓语气说：你们离开这儿，可以向北去，老辈人传说，很早很早的祖先就有人往北去了，再也没有回来，你们到那儿该能找到安家的地方。马塔男人相信了我的话，知道这儿不会再有杀戮，脸色也放缓了。

然后我把身后那少年推过来，对马塔男人说，走吧，带着你儿子走。他肯定是你儿子，不会错的。马塔男人有些吃惊，少年塞班更是震惊地瞪着我，他没想到我会把他，自己的儿子，送给外族人。我狠下心不理他。我不能留他，他的肤色比别人都浅，父亲又是外族人，在奥姆族中一向被当成异数。巫师说他是奥姆人的灾星，注定会让奥姆人血流成河。因为这个阴晦的预言，族人都对塞班怀有敌意，只是慑于我的威望才没人敢杀害他。他只能离开奥姆部落，跟自己的父亲走。

塞班知道我的决定不能更改，也就狠下心向他父亲走过去，现在他看我的眼光同样充满敌意。

马塔男人听从了我的安排，喊齐他的族人，带着他意外得到的浅皮肤儿子，准备离开这儿。我让族人撤开一个口子，沉默地紧盯着他们。就在这时，一个声音忽然从大脑深处响起——那是神的声音。神说：

“露西，我为你开启了天眼，你能看到6万年之后的事情，现在你看吧。你看吧。”

于是我忽然被开启了天眼，真的看到了几万年之后的事情。我看

到，那个马塔男人，其后是塞班，带着这一小群人，沿着海边朝北走，他们先在一个叫中东的地方停下，在这儿繁衍出很大的一个部落。又有人往东南走，到了一个叫南亚的地方，在这儿也繁衍出一个很大的部落。之后他们又分开了，一支向海岛进发，最终变成棕色人。另一支人马在东亚定居，形成蒙古利亚人种，其中一小支经西伯利亚过白令海峡到了美洲，变成爱斯基摩人和印弟安人。另一大支则向西北，到欧洲，最后变成白人。他们的相貌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皮肤都比黑人浅得多。

然后就是几万年绵延不绝的屠杀。在他们分散到各大洲之前，各地已经有了不同的直立猿人，像欧洲的尼安德特人和亚洲的巫山猿人、爪哇猿人。他们也是从非洲过来的，不过时间早在600万年到200万年前。现在，带着石制和骨制武器的、有了语言能力的后来者比原生直立人更强悍，在各大洲把原住民一扫而光。这些新来者在各大洲扎下根，建立了各自的部落，直到建立国家，然后又是各个民族各个国家间充满仇恨的互相杀戮。

直到某一天，奥姆部落那个巫师的可怕预言终于应验了。塞班的后代中的一支，那些带着火枪火炮的白人，乘着帆船或蒸汽轮船杀向自己的祖庭，杀向进化缓慢的不开化的黑人——从进化之树上说，这些黑人是白人的血亲，而且他们才是上帝的嫡长子啊。我看到我（黑人露西）的后代扛着长长的木枷，或带着“文明”的金属镣铐，挤在黑暗污秽的底层船舱里，他们大批病死，被扔到海里喂鲨鱼。在北美和中南美洲，牙市上的黑人男女赤身裸体，人贩子向买家夸耀着黑奴的牙口和生殖器，夸着“母畜”的繁殖能力。黑奴时代的四百年间，有1000万黑人被掠走，另有1000万死在劫掠奴隶的战争中或运输途中。

我看清了这一切。一个6万年前的晚期智人，一个未脱蒙昧的黑人女酋长，由于神启而看懂了这一切。然后神说：

“露西，你放他们走吗？你放浅皮肤的塞班走吗？他注定是黑人的灾星，你放他走出非洲，就得让你的后代承受这样的苦难。但你若杀死他们，人类可能就一直局限在非洲。你自己决定吧。你的决定将影响6万年后人类的走向。你自己为你的决定负责。”

我所看到的真实历史，还有我能看懂这一切的天眼和智慧，汇成一个无比沉重的梦魇，压得我喘不过气。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为了我的后

代，我应该把马塔部落杀光，但我迟迟下不了决心。这不光牵涉到那个叫塞班的儿子，而且我其实清楚，这个未来是注定不能改变的。人类要想在这个星球上存活繁衍，就得承担这些原罪。

我在痛苦中煎熬，左冲右突，没有出路。容纳这个剧情的12岁女孩的意识无法承担如此之重，它终于崩溃了。我哇地哭出声，从剧情中逃离出来。但我无忧无虑的少年时代自此戛然断裂，再也不能复原如初了。因为我已经看到了12岁孩子不该看到的真相，知道自己其实是一个嗜杀种族的后代。

我放声大哭，哭得几乎断气，已经看过剧情的汤姆当然知道我为什么哭，但他没料到我的反应会这样剧烈。他怕大人听见，急慌慌地哄我，但我已经不在乎大人听见与否了，仍然大哭不止。大人们听见了，露丝奶奶头一个跑进来，后边跟着爸妈和众人。露丝看到我戴着的头盔，立即意识到我的大哭所为何来，赶忙抱紧我，哄着我。我哽咽着，断断续续地说：

“露丝——奶奶——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非得——是这样？”

老露西叹息着：“孩子，这是无可豁免的，生存就是这样啊。”

事后我知道，观看这场互动电影，别说对孩子，即使对成年人来说，对成熟的政治家们来说，也是很痛苦的经历。面对父亲设在剧中的犀利的道德拷问，再麻木的人也不可能无动于衷的。但所有的故事参与者在经过极度煎熬后，却都做出了同样的选择——放马塔人和塞班走。我父亲失败了，他彻底心灰意冷，终生不再谈论此事。

父亲失败了，但有一点小小的补偿：把女儿争取到自己的营垒中了。我的观点从此改弦易张。记得在我20岁时，我终于“成熟”得有勇气问露丝：作为黑人，作为剧中那个露西的直系后代，你应该有更切身的痛苦。你为什么也做出同样的选择？为什么还支持诺亚行动？露丝平和地说：

“文明之河的流向从来不取决于哪个智者的选择，不取决于道德约束，而是缘于群体的冲动。就像在大雁社会里，其迁徙行为是由群体的迁徙兴奋激发的，头雁最多只能算做既定命运的带头人。如果某只有自由意志的头雁拒绝迁徙，能阻止雁群的冲动吗？雁群肯定会抛弃它，另

选一个头雁就是了。人类现在其实也正处于迁徙兴奋期，谁也拦不住的。人类历史就得按‘这个样子’发展，没办法改变。不妨做个假设：如果非洲人6万年前不向外扩展，一直窝在原地，杀俘虏吃人肉，难道历史就会更干净一些吗？不是那样的。你父亲是个非常睿智的哲人，但——他还是太天真了。”

她的话让我哑口无言。她就像在我眼前突然立了一面硕大的镜子，让我看到另外一个截然相反却又完全合理的架构。我吃惊地发现，父亲认为狂热轻率的太空移民促进派，其实比他更深沉，更睿智，也更达观。

我和汤姆睡在总统套间朝南的卧室中。南天上仍挂着那个雪茄型的月亮。它在同步轨道上一动不动，但随着地球的转动，它逐渐进入地球的阴影，消失了。天上只留下“真正的”月亮，清冷忧郁，在白云中无声的地滑动。我们云雨之后，静静地躺在月光里，没有多说话。在永别前的时刻，什么话都是多余的。不过我说了一句：

“不许忘记我！更不许忘记你的儿女。”

汤姆笑着说：“我当然不会忘——只要我没有忘掉自己。”

我从这句笑话中听出他内心的声音：对自身异化的惧意。而在此前，我一直以为他是个从不会向后看的斯巴达勇士。我有意冲淡他的沉重，揶揄他：

“呸，你真不是一个好情人，给我一个空头许诺，还要打点折扣。”

他苦涩地说：“圆圆你知道吗？你决定不去息壤星，等于抽掉了我最重要的一根心理支撑。”

这句话让我心酸。在20年的友谊中，他一直扮演着“强者”、“长兄”的角色，没想到实际上他对我如此依恋。可惜我的决定也是不可更改的，我没法安慰他，只能把他搂紧，趴在他强健多毛的胸膛上，听着这个男人的强劲的心跳声。后来我们就睡熟了。

他走了，但不久就回到了地球。我们仍来到这个房间约会，两人对面而立，仔细地观察着对方。他的形貌已经显著改变，身体变得扁平，腿部短粗，这是为了适应息壤星上的强大重力。鼻孔非常大，胸膛异常

饱满，近似畸形，这是为了适应息壤星上较稀薄的氧气。总的说，他的新形貌就像青蛙、鳄鱼和人类的杂合。异类，我熟悉的汤姆哥哥已经变成了异类，我在心中说。不过我努力克服心中的陌生感甚至是厌恶感，笑着迎接他：汤姆，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你看，我腹中的胎儿还没生下来呢。

他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冷冷地说：你不可能有我的后代。你刚才熟睡时我把你我的基因作了比对，我们的基因已经分流了，属于不同的物种，连染色体的数目都不一样了。圆圆，非常对不起，如果不是这样的生殖隔离，我们还愿意和地球人类友好共处，现在只有……

我冷笑道：这就是你返回地球的目的？就像当年的白人返回非洲？

他厌烦地说：我很遗憾，但我们已经不是一个族类了，再这样哓哓不休的争论下去已经没有意思了。

他扭头出去，下了一道命令，天上无数的飞船把炮口对准地球……我忽然惊醒，冷汗涔涔。汤姆仍酣睡在月光中，眉峰紧锁，可以看出，在熟睡中他仍没走出睡前的沉重思绪。我非常内疚，当这个男人还在深深依恋我时，我却已经在梦中把他划为异类了。但即使有内疚，这个梦景仍非常彻底地毁坏了我对他的感情，现在，我对他非常生疏，甚至连他茂密的胸毛也让我厌恶。

我悄悄起床，来到阳台，沐浴在月光下。想起我和汤姆在月球基地时，常常共同沐浴着蓝色月华，有说不完的儿女私语，不由心中发苦。

爸爸那时还说过，黑奴时代的黑人还是很幸运的，当他们被那些在基因之河上分隔了6万年的表兄弟掳为奴隶时，尽管白人不把他们当人看待（一位黑奴时代的美国大法官说：上帝面前众生平等，但黑人显然不包括在内），但黑人和白人从生理上说尚未发生生殖隔离。6万年的地理隔绝期还太短，不足以造成基因上显著的变异。所以，白人农场主找黑人女奴泄欲时还能留下混血后代。这一点常被历史学家们忽视，其实当后来黑人重新被纳入“人”的范畴时，这是最重要的基础。可是，如果分隔期再长一点？如果黑、棕、黄、白人种形成了不同物种？这并不是玄谈，而是物种进化的必然结果。其实6万年的时间就足以在某些动物（代际交替比较快速的动物）中造成分流，即使不是因为基因变异，也会因行为方式等造成生殖隔绝。

爸爸说：如果那样，黑人可就惨啦——眼前就有实例的，想想我们更早的表兄弟黑猩猩吧。

汤姆也醒了，在阳台上找着我，从后边把我搂紧。不，他并没有异化，他仍是我熟悉爱恋的那个男人。但我却无法消除内心的疏远。汤姆敏感地觉察到我身体的僵硬，关心地问：圆圆你怎么啦？我回过头勉强朝他笑笑：

“做了一个恶梦，好心绪全被毁了。你送我回去吧。”

汤姆点点头，没有多问。他穿好衣服，从地下停车场倒出汽车，默默送我回去。我们没有吻别，而是客气地挥手再见。

我不知道体内是否已经留下他的种子，但我和他之间不可能再有一次欢愉了。

听天由命吧。

一个月后诺亚方舟号按时启程。我没上太空站送别，而是在地面上与他见了最后一面。露丝奶奶和我的父母都来了，同汤姆一家三口拥别——不，应该是一家六口了。老斯诺新添了一个年轻妻子，而汤姆也有了两个妻子。汤姆的小家仍然是一个小联合国：白人丈夫，黑人和黄种人妻子。黄皮肤妻子的眉眼与身条与我很相似，我能理解汤姆选中她的隐秘心理。这个姑娘很开朗，同我紧紧拥抱着，大声说：

“圆圆姐我知道你。真可惜你决定不参加移民，不能和汤姆结合。否则我就不能乘虚而入了。”

她放声大笑，引得周围人都笑了。我非常羡慕她明朗的心境，她在同地球、同亲人即将别离时，没有丝毫悲苦感伤。我在拥抱她时找到了汤姆的目光，我们心照不宣地点点头，微微一笑。

爸爸同老斯诺洒泪相别，他们此刻已经完全抛却了早先的芥蒂，互相谆谆嘱咐着。临分手时我走向汤姆，没有吻别，只是送他一支柳枝：

“托马斯船长，送你一件别致的礼物，是我路过西安灞桥时折的。这是中国唐朝人的习俗，友人送别时总是送到灞桥，折柳相赠。上飞船后你弄个花瓶插上吧，但愿它的绿色能保存得长久一些。”

汤姆郑重地接过来：“我会把它的基因保存好，让它绿遍息壤星球。谢谢你，圆圆。”

他们坐上太空巴士去往诺亚方舟，当天中午，诺亚号点火启程

作者注：

本文的部分内容涉及人种起源。关于人种起源有多种不同的假说，以下对一些近期观点作粗浅的介绍：

1、根据现代人类起源的夏娃理论及考古学发现，可大致勾画现代人类的世界性迁徙历程。距今大约12万年前，东非某一聚落的黑妈妈由于基因突变，有幸成为现代人类的“夏娃”。其后代在距今10万年前开始迁徙，最终分化如下：

部分子孙滞留在非洲，成为尼格罗种群的祖先；

部分子孙向北走出非洲，距今9万年左右来到中东，创造了中东新人文化。中东新人的部分子孙滞留在中东，成为高加索种群中东型的祖先。部分在距今5万年左右进入东欧，在与欧洲尼人并存的同时，成为高加索种群欧罗巴型的祖先。部分迁徙到达东北亚，成为高加索种群乌拉尔型的祖先。

中东新人一个分支向东，距今5万年左右经伊朗高原先后进入南亚印度次大陆，成为达罗毗荼种群的祖先。

南亚种群的一部分继续东迁到南太平洋群岛，距今3万年左右向南达大洋洲，成为大洋洲种群的祖先。

一部分沿孟加拉海湾北岸进入东南亚，成为蒙古利亚种群南亚型的祖先；一支进入东亚的黄河流域和北域的草原地带，成为蒙古种群东亚型和北亚型的祖先；其中一部分继续北进，距今2万年左右到达北极，成为蒙古种群北极型的祖先；又通过白令海峡陆桥进入美洲，成为印地安种群的祖先。

2、大约15万年前，晚期智人在东非分化出了很多分支，其中已包含现在的黑、棕、黄、白四个人种的祖先。Y染色体上的M168是目前发现的一个古老的突变位点，大约发生在10万年前，离开非洲的智人带着这个古老的突变开始向世界扩散，除了非洲人以外的现代人都具有这个突变位点。

人类通过北非进入欧亚大陆后，在Y染色体M168基因突变的基础上又相继出现了两个突变类型：M130发生在8万年前，棕色人种都带有这个突变点；其后的M89突变发生在4万5千年前，在黄种人到达东南亚时就已形成这个基因位点。黄种人形成时间要比棕色人晚了近5万年，但扩散速度很快，很快就到达东南亚，之后进入中国，形成现在的华夏诸族。

华夏族大致由三支组成。南方人多带有M122突变，他们是从南亚经云南和珠江流域到中国的；华夏族的另一支先民沿云贵高原西侧向北跋涉，在1万年前到达河套地区。他们被后人称为先羌，是汉藏语族的祖先。汉族和藏族的语言和基因突变最为接近（在M122及分支M134上都有相同的突变），估计是5000年前才分流的。分流后的一个亚群在M134的基础上又发生了M117突变。他们带着这个突变向东行走，到渭河流域停留下来，掌握了农业文明，这个群体就形成汉人。华夏族第三支先民带有M119突变，从越南、广西方向进入中国，沿着海岸线往东北走，形成百越民族，如黎、侗、壮、傣。高山族等，它们属于澳泰语族。澳泰语族的一支在2万多年前沿着海岸线往上跑，几乎没有留下沿途停滞的痕迹，一直跑到西辽河流域才停留下来，形成阿尔泰语系的核心。阿尔泰语族又向外迁徙，往西分化成蒙古、突厥，往东进入朝鲜、日本，向北穿过白令海峡踏上美洲。

专家们说，“人类迁徙遗传地理图谱”中涉及中国人迁徙路径的研究已相当清楚，现在只需要做些收尾和补充工作。可以肯定，继中东之后，东南亚也是一个重要的民族分化中心。

3．由于200万年前的人类化石仅发现于非洲，科学家们大致已经取得共识，认为直立人起源于非洲，大致在600万年前和200万年前两次走出非洲，迁移到欧亚大陆和大洋洲。但对现代人的起源有两种假说。

“非洲起源说”认为，尽管各地原生的直立人，如欧洲的尼安德特人和东亚古人（200万年前的巫山人和建始人、170万年前的元谋人、115万年前的蓝田人、50万年前的北京人），都来自非洲，但现代人类却源自一批大约10万年前走出非洲的“新人”，它们完全取代了前者，两者并无任何基因上的混合。该学说自1987年首次提出后，得到许多分子生物学证据的支持。

“多地区进化说”主张：非洲直立人于200万年前走出非洲后，在世界上4个地区连续进化，形成现代人的各个人种，而且在各个地区之间都有基因交流。该学说有很多化石证据。

或认为现代人类虽然主要源于10万年前走出非洲的“新人”，但与各地的原生直立人有基因的交流。

作者在本文中取“非洲起源说”的观点，觉得它似乎更符合逻辑——虽然不符合我们的感情。

（完）